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善後會議公報

第五期

善後會議公報第五期目錄

◎議事日程

三月三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五號

◎議事錄

三月三日大會議事錄 第五號

◎速記錄

三月三日大會速記錄 第五號

◎議案

▲會員提議案 共九件

會員嚴端(李宗仁代表)提議由本會議去電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並催 執政立

決照辦案

會員江亢虎自動起草憲法草案 附省憲草案

會員羅經猷(高世讀代表)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 附理由書

會員李垣整理財政案 附理由書

會員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整理海防案 附理由一稿已見本報第二期雜案門

會員熊希齡廢督裁兵案 附民國二年所定熱河全境國庫總章

會員彭養光請咨執政府明令宣示決不採取任何方式辦理全國反對之金佛郎

案決議案

會員褚輔成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

會員馬驄周鍾嶽徐之琛(均唐繼堯代表)李華英(唐繼虞代表)軍事建議案

▲修正案 共五件

會員陳琢如(張之江代表)劉之龍(李鳴鐘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二

章第七條修正案

會員那彥圖扎噶爾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二章第七條第三項修正案

會員王運孚周斌(均蕭耀南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趙從軫朱繡(均^均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熊希齡整理財政案修正案

▲意見書 共三件

會員李桓(洪兆麟表代)對於拒賄議員加入國民代表會議意見書
會員杜持(潘綱國代表)反對拒賄議員參加國民會議意見書
會員黃家濂(鄭士琦代表)治匪救國意見書

◎公文

▲函一

各處來函 共四件

善後會議籌備處爲四川鄧前省長原派代表劉炳南前經陳明以第二款資格出
席請查照函

教育專門委員會爲應聯合審查議案請於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特予注意函

陝西省長駐京辦公處准本省寄來十年度暨十一十二年度收支表送請印配函
附陝西省中華民國十年度暨十一十二年度實收實支數目表
高會員爾登(孫傳芳代表)爲本會前途直陳所見致同人函

▲函二

各處致本會議及善後會議籌備處關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及改革軍制整理

財政各事項函

共五件

海軍保衛沿海漁業監督辦公處函一

海軍保衛沿海漁業監督辦公處函二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會函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會會長王正廷函

附兵工計畫書

中國義振會函

▲電一

各處致善後會議籌備處秘書處關於派遣代表與會及專門委員應聘電 共二件

南昌鄧師長如琢江電

福州總商會東電

▲電二

各處呈 執政並致本會議關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及改革軍制整理財政各

事項電 共七件

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禱電

天津律師公會梗電

江蘇工會代電

北京籌邊協會東電

浙江奉化縣議會號電

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電

黑龍江拜泉縣中華國民拒毒分會電

◎附錄

▲條陳

農商部僉事張竣呈 執政條陳

▲委員錄

善後會議專門委員錄

▲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九日開茶話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九日開會通告

議事日程

◎◎三月三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 一、整理財政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
- 二、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善後會議公報 續事日程



議事錄

◎◎三月三日大會議事錄 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整理財政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
- 二 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副議長湯漪主席

執政代表出席五人

李思浩 賈德耀 張樹元 魏宗瀚 梁鴻志

會員出席一百三十一人續到六人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江暉 鄭士琦代表

王澤敬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柯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敬揚代表

張鳳翹 戚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郝景頤 盧永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馬驄 唐繼堯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璋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遼長增 張宗昌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王守中 閻朝璽代表

榮厚 王樹翰代表

王不煥 許蘭洲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棧 何遂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翁恩裕 閻朝璽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孫廣廷 張作相代表

白文琳 汲金純代表

王樹常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王乃樸 劉郁芬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國鳳 陳周明代表

嚴端 李宗仁代表

善後會議公報 談事錄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齊真如 瑟玉琨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顧 鑿 楊 森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聶光翰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張 英 賴心輝代表

周炯伯 劉成勳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 荀 葉 舉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蕭 堃 趙恒惕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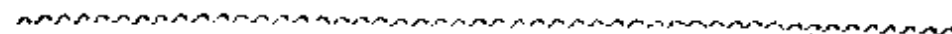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邴克莊 王永江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趙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程廷恒 于朝興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鈞 胡思義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韜移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那彥圖

李垣

車林桑
都布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朱清華

陸興祺代表

朱繡

馬琳洪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黃郛

潘大道

楊永泰

邵瑞彭

李肇甫

林長民

黃玉

章嘉呼圖克圖代表

祺璞森

羅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趙從軺

陸洪猷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王士珍

熊希齡

烏澤聲

劉振生

彭養光

湯漪

褚輔成

虞和德

周作民

周學熙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任可澄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三十一人已足三分之二以上請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許世英報告執政增派會員二人計賴省長心輝派嵇代表祖佑劉屯墾使成勳
派周代表燭伯

秘書長許世英報告會員總數一百八十三人出席員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爲一百二十二
人

秘書長許世英報告本日請假會員姓名如左

趙爾巽

張再

徐卓增

扎噶爾

貢桑諾爾布

陸興祺

胡若愚

蒙民偉

胡適 楚緯經 岳屹

會員趙從軫臨時動議請執政府秘書長出席質問關於執政向本會議提案由府秘書廳用公函轉送之理由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會員趙從軫之動議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會員江亢虎喚起議長注意請依照議事細則第九條辦理

主席宣告以後開會依照議事細則第九條辦理並勸告會員注意

會員嚴端臨時動議請先對於盧宣撫使永祥廢督之感電加以討論議決

主席聲明變更議事日程及提起討論終局本會議議事細則無此規定請提議人另行提案列入下次議事日程

會員嚴端褚輔成顧韶張仁何葆華相繼發言

主席以會員嚴端之動議改爲質問提出諮詢會議

會員嚴端褚輔成聲明可以改爲質問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請執政代表答覆質問

執政代表陸軍次長賈德耀答覆質問

會員褚輔成發言認爲執政代表之答覆不得要領理由不充分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整理財政案）並聲明本案係延前會臨時執政對於原案甲項第二欸又提出修正案一件請發言者報號依次發言

會員潘大道發言

會員劉振生請執政代表先說明提出修正案理由

執政代表財政總長李思浩說明修正理由

會員熊希齡發言並說明提出修正案之理由

主席以會員熊希齡之修正案諮詢附議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請政府將原案撤回爲具體之修正並請政府於未提出以前先徵求各省代表同意

會員李肇甫發言請執政代表注意修正案再提出應將欸項節目全行列入

主席宣告本案仍延前會並以許可政府將原案撤回修正於修正案未提出以前須徵

求各省代表同意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收束軍事大綱案）並請執政代表說明提案理由

執政代表陸軍次長賈德耀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任可澄發言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以關於本案之各修正案甚多現散會時間已屆應於下次開會時提出合併討論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會員褚輔成之動議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本星期五日爲例應開會之期惟會員因事請假者將近四十餘人是否照常開會抑或停發議事日程諮詢會議

會員潘大道發言請不發議事日程衆無異議

主席報告執政政府秘書長梁鴻志到會出席請提議人說明質問理由

會員趙從軺質問關於執政向本會議提案由府秘書廳用公函轉送之理由

執政代表執政府秘書長梁鴻志答覆

會員李華英劉振生鍾才宏相繼發言

主席聲明用咨用函執政本無成見

會員顧鼐江亢虎相繼發言

執政代表執政府秘書長梁鴻志聲明如改用咨文仍須請示執政

散會時間已過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五分



速記錄

◎◎三月三日大會速記錄 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漪代理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三十一人續到者六人共一百三十七人姓名列左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 岳代表

周鎮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 驄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江 暉 鄧士琦代表

張鳳翹 臧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王守中 閻朝樞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熊 斌 李鳴鐘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鄧士琦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翁恩裕 閻朝樞代表

張 恕 張作相代表

榮 厚 王樹翰代表

白文琳 汲金純代表

王樹常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王乃樸 劉郁芬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椌	何遠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嚴端	李宗仁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英	賴心輝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廷廷代表
齊真如	恣玉琨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朱繡	陸洪猷代表

善後會議公報 速記錄

邴克莊 王永江代表

田步蟾 吳積炳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林譚彬 薩鎮冰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黃玉 章嘉呼圖克圖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程廷恒 于炳典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鈞 胡思義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顧鼐 楊森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趙從軫 陸洪濤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賴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羅 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羅經猷

高世譜代表

聶光韜

吳光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邢 端

王天培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李 垣

車林桑都布

王士珍

熊希齡

楊永泰

朱清華

陸興祺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稽祖佑

賴心輝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那彥圖

祺璞森

烏澤聲

黃 鄂

潘大道

劉振生

善後會議公報 速記錄

邵瑞彭

彭養光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褚輔成

虞和德

周作民

周學熙

言敦源

江亢虎

任可澄

屈映光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 現在出席會員一百三十一人已足三分二法定人數宣告開議請秘書長報告

文件

秘書長許世英 本月二十七日開會時本會會員總額爲一百八十一人現執政又增請會員二人一爲四川賴省長心輝所派代表嵇祖佑一爲四川劉屯墾使成勳所派代表周炯伯前次開會嵇會員祖佑業經列席因在開議之後未及報告茲特補報計今日本會會員總數共爲一百八十三人三分二爲一百二十二入本日請假會員計趙會員

爾巽張會員再徐會員卓增扎會員扎噶爾貢會員貢桑諾爾布陸會員與祺胡會員若愚胡會員適岳會員屹蒙會員民偉楚會員緯經共十一人

三十六號趙從韶（陸洪濤代表） 本席茲有意見應請諸君先爲研究按本會歷次開

會執政所提各案均由執政府秘書廳函送善後會議秘書廳試問執政府秘書廳是否爲執政之代表善後會議之主體是否爲善後會議秘書廳此類公文於程式上太不鄭重應請秘書長電知執政府梁秘書長到會出席說明辦理此項公文依據何種理由

主席 諸君對於趙會員提議由本會秘書長電知執政府梁秘書長到會出席說明辦理歷來執政提案之公文程序係依據何種理由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卽請秘書長電知梁秘書長到會

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席有簡單數言喚起諸君注意本席每次接到本會開會通知均載明午後二時開會而上次開會竟至三時四十分今日又至三時四十五分按照本會議事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嗣後會員有逾開會時間一小時不到者應請議長嚴重

勸告又查第九條載稱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經議長展緩開會時間至二次時議長宣告延會云云此層應請議長注意緣一小時之光陰在本會非常寶貴若徒爲虛度殊屬可惜

主席 按法定程序每次開會一至下午二時議長秘書長無論出席會員是否足數即到會場坐候如坐候許久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時由議長宣告展長時間一次如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再宣告展長時間一次屆時出席人數如仍不足議長即應宣告延會今日江會員對此提起注意本席嗣後應即按照規則辦理並望同人特別注意准時到會出席

一百四十一號嚴端(李宗仁代表) 本席今日有臨時動議以爲本會成立最大宗旨原爲解決時局之糾紛願解決糾紛之辦法非解決軍事上各問題與財政上各問題不易爲功就中尤以解決軍事上各問題爲當務之急軍事問題維何即廢督裁兵是也本會開會數次同人爲此問題相率研究但如何方法能達到廢督裁兵之目的而於實行上不發生若何阻礙研究此點大覺困難今見報載蘇皖宣撫使江蘇軍務善後督辦盧

永祥拍發感電主張廢督同人關心時局諒均見過細繹該電內容其辦法係劃分軍區明定軍制暫定徐州爲國軍區域將國軍一律調赴徐州悉聽中央指揮不干省政大江以南永不再駐國軍蘇省固有師旅斟酌財力另行改編統歸省長節制不能干與政治將江蘇軍事督辦永遠廢除以爲各省倡本席對於該電極表同情以爲廢督裁兵不患無法患有力者而不實行今當軍權擴大之時竟有江蘇軍務督辦倡言廢督以爲各省表率是廢督問題實行上已得解決之法本會亟應利用此機會全體發電表示贊成用獎來茲以便推行全國庶同人不負此行且段執政久欲廢督裁兵而苦無實行辦法今盧督辦願廢除江蘇軍務督辦本會應請求執政對此當立予裁可絕對實行俾風聲所播各省景從則廢督裁兵之目的或可達到國家危亡之厄運或可挽回本席意見如此尙望諸君予以贊同

主席 本席按照本會議事細則喚起諸君共同注意其注意之點有二（一）本會議事細則內並無變更議事日程之規定（二）本會議事細則內並無提起討論終局之規定今日嚴會員提出此項動議即係變更議事日程但變更議事日程爲議事細則所不許

請嚴會員於下次開會以前對此項廢督問題事實上無論有無根據儘可援據議事細則之規定提案主張可也

一百四十一號嚴端(李宗仁代表) 本席並非變更議事日程爰見本日議事日程有軍事問題故爾如此提議

主席 既非變更議事日程所有議事日程所列之案應俟本席付討論以後貴會員再查照臨時動議辦法另外提起本案事實上之動議可也現……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對於議長所言會員不得變更議事日程等語認爲稍有疑義查本會上次即上星期五開會時大家先討論豫西軍事問題按豫西軍事並未載在議事日程而大家從事討論試問此層是否爲變更議事日程况嚴會員主張本會對於盧督辦感電應表示贊成之動議甚爲簡單之問題極易解決查照議事細則規定動議有三人以上之附議即可爲議題之成立

主席 此節究竟根據議事細則第幾條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臨時動議議事細則上本有規定

主席 請查明第幾條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請議長查閱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請議長注意議事細則查上星期六報載本會開會某甲之主張誤登爲某乙某乙之提案誤登爲某甲此種登載殊於事實未合本會秘書廳何以並未函請更正

主席 本會議事錄如有錯誤按照議事細則規定議長可令秘書長更正本會議事錄以外之各項報紙登載如有錯誤議長有無令其更正之必要此層應請貴會員考慮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議事錄何以迄今尙未分配

主席 因印刷上關係未能分配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按照規則議事錄應於開會後三日內分配

主席 會員發言應根據規則辦理請注意現在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整理財政案）查該案政府提出一種修正案適間業已油印分佈諸君均已看過……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適間嚴會員動議議長是否禁止提出

主席 嚴會員已聲明並非變更議事日程因本日議案有軍事問題故爾提議此項提議應俟議到本日議事日程所載收束軍事大綱案時再行提起臨時動議諸會員意見對於嚴會員動議是否先行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查上次開會熊會員提出臨時動議討論豫西軍事問題此案並未載在前日議事日程大家竟予討論是會員能提出臨時動議本會已有先例本日嚴會員提出臨時動議不能謂爲毫無根據顧今日議案有收束軍事問題嚴會員動議俟議到收束軍事問題時再行提出連帶討論固無不可惟議長謂會員不能提出臨時動議本席未敢承認

主席 上次開會關於豫西問題之討論並非動議彼時大家有關於豫西問題意見書送達政府乘時質問政府如何辦法今日嚴會員提議若係質問性質可以儘先提出辦理若係動議則必須有附議之人並應付之表決是質問與動議情形固有不同也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嚴會員提議亦可改爲質問方式質問政府對於盧使感電能否容納請政府委員答覆

四十五號張仁（盧永祥代表） 本席對於嚴會員提議尙有意見以爲盧使感電固然舉國皆知但盧使身爲江蘇軍事長官依照手續對於政府直接建議并未分致本會本會亦無此項油印分布今日若遽將此電提出似於議事程序上未能符合

一百一十八號何葆華（方本仁代表） 本會議事細則本會同人亟應遵守查議事細則第十二條所載臨時動議修正者應以書面提交議長云云是此條規定必須提出書面修正案方爲動議之成立又查第十六條（已付討論之議題得由原提案人自請撤消或聲明保留或由會員五人以上之動議經列席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擱置之）是此條規定議案一時難以解決時會員始爲擱置之動議又查第十七條所載（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喚起關於秩序上之注意（二）自請撤消或聲明保留（三）擱置議題（四）請付審查（五）請求延會）云云本會議事細則規定動議盡在此三條之中試問嚴會員動議係根據何條恐不能爲圓滿之答覆故本席主張同人應遵守議事細則爲是即請主席按照議事日程宣告第一案開始討論可也

主席 嚴會員適間提議是否改爲質問事項

一百四十一號嚴端（李宗仁代表） 本席主張將適間提議之事實問政府對於盧使

感電有何辦法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政府對於盧使感電如何辦法

政府委員賈德耀 政府前日確已接到盧使此項電報政府認爲此係以個人意思提出者事關重大須加考慮按廢督裁兵國人提倡多年中央固極端贊成各省軍事長官亦甚願早日實行惟各省情形不同窒礙甚多而此事又非一省所能解決者以如此重大之問題自非朝夕間所能集事現在政府對於盧使感電因關係極大正在核議中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尙有質問政府委員之處適間政府委員所言廢督裁兵各省情形不同實行上有種種困難此點大家均能諒解但本席意見廢督一事不必全國同時舉行可就宣布廢督之省區先行辦理以後次第推行今盧使自請廢督政府不能容納究持何種理由

政府委員賈德耀 盧使感電政府並非不能容納惟以事關重大未敢驟然實行此事

尙在廳部核議中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政府對於盧使主張將江蘇一省先行廢督一事謂正在核議之中本席可以承認若謂廢督事體重大必須將各省情形一一審核然後舉辦此等理由本席不能贊成

一百四十一號嚴端(李宗仁代表) 政府如果贊成廢督裁兵對於盧使感電主張當有決斷應迅表 示意思庶各省聞風興起以利推行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關於嚴會員動議之事一時實行現在尙談不到此請主席按照議事日程開議可也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嚴會員之動議不能謂爲談不到此不過俟議到第二案時再行討論本席亦甚贊成若謂談不到此則本會議將無可議之事矣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關於廢督裁兵問題可俟政府提出後再行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提案權初不限於政府本會會員亦有此權

主席 對於嚴會員之意見可以兩種方式解決之(一)俟討論第二案時可由嚴會員

提出修正(二)可由嚴會員單獨提出議案現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整理財政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繼續討論大體請報號發言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席對於政府提出之整理財政案大體上有意見發表本席以爲自善後會議性質上及開會時期上觀之認爲討論各種問題須有一定範圍其範圍維何(一)凡事涉久遠非一時所能舉辦者可以不議(二)關於法制問題須經過正式民意機關解決者可以不議(三)關於增加人民負擔問題於信用上甚有關係可待諸將來國民代表會議或國會開會時討論之至關於現在最急切而又不涉及增加人民負擔及法制方面之問題可以提出討論此種範圍雖甚狹小其功效則易於實現即以整理財政案而言就中甲乙丙三項本席認爲於現在最急切應即提出討論至於戊丁己庚辛壬等項現在可以不必討論茲先就不必討論者說明其理由(丁)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後用途之分配此種附加稅須俟實行關稅條件完成始能定其用途之分配至於條件何日完成據財政當局報告並無把握總之須俟關稅會議開議後始能解決(戊)實行免釐加稅並籌畫抵補釐金辦法此問題較上項解決更爲困難亦必須俟關

稅會議開議後始能解決(己)整理內外債款此項本席認爲係現在亟須討論之問題不過其整理方法非常複雜繁重且涉及法律問題者甚多如有抵押與否在在皆須研究非本會議於短少時間所能討論至於整理之方法可由專門委員會或另設機關集合各方面人才詳細討論始有結果(庚)國地兩稅劃分之標準此項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應如何畫分亦須研究畫歸中央者多則中央之權限大地方之權限小反是則否即經本會議討論恐於實際上亦無裨益可俟將來國民代表會議討論之(辛)統一國庫整理幣制此問題係關於久遠計畫自亦無討論之必要(壬)推行各種新稅此項關於人民負擔問題本會議亦無討論之權現再就應討論者說明其理由(甲)軍費標準(乙)中央概算(丙)各省區預算對此三項之標準本會議加以詳細討論必費時間故其討論之程度以至國民代表會議開會後在此期間內能維持現狀即爲已足本席對於此三項問題認爲中央政府對於地方之現狀不甚重視並且不甚瞭然近年以來各省有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者亦有雖未宣告脫離關係而暗中截留款項者現本會議之會員大半皆爲各省代表集於一堂須討論一適當之辦法中央始有活動之餘地再

各省區預算政府提案以八年度預算爲標準但此種預算是否可以作爲標準亦須研究蓋民八雖有國會而其預算多不正確如服務人員多有兼差兼薪者駢枝機關所在皆是此種預算不能作爲標準本席以爲須以民國四年度預算爲標準因此年度之預算無上述不正確之情形至民國四年度預算所無者可以民國十二年度之預算爲標準本席之意見如此

一百三十八號劉振生 整理財政案政府現已提出修正案請執政代表說明俟說明後再行討論

執政代表李思浩 關於整理財政案財政部提出修正係對於甲項之第二款現說明其理由前所提出整理財政案(甲)軍費標準第二款內所列全國收入之總數以一萬萬元爲海陸軍費係照歲入總額四萬萬元之百分之二十五爲比例就中以七千五百萬元作陸軍費以五十師計每師一百五十萬元以八百萬元作海軍費以一千七百萬元作軍事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嗣續提軍事大綱案第二項依民國八年預算以歲入三分之一之比例爲海陸軍等費歲入假定爲四萬五千餘萬元按三分之一計算陸軍費爲

一萬萬元其他如海軍航空等費爲五千餘萬元合計爲一萬萬五千餘萬元兩案辦法數目未盡符合因擬具整理財政案時由財政部會商陸軍部酌辦當時陸軍部擬定全國保留五十師財政部依據從前營制餉章計算故以一百五十萬元爲一師之費繼陸軍部復加審核因現時生活程度日高不能拘定五十師而以五十萬人每萬人年支二百萬元爲標準此兩案不符之原因一也再財政部所擬計算歲入之數以四萬萬元約計故定百分之二十五爲一萬萬元陸軍部所擬計算歲入之數係按預算經常臨時之總數四萬五千餘萬元計故提撥三分之一爲一萬五千元此兩案不符之原因二也惟軍事標準自以續提之收束軍事大綱案較易推行故整理財政案甲項軍費標準第一二款應修正爲全國收入之總數以一萬五千元爲海陸軍費本員說明如此請大家討論

主席 現有報號發言者否

十九號熊希齡 關於整理財政案適間潘會員所言與本席主張大致相同但關於其中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項潘會員主張專就甲乙丙三項討論本席則主張只能將

乙丙二項提出討論至於此外之七項包括許多學理及事實可由專門委員會審查時再爲詳細研究茲就乙丙二項言之善後會議之宗旨不外力謀和平統一解決時局一切糾紛政府提出此二項實與本會議之宗旨不合目前時局之糾紛固多而財政實爲糾紛中之糾紛須於事實上與各省軍政等代表詳切協商若只就舊日慣例或憑理想列一概算交本會審查通過則一切糾紛仍然不能解決而無補於實際也本席所提出之修正案因時間倉促現尙無人連署以故未能印布現可將修正之大意略一言之

(一) 該草案乙項中央概算以民國八年歲出數目爲準標本席修正爲中央概算表內不列機關細數而以事務分類只列經費總數如外交各機關則列爲外交經費之類是也因爲政府編製概算所列用途必須表現其政策之精神故提出之議案均經國務員聯合會議切合於時勢之需要八年預算係屬已往陳述其中所列各機關有已裁撤者有不應保留者在政府將此種機關一併列入亦自有不得已之苦衷蓋因現在各機關經費超過民八預算所規定者甚多如不以民八預算爲標準則支出自必更多但八年以後至本年政府所通過切要之政費有新增者有漏而未列入者若依八年預算所列

各機關爲概算本會予以通過是機關之裁撤者可以規復不必存留者亦難裁撤漏未列入與新增者反致無形打消非第不能表現政府之政策且愈滋將來之糾紛故本席主張此表不若以事務分類如外交部之外交經費及外交各使館經費內務部之內務部經費及各附屬機關經費均以民八預算爲標準其他如財政海軍陸軍教育交通司法農商等部經費及其他經常經費臨時經費總數若干舊有者以八年數目爲標準新增者以實支數目爲標準遺漏者另由財政部開單補入照此概括開列較有伸縮之餘地(一)該草案乙項只列歲出概算並未列歲入概算僅甲項內附有全國收入總數表本席以爲應於此修正加入中央歲入概算表該表不列全國總數只列庚項所列七項國稅如所得稅營業稅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釐稅等實收數目表及其他中央直接收入者作爲中央收入概算因爲中央概算表將全國收入支出總數列入意在恢復民八之財政原狀本席以爲現在時局如此糾紛萬難辦到不如求一事實上可行之辦法即中央宜與各省開誠協商將政府所有經收七項國稅之權交還中央各省不再截留中央所派人員各省不再拒絕政府即暫就此七項收入與其他中央直接收入各款

數目列爲概算標準茲將整理財政案內所列各項收入款目分析言之（一）庚項七項國稅收入共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一萬五千元（二）甲項歲入經常門第七款官業收入共二百四十一萬四千元（三）甲項第八款雜收入共六百八十九萬元（四）甲項第十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三百零七萬五千元（五）甲項歲入臨時門第五項雜收入共二百二十二萬元（六）甲項第七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八萬五千元合計收入共洋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萬九千元交通收入尙不在內即以此款作爲中央歲入概算其歲出之數除照已項內外債賠款等費九千七百七十三萬六千元外下餘九千五百五十六萬三千元臨時政府即以此數支配軍政兩費爲最低限度以維持現狀若臨時政府在此期內苟能與各省協商達到七項國稅收入均歸中央之目的所有舊日收入預算案內之其他國稅概行暫由各省經收以支配各該省軍政兩費不再向中央索款中央並爲設法籌一抵補從前截留國稅之收額方法使之收束目前軍隊此爲解決糾紛之第一步辦法也（二）查該草案乙項所列核定各省概算表應即撤銷不必付由本會審議因中央既只將七項國稅收入作爲概算其他國稅暫行拋棄則各省之軍政費全由

各省自行收束中央目前勿須過問且事實上亦不能辦理又查丙項各省區收入預算表內廣東總額一千五百三十二萬三千元據現在所聞收入已增至六千餘萬元四川總額一千二百六十四萬七千元據現在所聞收入已增至五千餘萬元湖南總額五百九十二萬三千元據現在所聞收入已增至二千餘萬元事實上與中央所列相差甚鉅本員主張各省概算不必爲之核定請其自行整理收束以一年爲期迨整理既竣然後逐漸協定軍費標準畫分國地兩稅權限此卽爲力謀和平統一之第二步辦法也本席之意見如此是否有當請同人公決

主席 熊會員修正案意思已經說明內容計分三項不過因尙未徵集連署人署名故此時尙未付印現在熊君以臨時動議依照議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提交本席諸君對於熊君臨時動議修正案附議者請報號以便將姓名列入修正案內一併付印

一百四十六號附議 六十號附議 九十三號附議 二十號附議 七號附議 一百零五號附議 六號附議 一百零八號附議 九十四號附議 一百四十七號附議 七十九號附議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贊成熊君動議適聞潘君之主張與熊君動議大致相同潘君對於整理財政案主張只討論甲乙丙三項熊君主張祇討論乙丙兩項本席贊成之意見以爲乙項中央概算第一款屬於收入方面者所列(一)(二)(三)(四)四款之收入撥歸中央能否辦到是一問題以近年各省時局狀況觀之屬於前四款之收入各省均截留自用現政府若欲實行收入中央非預先徵求各省同意恐事實上不能辦到現各省軍民長官各代表及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均經政府聘充爲本會議會員出席本會不過蒞會諸代表因係代表各方面者故分子派別亦頗複雜今政府果欲辦理此種事項非先與各省區代表接洽妥協不可否則雖經本會議通過恐事實上亦難辦到此關於收入方面之問題也其次屬於支出方面者計分軍政兩費關於軍費者解決(一)最少限度關於政費者核減(二)最低標準但據政府委員聲明第一項提出之整理財政案祇作爲一種參考品至於至何等限度爲最少以何種標準爲最低不過係一空泛之辭而已此種最少限度最低標準是否由本會議規定抑由審查會規定本會議均無所適從此關於支出方面之問題也再者政府此次整頓財政案之標

謂係以民八預算爲標準不知由民八至今已經過數年之變遷其中不適用之處頗多何必專專依此爲標準總之政府提案非先擬定一種切實之限度及標準本會議殊無法著手審查故本席贊成熊君動議祇討論乙丙兩項其餘各項請政府委員撤回修正後再行提出本席之意見如此

主席 本席現報告熊君修正案之連署人姓名如下顧君韶朱君清華于君寶軒周君鍾嶽彭君養光褚君輔成周君學熙潘君大道楊君以儉屈君映光

主席 褚會員意見分爲兩層對於大體上贊成熊君意見另增加一項意思即請政府先徵求各省區代表意思並希望政府將此案加以修正再行提出至熊會員意思（一）對於中央概算關於中央各機關支出取概括規定以事務分類（二）將庚項所列七項國稅實收數目及其他由中央直接收入者作爲中央收入概算（三）關於各省區預算由各省區自行整理諸君對於熊君修正案及褚君補充意思如無異議可不必表決即請政府委員撤回本案加以修正再提出本會議延前會繼續討論

衆呼無異議

十三號李肇甫 本席對於熊君修正案有一聲明請政府委員注意以後關於中央概算各機關之經費應將各款項節目詳細臚列且不可籠統提出致本會議無法審查

執政代表李思浩 政府對於中央概算自應將各項目詳細列表提出

主席 第一案「整理財政案」今日討論結果請政府先將原案撤回徵求各省代表同意後加以修正再行提出本會議延前會繼續討論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現在開議第二案「收束軍事大綱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執政代表賈德耀 政府提出收束軍事大綱案之理由茲略爲說明如下查各國先例對於財政之收支有取量入爲出者有取量出爲入者今按照我國現在軍事及財政狀況觀之應以量入爲出之標準爲宜故軍費一項亦依此範圍參照民八預算酌定之其所以採用民八預算之理由者係因彼時中央政府對於各省情形尙能知悉迨民八以後中央對於各省情形非常隔閡故本案以民八預算爲標準查民八歲入總額爲四萬五千餘萬元按照三分一比例作爲軍費除海軍航空及學校局所工廠等項約五十萬

元外可用於陸軍軍費者約一萬萬元以每萬人年需二百萬元計算全國僅可保留兵額五十萬人至於五十萬兵額之根據係由於華府會議議決中國保留兵額八十萬人彼時各國鑒於中國土地之廣亦非保留八十萬兵額不足維持國內之安全此華府會議對於我國保留兵額之議決也今本案暫規定兵額爲五十萬人係根據執政宣言解決時局糾紛之一種暫行辦法且五十萬之兵額並非即時將全國兵額即減成此數不過暫規定此數使各省各就本省之財政現狀自行酌量分配此不過一種收束辦法也至於將來實行時尙望各省輔助中央組織收束軍事委員會以地方爲主體由政府贊助辦理至於現時暫定之五十萬兵額如何分配是否敷用均由收束軍事委員會解決之本案大致如此請貴會議公決

一百四十五號任可澄 本席對於政府提出收束軍事大綱案及整理財政案認爲不得要領本席已擬一意見書因不及印布茲特略爲說明緣本會議之組織係具有協商精神所有議決事項應於綱領上着眼會期既短集合素不相識之人士於一堂非有誠意協商不能收良好結果例如廢督裁兵及收束軍事事項均爲本會議之重要問題現

在我國兵額實在究有若干政府有無確實調查現在暫定之兵額爲五十萬事實上能否施行無阻恐政府現在亦無確實把握所謂以歲入三分一作爲軍費一節中央能否辦到亦不敢確定總之此案如欲實行非先由協商入手不可本席意見政府對於此事應組織軍事善後委員會加入各省實力派代表及全國各公團代表開誠協商俾中央與地方之間意見得以溝通方能施行無阻至於現在兵額如何裁法所裁之兵如何安置均應有切實條款及期限步驟以上種種決非本會議所能代擬者也至於整理財政方法依世界各國之通例不外公開一途現在中央對於全國收入既不明瞭尤非中央與各省公開協商不能著手整頓其最重要之點須中央與各省彼此各將黑幕揭開庶幾得有較好辦法可期實行若泛泛提出所謂收束軍事大綱案整理財政案縱使本會議完全通過恐將來實行亦乏良好效果故本席以爲關於此項案件應在綱領上着眼由中央與各地方實力派代表暨全國各公團代表公開協商組織軍事善後委員會及財政整理委員會切實磋商辦法本席並希望政府將本案撤回修正提出切實辦法以

免議決後徒爲空言不能實行本席之意見大致如此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贊成任會員之主張請政府將軍事大綱案撤回另行修正並請依照上次開議財政案時延前會之辦法俟政府修正完畢之後再與本會朱會員清華提案一同列入下次議事日程合併討論現已屆散會時間即請主席宣告延會

主席 關於第二軍事大綱案祇任會員一人發表意見現在褚會員請援照上次財政案延前會之辦法主張俟政府將修正案送來後再與朱會員清華提案一同列入下次議事日程合併討論當然可以照此辦理但本席尙有聲明者本會議開會日期依據本會議事細則每星期至少須開會兩次則本星期五當爲會期刻據秘書長報告會員因事請假者已有四十餘人之多屆期恐難成會等語此事本席殊無法可以制止屆期是否照舊發布通告自屬一種問題如爲省事起見似可不發通告然就手續上說又不能不發通告究竟應如何辦理方爲妥洽請諸君決定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以不發通告爲妥

一百四十一號嚴端（李宗仁代表） 本員頃間所提動議可否請主席諮詢大眾是否

~~~~~  
目 录

文件均用公函所以政府提案均用公函程式並非秘書廳有此主張也趙君質問亦並非無理由假使諸君決定以爲善後會議與政府係立於對等地位且爲監督政府之機關則改用咨文程式亦無不可政府毫無成見

一百零三號李華英（唐繼堯代表） 梁秘書長謂各省區軍民長官均係政府任命之

官吏本員以爲亦不盡然且各省區軍民長官之代表既係由政府聘請而來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則其地位自必與政府平等往來公文當然不能用函

一百三十八號劉振生 本會議原案爲解決時局糾紛而設立其職責何等重大且會期又極迫促即使努力進行猶虞弗及倘因些微細故輒枝枝節節非會員與會員辯難即會員與政府辯難匪特浪擲寶貴之光陰且與本會設立之宗旨亦大相背謬本員實不敢贊同

二十四號鍾才宏（趙恒惕代表） 本員對政府答復之言殊難滿意須知二三兩款所列會員固多有爲政府任命者然亦有非政府任命者執政宣言採平等協商主義招致各省代表開全國善後會議此爲國人所共見若如貴委員所言則視本會議爲一種行

### 政會議殊屬非是

主席 梁秘書長頃已聲明政府毫無成見且此事並無重大關係不過趙會員所提之動議既經多數之贊成希望政府以後改用正式咨文爲妥本席既係以副議長資格代理議長職權當然負有咨請政府改正之義務此爲本會條例上已經明白規定之者現在對此問題可以不必多加討論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 如照梁秘書長報告則是用咨與否須視本會是否係監督政府之機關以爲斷定然則何能謂毫無成見

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員以爲雙方意思皆不免於誤會而梁秘書長言二三兩款會員俱係中央任命官吏亦似有失言之處須知此事係本會議與政府是否立於同等地位之問題本席以爲政府用公函亦係以執政府秘書廳名義致善後會議秘書廳而善後會議與執政府仍係立於對待地位毫無問題也應請諸君注意

主席 此問題請無庸再討論

七十四號楊永泰 應以改用咨文爲是

執政府秘書長梁鴻志 本員再贅一言因以前執政府秘書廳與貴會秘書廳來往文件所以用函者係執政之意思現既改用咨文亦須回去陳請執政決定特此聲明

主席 本星期五不開會下星期二開會現在議事已畢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五分



錄



三十四

## 議案

◎◎會員嚴端（李宗仁代表）提議由本會議去電贊成盧宜撫使感電並催執政

立決照辦案

竊維目前急務莫大於裁兵而裁兵莫先於廢督今聞盧永祥宣慰使感電提倡廢督將國軍調赴國防區域對長江以南不駐國軍等語本會員極表贊同請本會去電贊成並催執政依盧宜撫使感電立決辦理用特提議仍請

公決

嚴端

虞和德

于寶軒

杜持

田央光

金兆蕃



◎◎會員江亢虎自動起草憲法草案附省憲草案

爲提議自動起草憲法事本席於去年十一月間聞政府有召集善後會議國民會議之動議曾代表中國社會黨宣言主張此類非常會議應假爲制定憲法之特殊機關本年一月又發第二次宣言此類會議苟善用之作爲特別之機關而不涉及臨時行政與普通立法各問題則理論可通事實可行蓋爲最初制憲而召集特別會議固各國先有之慣例且憲法乃全國永久之成規與會議者本身無當前直接利害之關係故衝突較可減免而意見較易調和蓋臨時行政問題可由執政負責處分之不必以此類會議掣其肘普通立法問題當俟國會依法議決之不應以此類會議侵其權故此類會議惟一任務即在制定永久憲法以便從速召集正式國會產生正式政府而已惟憲法制定之手續須經由足以代表民衆之特殊機關行之將來之國民代表會議實爲制定憲法之正當機關特是憲法起草之事若亦委諸國民代表會議誠有如法制院所慮人數既多時間復短恐易流於草率或不免激於一時之衝動而失冷靜之推研但本席之意與其由法制院另設起草委員會仍蹈政府操縱之嫌不如逕以起草權讓之本會議猶與民衆

意思爲近蓋本會議會員非僅實力代表亦多智識階級如法制院所稱專門之士議政之員當場具在何必別立機關多糜經費舍近求遠欲速反緩乎今建議發起憲法起草委員會謹擬辦法大綱數條如左

第一條 憲法起草委員會由善後會議會員自動發起之

第二條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本會議第一二三款會員或其代表互選三十人

(二) 本會議第四款會員全體

第三條 憲法起草委員會特設審查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本會議專門委員中各省區法團代表全體

(二) 其他專門委員互選三十人

(說明)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均全體加入取其比較的可以代表民意第二

條第一項取其政務經驗第三條第二項取其專門學識也

第四條 憲法起草根據臨時約法天壇憲法草案參酌各省憲法自治法重行訂定條

文

第五條 全案起草審查後付大會通過作爲草案成立

第六條 憲法草案限本會議開會期內成立草案成立起草委員會即時解散

第七條 憲法草案提出國民代表會議議決

如此辦法則政府大公之態度與人民自決之精神雙方表現又毫無築室道謀曠日持久之弊或尙有以本會議應否起草爲疑抑思民國十四年來所恃爲綿叢者惟數葉臨時約法而已此臨時約法即由臨時參議院制定頒行本會議性質略同臨時參議院而人數標準則遠過之今僅以起草權屬之本會議而以議決權付之國民代表會議理論事實兩無遺憾本席對於憲法向有特殊之主張曾代擬省憲草案一書於不違反中國禮教習俗範圍內容納新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各要則足供憲法起草者之參考特附案提出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提出者 江亢虎

連署者 朱清華 杜持 潘連茹 邵瑞彭 汪聲玲

江曄 陶雲鶴 田步蟾 潘大道 金兆樸

劉之龍 陳金綬 屈映光 李肇甫 康新民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省憲草案

江亢虎省憲草案自序

今秋以講學游湘會湘開修正省憲法會議當道邀余列席余以外籍固辭而會中友人及社會黨同人咸慫恿提出意見余意憲法全案宜自爲首尾具一種特別精神非枝枝節節之事且各省自治已爲時勢所趨繼湘而起者或將以是爲取法之資不可不慎也因本夙昔主張按目下現狀代草省憲法百十八條附說明百條務斷學理無悖而事實可能並新試於一省而有效放諸全國而皆準脫稿後交由會員荊嗣祐君等署名動議其通過與否實行與否則非余所敢問已返滬以來索觀者衆爰付排印供後來修憲者之參考語有之徒法不能以自行夫法良意美尙不敢決其能行及行之如何而况不良

之法哉民國甲子冬日著者自序於上海南方大學

修正湖南省憲法全文章案提議書

本省此次修正憲法爲千載一時之機不但原訂憲法條文不甚妥協卽不能施行者當消極的加以改良且值世運進化國事劇變之時尤應具積極之主張立根本之計畫嗣祐等不揣竊附斯義根據最新學理體察本省實情修正憲法全部條文綜其旨歸約有三則一曰順應世界潮流也二十世紀之趨勢人知爲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矣但民主主義流弊滋多亟須救濟社會主義過激爲患尤貴預防於是有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應此需要而發生以選民參政制議會之專橫以職業代議矯選舉之冒濫以立法一權免政治之紛歧此政治制度之應改造者也以資產公有杜少數之壟斷以勞動報酬獎社會之進步以教養普及發人類之天才此經濟制度之應改造者也本憲法於不違反中國禮教習俗範圍內均採用之一曰鞏固國家之基礎也湖南乃中華民國之一部對於國家之責任不可放棄卽對於國家之關係不可脫離故一省首長得受國政府之任命行政事項得受國政府之委託軍事交涉得受國政府之指揮此法理上應有之義不

容以一人一時爲轉移者也惟當中國未能實際統一以前本省對國政府所屬之職權惟有一面鄭重保留一面直接處理既不敢存侵越之見亦不敢生放棄之心所望時局早平國是大定本憲法不但無衝突牴牾之處或足供參考取法之資則全省之光榮亦同人之厚幸也一日增進地方福利也原文採全民政治之精神立意本至爲超卓惟與環境不相應遂致障闕不能行人民或反歸咎於立法者之不誠若勉強行之則手續繁難人情煩擾將福利未見而弊害已叢故無論何種良法美意必以能切實施行者爲度本憲法選民參政但以非常及自動爲斷而政府徵求民意則至縣議會市議會爲止又教育與實業爲人民福利之源泉本憲法規定公共實業由政府提倡經營公共教育卽由政府擔負經費務使地方公產之收入悉供地方公益之支出其爲福利不已多乎此外本憲法特殊各點及修正之說明當續繕提出是否有當統候公決

提出人 荊嗣祐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本憲法特殊各點錯舉數條如左

- 一 政治重心在選民而以立法機關爲代表
- 二 立法機關重要職權之一部由選民直接行使之
- 三 選舉雖以地方爲區域人數爲比例但以職業組合爲單位且爲最初級自治與選舉之機關
- 四 選民有教育資格之限制
- 五 選民須經參政考試之通過
- 六 選民願當選立法司法行政公職者須先報名
- 七 立法司法行政各員任免之權在首長彈劾之權在議會審判之權在法院非常罷免之權在選民
- 八 省民義務權利合一規定之
- 九 服務兵役與服務公職及服務工役並重
- 十 自由婚嫁與其他自由同列舉之
- 十一 選民行使直接參政權以自動爲限政府徵求民意但至縣市議會爲止

十二 政府包議會而言且以議會爲政府勢力之源泉

十三 議會終年常開但得休息全年三分之一

十四 議會議事專就出席者多數取決

十五 以徵兵卽民軍爲軍事之重心常備軍卽由民軍之志願兵組成

十六 省議會分設委員會監督行政機關並兼負審計之責

十七 凡非私人及私人團體所有之財產均由政府保管之經營之享用之

十八 租稅以所報財產價格爲標準政府得按價格買收之

十九 教育及慈善衛生一切公益事業之用費由政府負擔之

二十 三級司法雖各分審判檢察兩部但均合設爲一所

二十一 除選民行使創議權複決權外省議會爲唯一通過法律之機關

### 修正湖南省憲法全文草案

### 緣起

湖南省憲法會議爲順應世界潮流鞏固國家基礎增進地方福利制定省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自治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二條 湖南省自治權屬省民而以選民組織之省議會代表之

第二章 省民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住居本省區域內者皆爲省民

第四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別在法律上平等

第五條 省民得正當保衛其身體生命及其勞動結果所得之財產

第六條 省民得自由信仰自由婚嫁自由住居自由交通自由執業

第七條 省民得依法律自由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

第八條 省民得依法律請願陳訴及訴訟

第九條 省民得無費受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種教育

第十條 省民得依法律服務於公職工役或兵役

第十一條 省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本憲法原則者皆承認之

### 第三章 選民

第十二條 凡省民具下列資格者皆爲選民

- 一 住居本省一年以上
- 二 高等小學畢業或其相當之程度
- 三 通過本省參政考試或審查合格者
- 四 隸屬於本省一職業團體
- 五 未經褫奪公權或已恢復者
- 六 未經宣告破產或已撤銷者
- 七 未經患過精神病或已全愈者

以上資格之規定解釋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選民得選舉及被選舉或被任命爲立法司法行政等公職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選民得直接參政行使創議權複決權及罷免權其方法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省政府

第十五條 省政府以選民組織之省議會代表之對外則以省長代表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 處理省財產
- 三 興辦省市政及水利工程
- 四 徵收賦稅
- 五 發行省債
- 六 設立省銀行及省內外各分行
- 七 維持省軍推行短期徵兵制
- 八 維持省警察及保安事宜
- 九 設立大學校及專門學校
- 十 興辦省慈善衛生及公益事業

十一 處理國政府委任事項

十二 維持各省間相互關係

十三 監督提倡縣市鄉自治

### 第五章 省議會

第十七條 省議會由各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選舉組織之每縣及一等市出議員一人

第十八條 凡住居各該縣之選民報名爲省議員候選人者皆得當選

第十九條 省議會常年開會但每四個月得休會一次每次至多兩個月爲限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省長省長不職時得彈劾之但其結果由各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投票決定之選舉彈劾及投票決定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 二 選舉高等法院審判長及檢察長但當選後由省長任命之選舉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 三 互選專門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別監督行政事宜選舉及組織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 四 向省務院提出質問書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 五 行政官或司法官不職者彈劾之但其結果由法院審判定之彈劾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 六 審定省官制
- 七 通過省法律
- 八 議決省預算決算並審計之
- 九 執行本省參政考試並委任各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執行其方法以法律定之
- 十 受理省民請願

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議事日程通常者前七日非常者前三日訂定公布之議事時就  
列席者多數取決之

第二十四條 省議員在會內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五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間除現行犯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受逮捕或監視其因  
現行犯受逮捕或監視者省議會得要求於開會期間暫停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六條 省議員不得任兼其他有給之公職

第二十七條 省議員經選民依法律罷免即時喪失資格停止職權

第二十八條 省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省務院

第二十九條 省務院以省長爲首長下設六廳如左

一 內務廳

二 財政廳

三 教育廳

四 實業廳

五 軍務廳

六 交涉廳

第三十條 廳長皆爲省務員由省長任命之其有不職由省議會依法律彈劾由法院審判決定之或由選民依法律罷免由省長另任命之

第七章 省長

第三十一條 凡具選民資格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本省住居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三十二條 省長由省議會初選以得票較多之三人交由各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決選

第三十三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三十四條 省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之公職

第三十五條 省長任期四年倘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長任滿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三十七條 省長因事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委任省務員一人或由省務員互選一人臨時代理至次任省長就職或省長再能行使職權時爲止

第三十八條 省長任期内經省議會依法律彈劾時適用前條之規定至各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投票決定爲止經選民依法律罷免時亦同但須即時選舉次任省長

第三十九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公布省議會通過之法律並發布基於法律之命令
  - 二 依法律任命及罷免文武官吏
  - 三 統率軍隊並經省議會同意宣告軍事行動之開始及終止
  - 四 經省議會同意宣告戒嚴或解嚴
- 第四十條 省長及省務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法律

第四十一條 立法司法行政自治各機關及其人員並選民皆得依法律向省議會提出法律案

第四十二條 省議會對於提出之法律案三十日內必須付議並公布其結果

第四十三條 省長對於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十五日內須公布之省長有異時得請求省議會覆議如仍可決無論省長公布與否即成爲法律

第四十四條 選民提出之法律案經省議會否決時得依法律直接行使創議權無論省議會通過與否省長公布與否即成爲法律

第四十五條 選民對省議會已議決省長已公布之法律案得依法律直接行使複決權如經否決該法律案無效

第四十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四十七條 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九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省城設高等法院一所置審判長檢察長各一人爲本省最高之司法機關

即一切行政民事刑事在本省最終之訴訟機關

第四十九條 全省設地方法院五所各置審判長檢察長各一人爲行政訴訟初審及

民事刑事訴訟二審機關

第五十條 各縣城及一等市設初級法院一所置審判長檢察長各一人爲民事刑

事訴訟初審機關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方之干涉非依法律不得免職停職降職轉職

或減俸

第五十二條 司法區域之畫分法院之編置法官之資格任期俸給及其任免與懲戒

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內務

第五十三條 全省水陸道路交通及水利工程由省政府或委任地方以省財政或地

方財政經營之所有收入即爲省財產或各該地方財產之一部

第五十四條 全省警察保安之組織由省政府或委任地方以省財政或各該地方財

政經營之

第五十五條 各省市政由省政府或委任地方以省財政或地方財政經營之所有收

入即爲省財產或各該地方財產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全省慈善衛生及公益事業由省政府或委任地方以省財政或各該地

方財政經營之

第五十七條 全省固有之公產由省政府或委任地方保管之或以省財政或各該地

方財政經營之其收入即爲省財產各該地方財產之一部

第五十八條 全省土地河流森林鑛產除已由私人或私人團體依法取得所有權

外均爲省公有或各該地方之公有由省政府或委任地方保管之或以

省財政或各該地之財政經營之其收入即爲省財產或各該地方財產

之一部

第五十九條 前條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之土地河流森林鑛產及私人或私人團體

經營之各種交通與水利事業由省政府或委任地方按其報告之價值比例徵收租稅並得隨時按其報告之價值買收之

### 第十一章 財政

第六十條 省政府設立省銀行及省內外各分行凡公共財產公共實業之贏利及私人或私人團體財產與實業之租稅均由省銀行經理之

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規定租稅外不得有他項之徵收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六十三條 省長每年十二月須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每年八月須將上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六十四條 省議會每年二月須將省長提交次年度之預算案議決每年十月須將省長提交上年度之預算案議決

第六十五條 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全案省長須於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省議會組織審計委員會調查稽核各機關收入支出之證據

第十二章 教育

第六十七條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由省政府以省財政維持之中學校以下由省政府委任以地方財政維持之

第六十八條 省政府或地方所立各等各種學校均不徵收學費教科書費及一切學校用品費

第六十九條 凡滿學齡之兒童皆得入初等學校初等學校畢業不經入學考試皆得升學至大學校畢業爲止

第七十條 男女教育同等並重但合校與否各地方得自由定之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每年須合全省中等學校選拔優等畢業學生以省財政遣送省外各大學肄業合全省大學校專門學校選拔優等畢業學生以省財政遣送國外各大學院肄業均至畢業爲止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每五年須合全省各等各種學校選拔教員管理員以省財政遣送省外或國外遊歷或留學一年至五年

第七十三條 省城商埠及重要市鄉須各設圖書館博物館講演場由省政府或委任

地方以省財政或地方財政維持之

### 第十三章 實業

第七十四條 全省各種重要實業除已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興辦外均由省政府或委任地方以省財政或地方財政經營之其收入即爲省財產或地方財產之一部

第七十五條 前條各種實業省政府及地方得招私人或私人團體投標承辦讓與經營權但仍保留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前條以外各種實業私人或私人團體得經營之但須得省政府或地方之許可并徵收租稅

第七十七條 前條實業之種類法允許與徵收租稅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 第十四章 軍事

第七十八條 凡省民男子身心健全滿二十一歲者須服務兵役兩年

第七十九條 凡前條男子在學校肄業或公共機關服務者其兵役得分年攤任以十年間扣足兩年爲度

第八十條 前條徵兵依本人之志願得編爲常備軍服務以十年爲度

第八十一條 徵兵法及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全省常備軍額平時以二萬八爲度

第八十三條 常備軍由省長統率之戰時並得徵調指揮全省民軍

第八十四條 常備軍及民軍專充本省保衛之用惟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常備軍得受國政府之徵調與指揮

第八十五條 外省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務院允許不得駐紮或通過

#### 第十五章 交涉

第八十六條 省對外國之交涉由省政府商承國政府處理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直接負責保護在省外僑之責任有依法管理與處分之權

第八十八條 省長經省議會同意得與外國私人或私人團體締結關於商業之契約

但以不抵觸國際契約爲限

## 第十六章 縣制

第八十九條 縣爲省以下直接自治團體各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九十條 縣議會爲縣自治權之代表

第九十一條 縣議會由市鄉議會選舉組織之按縣人口比例以十五人至三十人爲縣議員之定額

第九十二條 縣議員之任期歲數及委員會之組織比照省議員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縣議會選舉縣長由省長任命之其有不職由縣議會依法彈劾由法院審判決定之或由選民依法罷免由省長另任命之

第九十四條 縣長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執行省委任之地方行政及縣自治行政并監督指揮市鄉各自治機關

第九十五條 縣長之資格任期及歲費比照省長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縣行政機關之組織比照省務院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縣議員經選民依法律罷免即時喪失資格停止職權

第九十八條 縣預算決算比照省預算決算由縣長提交縣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公布之

### 第十七章 市鄉

第九十九條 市鄉皆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條 省內城鎮人口滿二十萬者為一等市滿五萬者為二等市滿五千者為三等市不足五千者為鄉

第一百一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監督二等市以下均受縣政府監督

第一百二條 一等市之收入支出屬省政府二等市以下均屬縣政府

第一百三條 市設市議會鄉設鄉議會由該市鄉生產組合選舉組織之市議員鄉議員均為無給職其人數任期及組織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條 市議會選舉市長鄉議會選舉鄉長其職權任期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條 市鄉預算決算比照省縣預算決算由市長鄉長提交市鄉議會議決再

由市長鄉長公布之

## 第十八章 組合

第一百六條 生產組合爲市鄉以下直接自治團體專謀相關各職業共同之利益

第一百七條 生產組合由市鄉相關各職業組合選舉組織之其種類名稱及人數比例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職業組合爲生產組合下直接自治團體又爲全省最切級自治機關專謀各職業單獨之利益

第一百九條 職業組合由各職業選民直接選舉組織之其種類名稱及人數比例以法律定之

## 第十九章 本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十條 本憲法之解釋權在省議會

第一百十一條 省議會縣議員及一等市議會經多數決議得提出本憲法修正案每十年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修正交由縣議會省議會及一等市議

會投票決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三條 中華民國未實際統一時國政府之事權屬本省者省政府得議決執行

第一百十四條 省法律未公布時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憲法不相抵觸者本省亦適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之職業組合生產組合由現省議會縣議會及市鄉議會督促限本憲法公布後一年內完全成立

第一百十六條 前條職業組合生產組合成立時須即舉行省議會縣議會及市鄉議會職員之改選

第一百十七條 本憲法公布後現省政府須即擬定施行本憲法之法案提出現省議會決議

第一百十八條 本憲法由各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議決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實行修正理由說明書

### 緣起

(1) 原文開首序言二字未愜今改緣起

(2) 原文湖南全省人民今改憲法會議以符實際

(3) 湖南爲中國之一部中國爲世界之一部故世界國家地方三者並舉之

(4) 順應世界潮流故採用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包括選民參政職業代議立法

一權資產公有勞動報酬教養普及諸條件

(5) 鞏固國家基礎故立法司法行政務不背國家統一之原則

(6) 增進地方福利故一切均以省民全體公共之利益幸福爲前提

### 第一章 總則

(7) 原文第一章用總綱二字但本章對下各章雖有總分之殊却無綱目之別今改

### 總則

(8) 併原文第一條第二條爲今第一條

(9) 原文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但事實上不可通茲特舉選民組織之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之

### 第二章 省民

(10) 第二章承第二條指實自治權所屬省民之地位

(11) 原文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國憲法則規定住居一年以上並無繼續字樣按之實際本章所列各條本無論住居一年二年凡現在省內者均得適用之故今不定年限

(12) 第五條至第十條原文不完全且別爲權利義務兩項普通憲法無不如此按之實際本相對待不可區分今不用權利義務字樣合一規定之

(13) 第五條指定勞動結果之財產即新社會主義勞動報酬之義獎勵工作尊重私權但非勞動結果者得依法律剝奪或限制之

(14) 婚嫁自由在中國今日尙有與其他自由列舉之必要交通兼通信而言

(15) 第九條無費受教育即新社會主義教養普及之義但先自中等及中等以下著手所謂各種者兼職業教育而言

(16) 第十條特將公職與兵役並舉不分權利義務並加入工役含有獎勵工作強迫工作之意

(17) 省民自由除上各條列舉外第十一條更以概括規定之以期廣遍周到

### 第三章 選民

(18) 選民爲政治重心即省民中之優秀分子故特規定其積極消極之資格

(19) 規定住居年限以期熟習省情但從國憲法爲一年

(20) 高等小學相當程度現時較可實行將來教育普及或更將程度提高無教育者不得參政

(21) 本省參政考試由立法機關執行參看第二十三條第九項專以歷史地理政治法律常識爲主不願考試及無以上常識者不得參政

(22) 職業團體即職業組合爲各地方最初級自治與選舉之機關凡有固定職業者

皆屬之無職業者不得參政即新民主主義職業代議之議

(23) 全民直接參政實際上不可能故採新民主主義選民參政之義且其職權爲列舉的不至煩瑣並爲規定的不至輕率

(24) 創議權複決權罷免權專屬於選民自動的僅於非常鄭重之事行使之

#### 第四章 省政府

(25) 省政府兼立法司法行政三機關而言

(26) 省議會代表省政府即新民主主義立法一權之義但對外形式上仍以省長個人爲代表以從習慣而免紛歧

(27) 原文省之事權即本文第十六條省政府之職權原文有議決執行字樣是已包括立法行政兩方面而言今修正各項似較爲廣週到第一項至第十項即省務院之職務第十一項爲承上的第十二項爲平行的第十三項爲起下的

#### 第五章 省議會

(28) 第十八條候選人須先報名可免當選不就及其他各種流弊

(29) 原文第一百三十條省議員名額似嫌太多今改少之一等市既直接於省政府故與縣並列下並同

(30) 第十九條議會常開亦立法一權應有之義可免行政機關之專橫及廢滯且人數少歲費優任期短休息長事實上並無障礙

(31) 第二十條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可免盤踞營私且得常與社會現狀及真正民意相接近

(32)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省長由省議會初選故亦由省議會彈劾由縣議會一等市議會決選故彈劾案亦由縣議會一等市議會決定

(33)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專門委員會仍含有職業代議之精神且分門別類稽查監督不但事實便利並合於科學方法

(34) 第二十二條第八項省議會兼負審計之責審計即為專門委員會之一亦立法一權之義

(35) 第二十二條第九項省議會執行參政考試亦政法一權之義並委任地方執行



略如前清院試府試縣試之例

(36) 第二十三條議事日程預定公布不出席者以放棄論可免消極抵制爲根本救濟代議制度之一策

(37) 第二十七條選民對議員直接行使罷免權可免議會專橫議員違法爲根本救濟代議制度之又一策

#### 第六章 省務院

(38) 省院之名稱既見於省憲法原文國憲法亦沿用之故仍其舊但採用省長制

(39) 原文各司今改廳與各省一律內務廳略如政務廳但非總攬機關財政教育實業悉沿通用名稱原文司法司無必要今刪軍事交涉本國政府職權應由中央特派專員但中國未實際統一以前暫由省政府執行

(40) 原文省務員由議會選舉今改由省長任免以專責成但由議會彈劾由法院審判選民依法律得行使直接罷免權以符立法一權選民參政之原則一切立法司法行政員皆同此例

## 第七章 省長

(41) 省長資格仍原文但住居上刪繼續二字以從廣義

(42) 省長當選後得受國政府之任命乃法理上當然之事不得以時局混亂而自絕於國家特加入之

(43) 原文省長爲現職軍人須解除本職今三十四條改爲不得兼任其他有給之公職以從廣義

(44) 省長選舉原文省議會選四人交公民總投票繁重不可行今改省議會初選以得票較多者三人交由縣市議會決選凡政府徵求民意均至縣市議會爲止以求簡易可行下並同

(45) 省長任期仍原文但得連任一次以竟事功

(46) 第三十七條省長委任一人或省務員互選一人臨時代省長執行略如原文省務院長之地位但非常設

(47)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宣告軍事行動之開始與終止今日事實上有規定之必要

特加入之

第八章 法律

(48) 原文第六章省長及法團均得提出法律案今改立法司法行政自治各機關及其人員提出此外法團無標準其個人但得以選民資格提出之

(49) 原文法律案付議無定期今限三十日原文法律案公布定二十日今改十五日以督促之

(50) 原文全省公民連署動議行使創議權複決權今改爲選民理由見前

(51)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依國憲法及各國憲法通例增入之

第九章 法院

(52) 原文第八章及各國憲法各級法院皆分審判廳檢察廳兩機關今改設一院仍置兩長以節經費而利推行

(53) 原文對於高等法院特詳今改與地方法院初級法院一律規定之

(54) 原文地方法院初級法院無所數今特規定之

(55) 原文法院無人數今特規定每院兩長兩長以下法官之有無多寡斟酌各處情形辦理

### 第十章 內務

(56) 原文有內務司但無此章今改六廳之職務各以專章規定之

(57)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爲新社會主義資產公有之初步其宗旨在不妨害現在私產所有權範圍內由地方政府實行保管經營公共財產而以其收入贏利悉充各該地方公共事業之費用

(58) 第五十九條對於私產聽所有者自報價值以少報多者政府按價值抽稅以多報少者政府按價值買收以防壟斷而獎生利

### 第十一章 財政

(59) 原文第七十一條有省庫無省銀行今設省銀行而金庫即附屬焉

(60)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爲原文所無但事實上有規定之必要特加入之

(61) 原文第七十二條省長於省議會開會五日內須提出次年預算案第七十三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須提出前年度決算案今因議會常開故特訂明月分提出之

(62) 原文於省議會議決預算案決算案均無限期今特訂明月分議決之

(63) 原文第九章爲審計院今改審計爲省議會之責故特訂第六十六條以審計院職權屬之

## 第十二章 教育

(64) 原文第七十五條強制義務教育國民學校四年今不用強制義務之名稱但由政府擔任各等各種教育之經費省民得自由平等入學升學以符新社會主義教養普及之原則

(65) 原文第七十六條規定教育經費及基金至少佔歲出之幾成今不用明文規定成數但以全省兒童皆得入學各等畢業皆得升學爲度

(66) 原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有獎勵補助之規定今改各等各種學校皆由政府擔任經費放廢之

(67) 原文第七十九條省立大學一所今改大學校及專門以上學校均由省政府設

立不定所數

(68)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爲增進教育程度獎勵教育事業普及教育功能之要則特加入之

第十三章 實業

(69) 第七十四條爲厲行公有之初步第七十五條爲調和公有私有之過渡第七十六條爲容納私有之緩衝

第十四章 軍事

(70) 原文第八十八條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年限太寬今改滿二十一歲起原文一年徵嫌太短今改兩年

(71) 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原文所無關係甚重特加入之

(72) 原文常備部隊由何組成及其年限無規定今規定由短期徵兵之志願者組成以代募兵並規定年限

(73) 原文常備部隊一萬人實際已四五倍之今折中規定爲二萬人

(74) 原文未規定義務民兵之統率權今規定省長平時統率常備軍戰時兼統率民

軍

第十五章 交涉

(75) 此章原文所無特依前例加入之

(76) 第八十六條爲法理上當然之事其理由與第三十三條同特加入之

(77) 第八十七條爲各省單獨交涉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先聲

(78) 第八十八條爲事實上必要特規定之但仍與國憲法不相抵觸

第十六章 縣制

(79) 第九十條以縣議會爲縣代表亦立法一權之義與第二條一貫

(80) 原文第一百零六條縣議會議員人數十六名至五十名似嫌太多今改少之

(81)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由省府任命與省長由省議會選舉由國政府任命一貫

(82) 第九十五條以縣長比照省長第九十六條以縣行政機關比照省務院第九十

八條以縣預算決算比照省預算決算均一貫

## 第十七章 市鄉

(83) 原文第十一章於一等市特詳但二等市以下過於簡單且既規定一等市受省

政府監督而未規定二等市以下受縣政府監督今一百一條特加入之

(84) 原文未規定市鄉財政之所屬今一百二條特分別規定之

(85) 市鄉預算決算比照省縣預算決算辦法一貫

### 第十八章 組合

(86) 生產組合職業組合爲新民主主義根本特色故特立一章

(87) 生產組合職業組合爲純粹經濟的團體不含政治的作用至生產組合選舉組

織市鄉會議乃爲政治作用之第一步故職業組合目的爲專謀一職業之利益

生產組合目的爲專謀相關各職業之利益皆不涉他事至市鄉議會目的乃爲

謀地方公共之利益即自治政府之雛形而縣政府省政府之縮影

(88) 職業組合如木工石工泥水工漆工等皆分立爲各機關生產組合則此等相關

之職業共同構成一建築業組合之機關是也其餘類推



(89) 職業組合由各地方各該職業之選民直接投票選舉構成自此以上各機關均間接選舉構成以歸簡便

(90) 茲為說明之便利特將省內自治各機關統系列表如左

——一等市議會

最高立法機關

——二等市三等市

省議會

縣議會

及鄉議會

生產組合

職業組合

選民

非常直接參政權

第十九章 本憲法解釋及修正

(91) 原文第十二章憲法解釋權在高等審判廳今改在省議會以符立法一權之義

(92) 原文每十年召集憲法會議修正一次但經省議會縣市議會提出修正案亦得

召集憲法會議似乎憲法會議有臨時定期兩種今改省議會縣市議會得隨

時提出修正案但必俟十年一次修正之以免紛更而昭鄭重

(93) 原文修正須經公民總投票決定今改由省議會縣市議會投票決定以歸一貫  
第二十章 附則

(94) 原文第十三章國憲未成立以前云云今國憲雖成立而實際尙未統一不能施行故第一百十三條改中華民國未實際統一時字樣

(95) 原文採全民政治制故規定憲法公布二年後調查全省戶口完竣而實際不能行今本憲法採選民參政制故但規定公布一年後各處職業組合生產組合完全成立

(96) 原文憲法公布後三個月省議會縣議會選舉完竣再三個月省長選舉完竣今改一年內職業組合生產組合完全成立時舉行省縣市鄉議會之改選

(97) 原文按各縣田賦選出省議員至多四名至少一名今以縣及一等市爲省下直接自治團體之單位改每縣及一等市選出省議員一人以歸一律參看前文

(98) 原文戶口未調查完竣前省議會選出省長時選出七人交各縣議員決選與原

文第四十七條規定不符今改不用

(99)

原文戶口未調查完竣前尙有種種特別之規定今因選民參政制一律改削

(100)

原文規定軍費遞裁實際不能行今用短期徵兵制并已規定常備軍額故不設比例

(101)

原文戶口未調查完竣前關於實行全民政治各條多從特別之規定但原文第一百四十一條憲法須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不得其解夫果能全省公民投票可決憲法則所有全民政治各條即可實行矣何必更爲特別之規定如其不然則憲法何由得全省公民總投票其結果不外兩途(一)並非全省公民總投票(二)憲法非戶口調查完竣後不能公布今改由縣及一等市議會投票可決以期實行且歸一貫

(102)

規各縣議會已成立但一等市議會尙未成立本文及一等市議會六字可從刪

◎◎會員羅經猷(高世讀代表)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附理由書

國家苦兵多久矣同人濟濟一堂協商討論藉謀收束誠屬幸事願以棼亂之局而當革

新之會收束之方苟不體察現情協定一公平辦法穩妥步驟徒唱裁兵減費高調以博觀聽其結果窒礙叢生勢仍裁不能裁減無可減坐誤時機無裨實際甚至益滋糾紛愈難收拾深可慮也經猷管見曷若擬定簡切易行之法以收循序漸進之功不揣謏陋謹擬就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依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四章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討論是  
否可行請付 公決

第一期 停止募補切實檢閱擬以三個月爲期其辦法如左

(一)咨請 政府明令停止招募及停補缺額全國各兵工廠一律暫停工作並嚴飭海關查禁軍械輸入

(二)咨請 政府派資深望重大員分區檢閱(所檢閱部隊以中央及各省區奉准有案者爲限)或由本會公推會員中軍事出身者會同行之(但應迴避自己所代表省區)

惟在實行檢閱之先應由軍事專門委員會擬具暫行士兵甄別條例暫用兵器馬匹標準暫行師及混成旅編制並檢閱區域檢閱條例等一併提交本會議議決咨

由政府公布施行檢閱人員即根據以從事檢閱其不合者即會同各該軍事長官分別淘汰歸併（例如步兵必合於暫行士兵甄別條例所具之條件所用槍械必合於暫用兵器標準所列之某種並至少須附有子彈若干始認爲一兵必有若干兵始認爲一連必有若干連始認爲一營必有若干營始認爲一團悉按公布之編制辦理餘以此類推）一面報由政府備案

第二期 實行量入爲出中央與各省區經費經第一期檢閱淘汰歸併尙有不敷應各自力謀收束以不侵政費不增人民負擔爲標準擬以六個月爲期

第三期 衡度國防財力及國家組織情形澈底改革確實規定軍額劃分軍區並改革地方與中央軍制此期應俟國會產出後正式政府成立時行之

附理由書

提出者 羅經猷

連署者 夏東曉 汪秉乾 黃家濂 劉驥

李興中 王乃模 李傳濟

## 理由書

### 一 第一期

(一)查招募補充與兵工廠工作及外國軍械輸入皆足爲收束軍事之障礙故應一律分別明令停止及查禁

(二)年來各區軍隊紊亂已極其號稱幾師幾旅者或浮冒不實或缺額未補或濫竽充數或裝械不全種種複雜不一而足故須確定各種條例切實檢閱分別淘汰歸併至少可減軍額五分之二是於整理之中隱收裁減之效矣

### 二 第二期

查中央財政迄無確實統計雖民八曾有預算案而年來政變頻仍其收入能否與原案符合尙屬疑問若因軍費不敷而溢移政費或舉借外債及增重人民負擔(如另立名目增加特種捐稅以充軍費等)則國事仍無整理之望惟有就各省區現有收入量入爲出以維現狀

### 三 第三期

經過第一第二兩期之後國家秩序已漸恢復政治亦入軌道屆時國會產出正式政府成立則一切軍事自可澈底改革力臻完善矣

◎◎會員李垣整理財政案 附理由書

竊維體國經邦理財爲本制用不節則百度無以整敕民國肇建十有三年日言建設迄無一息之安雖時局變遷隨時不同然財政無一定之規程實爲癥結之一茲值善後會議開會凡百庶政待以取決理財一端尤爲當務之急其尤要者不外數端

(甲)清理內外債宜於關稅會議實行增收項下設法攤還特立機關專司其事或竟交總稅務司代管

(乙)派員調查各省財政現狀究竟各省收入各款是何情形支出多少如何支配以期根本清明得有着手之處

(丙)特設國庫派員管理收受銀行保證金以期調劑金融不爲銀行所操縱

(丁)改定審計制度實行事前審計以免審計法不能實施之弊

(戊)劃定國家地方稅款指定何項收入爲何項支出之用以便鉤稽而資整理

以上五端謹依善後會議議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議案附以理由書敬候  
公決

附理由書

提出者 李 垣

連署者 黃 玉 陸興祺 朱清華 尹朝楨 李鈞南

整理財政議案理由書

我國學者理財之說約分兩端一說以節用爲本於各種收益專主量入爲出以爲可以  
藏富於民其一說則以進取爲長以爲支用苟有益於國家則爲國民義所應擔不妨量  
出爲入今試按之事實近年國內變亂支出出之途往往爲預計所不料量入爲出勢有  
難行至歷年提議推行新稅已成者如印花菸酒雖屬新辦而已江河日下中央得用無  
幾其提議而未充分推行者如所得稅等項雖疊經催辦而成效無聞其他各國有名之  
稅偶議仿辦反對尤多無從措手當局既無良策徒以活動挪借爲暫顧目前之計其初  
尙可商借外債迨押品既窮則僅商及內國銀行銀行告匱乃思增發債票庫券藉爲虛



抵騰挪之用至於今日百孔千瘡日用之微悉成債務長此以往破產堪虞今欲爲補救之方自應以清理舊債爲急我國內外債務除一部份各有確實担保約計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四萬餘元業由總稅務司代管逐次還本付息無庸另籌外據財政整理會最近公布之表其數大略如左（摘數彙列其詳具見該會公布原案）

（一）各項外債二萬二千零九十三萬元約計息金四千一百零九萬元

（二）各項公債一萬三千零四十萬元約計息金一千五百八十四萬元

（三）內國借款六千四百三十九萬元約計息金二千九百九十五萬元

（四）各機關經費等項庫券三千三百七十萬元無息金

以上四項計本金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二萬元約計息金八千六百八十八萬元本息合計約共五萬三千六百三十萬元

以上債務五萬餘萬比較他國雖不爲多然我國歲收以民八預算所列除交通特別會計不計外其數爲四萬九千餘萬元作比例債務已超過全年收入若不清還除庫券一項本無息金不至增加債率外其公債一項即須增加息金至內外借款凡無切實擔保

者均屬短期重息一經到期商展則利變爲本增息將不可收拾以目前情勢而論欲言舉債則信用已無法維持欲言增稅則反對又多方磨集且亦借不勝借增不勝增茲於無可如何之中爲綢繆補苴之計惟有采取最近關稅研究會與財政討論會所議決在於關稅增加項下設法查該會等原議係就二五附加稅立論二五附加稅實行之後約計年增收入爲二千八百餘萬元以三成爲其他建設之用七成爲整理債務之用每年僅得一千九百餘萬元爲數太微與上列債務利息相差尙鉅何有於償本垣以爲欲求根本清理不宜枝節搜求查現在所謂關稅會議充其可以增加之率實爲百分之十二五不止二五附加稅而已以現行稅率百分之五比較實可增收百分之七五約計銀數可增八千四百萬元惟實行增收須分三期且須抵補應裁之釐金收入姑以抵補一半增收一半計可得四千二百萬元將上列債本分作十年清償每年應攤四千四百九十餘萬元再除所列公債項內九六公債中之日幣部分三千七百萬元業在現在關稅內如期照付外其數恰可相抵惟息金無着但可以延長期日爲騰挪之地若能將關稅增收之款一律另儲按照先後實行之時一一指定爲整理債務之用寬以期日以十二年

保存不動爲限則全國所有債務無不可以清了惟是辦理此事難在信用真確果能于此次善後會議之中提出議決公布施行或再特立機關專司其事否則竟交總稅務司代管俾與有抵押債欸一體經理務使中外翕然信爲有整理之誠意當可免除困難矣

(提案甲)

債務既理始能爲財政根本之計<sup>垣</sup>之愚意以爲根本辦法厥有二端

(一)宜派員調查以明現狀也 前清之季中央遣派人員分赴各省設處清理財政旋經改革未有結果民國初元續有派員調查之舉其時項城在位中央威信克孚調查之結果得以成立民三預算爲民國以來比較最爲精密之預算案蓋以事出實地調查中無隔闕於當時現狀極爲明晰也民國四年尙能續行後經變亂各省漸以不審至民八以後遂無具體成立之預算案比年以來中央對於財政狀況尤爲隔膜公牘與事實十九不符究竟各省收入各欸是何情形支出多少如何支配不獨不能行使命令即例行文報亦多不具中央所賴以維持政務者除鹽關兩餘外皆莫知其所以然歷來整理各會均同虛設此實第一阻礙似宜根據民國初

元辦法派員分各省實地調查庶根本清明財政方得有着手之處也（提案乙）

（一）宜特設國庫以資調劑也 財政根本既明收支現狀得悉則所以調劑其出納者其權在於國庫此一定之理也顧今所謂國庫者乃隸屬於中國銀行該行資本不專屬國家其代理之交通銀行更屬完全商業性質從前收支足抵尙不覺其不便至於今日中央支出全賴籌借而國庫之權屬於銀行於是銀行乃得施其操縱所謂銀行公會者其實不過操縱國庫藉以把持國家財政計畫而已欲救斯弊首宜將國庫與銀行畫分並須提高國庫權限使國庫可以操縱銀行銀行不能把持國庫然後財政上一切調劑方法始得實施竊謂宜特派大員管理國庫明訂條例凡開設銀行皆令先繳保證金若干於國庫如此則國庫操銀行之生命自可不患把持至發行鈔票本爲國庫特權非普通銀行所可比例援用今縱不能悉令停發宜令各銀行凡發行鈔票者非實繳四成以上之現金於國庫則國庫不爲保證如此則雖鈔票發自各銀行而國庫實施監督於權限仍無所損即使國庫偶需挪借有此保證金在握各銀行亦自無從再與把持此不特爲將來計並與清理舊債有

密切關係也 (提案丙)

以上二端爲財政根本之圖亦即爲免除歷年財政癥結之道至於會計出入尤應籌定一種規範以期久行不弊短意亦有二端

(一)宜事前審計以昭切實也 審計之法自審計處改爲審計院之後體制雖崇然因各省審計分處既裁轉于權限上有不能實施之弊近年收支文報例皆先達財政部迨至部文轉達審計院必在事實既行之後少則數月多或數年審計院縱有主張而事實已過於出納上毫無關係今宜改訂辦法凡全國請支之款均令先達審計院俟審計院核准之後再行實支惟是各省驛程遠近不一如仍令悉歸財政部轉達勢必多延時日事實上有不能久待之處似仍宜設立各省審計分院分別欸項輕重就地由財政廳承轉核辦其事關重要者仍照例由部核轉似此辦理不過於文報先後之間略有更定審計權限即可實施至於分院之設雖略增經費然度支大計所關甚鉅似不當借此區區也 (提案丁)

(一)宜劃定國家地方稅欸指定收支也 考我國理財之法自有周設官分職已言

之綦詳歷代相承因革可觀皆不外指定何項收入爲何項支出之用今試取最近有清戶部奏銷之法言之其核定准支之文必聲明准其在於某某項下開支絕無僅以准支二字籠統核覆者近今人士爭言劃分國家地方稅款其用意正復與此相同惟所擬議何者應歸國家何者應歸地方則各有主見不無出入非就向來政治上之沿革詳細考求不能確定無悞然爲會計方法根本清明計此事非亟爲劃定不可民國初元建設財政部主辦者未能詳察及此僅取總收總支大數期於出入相抵以爲簡而易行不知全國收入連交通特別會計共數至七萬幾千萬之多珠盤排列數字聯書勢不能一目了然且收入機關不一省分不一稅則名目尤其繁瑣即使天下無事文報如期亦已鈎稽匪易自中原多故文報不詳偶闕一省一項之報數不齊即全局隨之不能核定是以民八以後即無預算於今蓋已五年何從知其收支之是否足以相抵更何從而爲盈虛調劑之計遇有請支之文不過聽其自行支用而已以此而求足國豈非北轍南轅爲今之計不僅粗定國家地方之標準而已必須歷舉何項支出明予訂定在何項收入項下開支縱有不足之時祇

能前後流用不准通挪他項欸目似此欸目既分積數自小鉤稽自易整理不難爲謀矣(提案戊)

以上二端又爲調劑出納之要近今論者亦非見不及此徒以文告咨移商辦周折迄無具體辦法現在善後會議各地方軍民長官無不應

命咸集或派代表出席似宜於此時提出共同討論議決施行務期國庫周轉自由審計權規確定欸目明晰即所以免除空手籌款之困且欸項既分規程確定縱有一部分文報不周亦不至全部預算因之不立庶幾綱舉目張而財政可以整理是  
否有當謹候 公決

◎◎會員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整理海防案 附圖一幅見本報第二期提案門

我國現狀陸軍雖未行徵兵制及普及教育其他設備亦較缺不得謂爲根本改善但卽以現有軍力中之優秀者論亦不能謂爲無多少之戰鬥力此亦各國公同之議論也雖然因海軍門力缺乏之故遂使陸軍亦失其作用故國防上爲異常脆弱也夫我國所以不能爲世界第一等國而復爲列強均勢之區者雖云政治之不改善爲其大端而軍事之

幼稚亦一大原因也。軍事中最差者，又莫過於海軍。故有心者，欲圖陸軍之改革，同時又不能不論及海軍之改進焉。考我國海線，自安東以迄防城，經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海岸，其間港汊分歧，岸線複雜，除江蘇中部沿海稍形直淺，不便泊輪外，其餘良港極多，而形勢最勝之旅順半島、山東半島，尤爲朝鮮海、渤海、黃海、三海之要衝。自甲午戰後，外交內政日非，故旅順、威海、膠州三良港相繼落諸外人之手，使腹心之地，外人得任意設要塞，立軍港焉。中部定海、象山，尙未失却，而廣東口則有香港、瓊州、峽則有廣州灣，亦大足爲我南方海軍防地障害。故以海岸線及本國全部形勢合論，應分我國海岸綫爲三大部：（一）北部自安東、鴨綠江口起，包有渤海、黃海而至海州之雲台山止，爲一區；（二）中部自雲台山以南之沙線起，經崇明、定海、廈門至南澳島止，爲一區；（三）南部自南澳島起，經汕頭、香港、雷州半島、瓊州全島至防城縣邊界北崙河口止，爲一區。包有南海、瓊州海峽、廣州灣、東京北部等地，合三區全線不下一萬三千里。第一區約佔六千五百里，可畫爲兩個防區；第二區約佔三千二百里，爲一個防區；第三區約佔三千八百里，爲一個防區。以如此長距離之海岸線，僅僅有極不完全之五萬餘噸軍艦。



(除去江防艦)以爲防護其危險狀況不言可知今試將各強國最近海軍計畫條列如左然後論及我國海軍之振興方針焉

(第一)列強海軍最近狀況

本編第一論及列強海軍政策及現在實力第二論及列強能在遠東使用之海軍力第三論及我國海軍國防上之必要勢力以爲同人之研究焉

(一)歐洲各國海軍狀況

英國

(子)海軍政策 英國國防方針以海主陸從爲主義誠以彼國在地球表面上屬地星羅棋布異常散漫實際上非使各屬地與本國有極緊續之連絡不能鞏固疆土防人侵吞故英之海軍常守定二國標準主義其意即比世界最大之海軍國彼常有二倍其數者也故自日俄戰後德國海軍急速增進英本國視之極爲恐懼故將分駐世界各屬地之海軍完全收集於北海方面即本國之英法海峽艦隊亦撤去而調動於對德一方其駐在東洋之艦隊亦因英日同盟大部分亦調回爲本國之防

衛至於各屬地之保護除南非洲及亞洲各處外如坎拿大澳洲紐絲蘭三處另許自造艦隊各爲地方之防禦但德國之製艦計畫不因之少變而更爲長足之進步於是英國以財政關係素日之二國標準主義不能圓滿維持故於西歷一九一四年以來德英海軍常在十與十六之比較故前此奧塞之爭英德亦出於必戰者勢也

(丑)製艦計畫 英國雖無一定的製艦計畫但於千九百十六年努級艦創設以後其製艦狀況如左

| 年度   | 起工隻數 | 年度   | 起工隻數 | 年度   | 起工隻數 |
|------|------|------|------|------|------|
| 一九〇六 | 四    | 一九〇七 | 三    | 一九〇八 | 三    |
| 一九〇九 | 二    | 一九一〇 | 九    | 一九一一 | 五    |
| 一九一二 | 五    | 一九一三 | 五    | 一九一四 | 五    |

計四十四隻約九十五萬噸每年平均五隻

次之德國於英同一年度製艦共二十六隻(約六十二萬噸)平均一年三隻故英

德製艦力比較上爲十與十六之比例而英常維持其較優之形勢焉雖然亦異常急迫矣

(寅)艦隊編制 因德國海軍增大故英國海軍之主力咸集中於北海一隅因之從來艦隊之編制上大加變更即用爲對抗法國及連絡印度之地中海艦隊又以英法協商之結果即以法國之艦隊對抗三國同盟之主義奧艦隊而法國亦以北海方面之掩護完全歸英國任之使法國之主力軍隊集中於地中海焉今將英國英法協商後艦隊之編制條列如下可以借鑑

(一)內國艦隊

|        |     |    |          |      |    |
|--------|-----|----|----------|------|----|
| 第一艦隊   | 戰艦  | 一支 | 第一戰鬪艦隊   | 戰艦   | 八支 |
| 旗艦     | 戰艦  | 一支 | 第三戰鬪艦隊   | 戰艦   | 八支 |
| 第二戰鬪艦隊 | 戰艦  | 八支 | 第一巡洋戰鬪艦隊 | 巡洋戰艦 | 四支 |
| 第四戰鬪艦隊 | 戰艦  | 三支 | 第三巡洋艦隊   | 巡洋艦  | 四支 |
| 第二巡洋艦隊 | 巡洋艦 | 四支 |          |      |    |

|         |     |    |         |     |
|---------|-----|----|---------|-----|
| 第四巡洋艦隊  | 巡洋艦 | 四支 | 前努級戰艦   | 八支  |
| 努級戰艦    | 二〇支 |    | 裝甲巡洋艦   | 一二支 |
| 巡洋戰艦    | 四支  |    |         |     |
| 第二艦隊    |     |    |         |     |
| 第五戰鬥艦隊  | 戰艦  | 八支 | 第六戰鬥艦隊  | 戰艦  |
|         |     |    |         | 七支  |
| 第五巡洋艦隊  | 巡洋艦 | 四支 | 第六巡洋艦隊  | 巡洋艦 |
|         |     |    |         | 四支  |
| 努級戰艦    | 一支  |    | 前努級戰艦   | 一支  |
| 裝甲巡洋艦   | 七支  |    | 無裝甲巡洋艦  | 一支  |
| 第三艦隊    |     |    |         |     |
| 第七戰鬥艦隊  |     |    | 第八戰鬥艦   |     |
| 第七巡洋艦隊  |     |    | 第九巡洋艦隊  |     |
| 第十巡洋艦隊  |     |    | 第十一巡洋艦隊 |     |
| 第十二巡洋艦隊 |     |    |         |     |

前努級艦 一四支 裝甲巡洋艦 五支

無裝甲巡洋艦 二六支

(2)地中海艦隊

第一巡洋艦隊 第二巡洋艦隊

巡洋艦隊 三支 裝甲巡洋艦 四支

無裝甲巡洋艦 四支

(卯)現在勢力 英國海軍全部現有之實力左如

戰艦 既成 建造中 計 巡洋艦 既成 建造中計

努力戰艦 二一 一三 三四 一等巡洋艦 三八 三八

巡洋戰艦 九 一 一〇 輕巡洋艦 七二 一七 八九

前級努艦 三八 三八

共計 六三 一四 八二 共計 一一〇 一七 一二七

其他合計約二百五十萬噸但其老朽或舊式而砲位少及駛力差者居過多半

焉

(辰)英國殖民地之海軍 就各地現有狀況言之

(一)澳洲 千九百九年英帝國國防會議結果於東洋方面應設東洋艦隊內分  
(二)東印度艦隊(三)支那艦隊(四)澳洲艦隊

現在第一期決定澳洲艦隊已竣工及在建造中者條舉如下

巡洋戰艦

一支

二等巡洋艦

二支

驅逐艦

六支

潛水艇

二支

以上為現已竣工或已建造而未竣工者後更決於千九百二十二年間為第二期  
建造如左之艦數

裝甲巡洋艦

八支

防護巡洋艦

一〇支

驅逐艦

一八支

潛水艇

一二支

以上二期所決造之艦數均為澳洲艦隊平時屬澳洲聯邦管理戰時歸英本國指  
揮編入為東洋艦隊內之一艦隊

(2) 坎拿大 坎拿大之海軍自千九百九年國防會議後決設坎拿大獨立艦隊其計畫第一期應建設二等巡洋艦四支三等巡洋艦三支驅逐艦六支既而自本國購入二等巡洋艦二支而內閣更迭因之政策變更遂決計放棄坎拿大之造艦計畫由本國供給戰艦三支以爲保衛上院竟未通過遂以停止

要之英國欲在太平洋各屬地創造艦隊以左右太平洋勢力者久矣此次大戰之結果恐和平恢復之日即英國起手履行其太平洋製艦計畫之時也果也新加坡軍港問題又見告矣風雲湧湧遠東問題自今日後益呈龍拏虎跳之勢爲遠東主人者將何以處此壯局也華府會議不過一偵探國際勢力之機關耳萬勿看錯  
德國

(子) 海軍政策 德國在畢斯馬克爲相時專務歐洲大陸政策而爲陸軍之擴張自前皇威廉二世踐祚後一變爲世界政策極力增進海軍以爲世界之運動千九百年始定艦隊法以法律維持其艦隊編制及建設補充其後屢加改正益增加實力於最近十年間超過法美之海軍力而與英爭海上之霸權遂醞釀久之而有前次之

戰爭千九百十二制定艦隊法如左

(1) 戰鬥艦隊

|       |    |                |     |
|-------|----|----------------|-----|
| 大艦隊旂艦 | 一支 | 戰鬥艦隊個(各艦隊八支編制) | 四〇支 |
| 偵察艦隊  |    | 大巡洋艦           | 一二支 |
|       |    | 小巡洋艦           | 三〇支 |

(2) 外國派遣艦隊

|      |    |      |     |
|------|----|------|-----|
| 大巡洋艦 | 八支 | 小巡洋艦 | 一〇支 |
|------|----|------|-----|

以上艦隊於二十個年後補充完備除此以外決定驅逐艦百四十四支於十二個  
年分期造成每年計造十二支

(丑) 製艦計畫 依前之艦隊法迄千九百二十年可成戰艦四十一支大巡洋艦二十  
支小巡洋艦四十支迄千九百十七年每年增加建造努級戰艦一支至二支小巡  
洋艦十二支潛水艇六支至八支實際起工建造之努級及巡洋戰艦如左

| 年度   | 隻數 | 年度   | 隻數 | 年度   | 隻數 |
|------|----|------|----|------|----|
| 一九〇六 | 二  | 一九〇七 | 五  | 一九〇八 | 二  |



|      |   |      |   |      |   |
|------|---|------|---|------|---|
| 一九〇九 | 五 | 一九一〇 | 四 | 一九一一 | 四 |
| 一九一二 | 二 | 一九一三 | 三 | 一九一四 | 一 |

計二十八支

(寅)戰前勢力 戰前德國之有力艦艇勢力如左

|      |    |     |    |       |     |     |    |
|------|----|-----|----|-------|-----|-----|----|
| 戰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巡洋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 努級戰艦 | 一三 | 七   | 二〇 | 一等巡洋艦 | 九   | 九   | 九  |
| 巡洋戰艦 | 四  | 四   | 八  | 輕巡洋艦  | 三九六 | 四五  | 四五 |
| 前努級艦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     |    |
| 計    | 三七 | 一一  | 四八 | 計     | 四八  | 六   | 五四 |

其他合計約百五十萬噸現今戰後損失其十分之八焉

(卯)艦隊編制 德國戰前艦隊之編制如左錄之以供參考

(1)大洋艦隊

|    |    |    |      |    |    |
|----|----|----|------|----|----|
| 旗艦 | 戰艦 | 一支 | 第一艦隊 | 戰艦 | 八支 |
|----|----|----|------|----|----|

第二艦隊 戰艦 八支 第三艦隊 戰艦 五支

巡洋戰艦隊 巡洋戰艦 四支 輕巡洋艦隊 巡洋艦 八支

(?) 預備艦隊

戰艦四支 外國派遣艦隊(東洋) 裝甲巡洋艦二支 輕巡洋艦 三支

法國

(子)海軍政策 法國之海岸線爲北海大西洋地中海三面故在法國海軍地理上該三方面有掩護之必要初對英爲假想之敵國時一方面於陸上備有強大之陸軍力以備德國之侵略一方面備相當之海軍以與世界無比之英海軍抗故海陸兩方面均應採最優勢的軍備始克完全但因當時財力所限頗難如願故一時採取陸主海從主義對於海上僅用多數輕巡洋艦爲捕拿英國商船之用以破壞英國之通商且用水雷艇潛水艇以爲英本國艦隊之奇襲後始明瞭海上勢力之爭奪非得大艦不能左右故漸進而採大艦建造主義自英法協商成立以來北海方面專任英海軍保護已則專力地中海及大西洋岸制海權確實連絡之保衛以對抗

與義海軍力爲標準同時又將東洋艦隊停止遣派用全力以爲本國之保護  
(丑)製艦計畫 據千九百十年法國制定之艦隊法於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一日  
應完備如左之艦數

(1) 主戰艦隊

戰艦

二八支

每隊六支共成四個艦隊其餘四支爲預備艦

偵察艦

十支

每一艦隊二支四隊共八支餘二支爲預備艦

巡洋逐驅逐艦

五二支

每一艦隊十二支四隊共四八支餘四支爲預備艦

(2) 遣外艦隊

軍艦

十支

通報艦及砲艦

(3) 海岸防禦艇隊

驅逐艦

五四支

潛水艇

九四支

以上之艦數內其已起工建造之隻數如左

戰艦

一六支

偵察艦

六支

驅逐艦

一二支

潛水艇 一八支 小潛水艇 三二支

據右之起工艦隊法預定中之戰艦如左

| 年度   | 隻數  | 年度  | 隻數   | 年度  | 隻數  |
|------|-----|-----|------|-----|-----|
| 一九一〇 | 戰艦二 | 完成  | 一九一一 | 二   | 完成  |
| 一九一三 | 四   | 建造中 | 一九一五 | 四   | 計畫中 |
| 一九一七 | 二   | 完成  | 一九二二 | 二   | 計畫中 |
| 一九二〇 | 三   | 完成  | 一九二五 | 三   | 計畫中 |
| 一九二三 | 四   | 建造中 | 一九二七 | 四   | 計畫中 |
| 一九三〇 | 五   | 完成  | 一九三五 | 五   | 計畫中 |
| 一九三三 | 六   | 完成  | 一九三七 | 六   | 計畫中 |
| 一九四〇 | 七   | 完成  | 一九四五 | 七   | 計畫中 |
| 一九四三 | 八   | 完成  | 一九四七 | 八   | 計畫中 |
| 一九五〇 | 九   | 完成  | 一九五五 | 九   | 計畫中 |
| 一九五三 | 十   | 完成  | 一九五七 | 十   | 計畫中 |
| 一九六〇 | 十一  | 完成  | 一九六五 | 十一  | 計畫中 |
| 一九六三 | 十二  | 完成  | 一九六七 | 十二  | 計畫中 |
| 一九七〇 | 十三  | 完成  | 一九七五 | 十三  | 計畫中 |
| 一九七三 | 十四  | 完成  | 一九七七 | 十四  | 計畫中 |
| 一九八〇 | 十五  | 完成  | 一九八五 | 十五  | 計畫中 |
| 一九八三 | 十六  | 完成  | 一九八七 | 十六  | 計畫中 |
| 一九九〇 | 十七  | 完成  | 一九九五 | 十七  | 計畫中 |
| 一九九三 | 十八  | 完成  | 一九九九 | 十八  | 計畫中 |
| 二〇〇〇 | 十九  | 完成  | 二〇〇五 | 十九  | 計畫中 |
| 二〇〇三 | 二十  | 完成  | 二〇〇七 | 二十  | 計畫中 |
| 二〇一〇 | 二十一 | 完成  | 二〇一五 | 二十一 | 計畫中 |
| 二〇一三 | 二十二 | 完成  | 二〇一七 | 二十二 | 計畫中 |
| 二〇二〇 | 二十三 | 完成  | 二〇二五 | 二十三 | 計畫中 |
| 二〇二三 | 二十四 | 完成  | 二〇二七 | 二十四 | 計畫中 |
| 二〇三〇 | 二十五 | 完成  | 二〇三五 | 二十五 | 計畫中 |
| 二〇三三 | 二十六 | 完成  | 二〇三七 | 二十六 | 計畫中 |
| 二〇四〇 | 二十七 | 完成  | 二〇四五 | 二十七 | 計畫中 |
| 二〇四三 | 二十八 | 完成  | 二〇四九 | 二十八 | 計畫中 |
| 二〇五〇 | 二十九 | 完成  | 二〇五五 | 二十九 | 計畫中 |
| 二〇五三 | 三十  | 完成  | 二〇五九 | 三十  | 計畫中 |

(寅)現在勢力 法國現在海軍勢力如左

|       |    |     |    |      |    |     |   |
|-------|----|-----|----|------|----|-----|---|
| 戰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戰艦   | 既成 | 建製中 | 計 |
| 努級戰艦  | 八  | 一〇  | 一八 | 巡洋戰艦 |    |     |   |
| 前努級戰艦 | 一三 |     | 一三 |      |    |     |   |
| 計     | 二二 | 一〇  | 三二 |      |    |     |   |
| 巡洋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巡洋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       |    |    |       |    |    |
|-------|----|----|-------|----|----|
| 一等巡洋艦 | 一八 | 一八 | 二等巡洋艦 | 一二 | 一二 |
|-------|----|----|-------|----|----|

|   |    |    |
|---|----|----|
| 計 | 三〇 | 三〇 |
|---|----|----|

其他合計約九十五萬噸今尙完全但主力艦噸數不大故遠洋戰鬥尙嫌脆弱

(卯)艦隊編制 艦隊之編制如左

內國艦隊

|      |    |    |      |    |    |
|------|----|----|------|----|----|
| 第一艦隊 | 戰艦 | 八支 | 第二艦隊 | 戰艦 | 五支 |
|------|----|----|------|----|----|

|      |       |    |      |    |
|------|-------|----|------|----|
| 巡洋艦隊 | 裝甲巡洋艦 | 六支 | 輕巡洋艦 | 三支 |
|------|-------|----|------|----|

|      |    |    |
|------|----|----|
| 預備艦隊 | 戰艦 | 三支 |
|------|----|----|

(辰)東洋海軍之設施 法國在東洋方面之海軍力有東洋艦隊及印度支那艦隊前

者有八千噸之裝甲巡洋艦二支千噸以下之砲艦河用砲艦通報艦若干支而成後者有二千噸以下之砲艦三支及通報艦一支驅逐艦水雷艇若干支而成其勢力極形微小西貢軍港爲法國東洋艦隊之根據地設備頗爲完好其他澳洲東方屬地中之低羣島澳大耳羣島馬貴爾羣島不乏良港但設備異常缺乏

## 義國

(子)海軍政策 義國海軍政策在維持己國在地中海特殊地位對奧匈海軍常佔一倍之優勢爲標準但前因法國海軍集中地中海專爲對抗三國同盟之地中海海軍起見義既爲三同盟之一員對此異常苦痛益感覺擴充海軍之必要自義土戰爭及巴爾幹戰爭以來常聯合奧匈海軍與法對抗並同時仍須保持其一倍奧匈海軍力之優勢此其海軍政策也然前次大戰彼忽破三同盟而加入協約方面者其最大原因自料海軍之力不能敵法又以人種關係己身利益關係遂儼然反盟焉

(丑)製艦計畫 據千九百七年頒定之製艦法迄千九百十年起工造劣級戰艦四支千九百十二年起工造戰艦二支共計六支爲第一期之擴充計畫預定於千九百十五年完成其第二期計畫之繼續費預造戰艦六支亦期於千九百十七年告竣共計十年內造成戰艦十二支

(寅)艦隊編制 義國艦隊之編制如左

第一艦隊

戰艦

三支

第二艦隊

戰艦

四支

練習艦隊 戰艦 三支 第一巡洋艦隊 巡洋艦 三支

第二巡洋艦隊 巡洋艦 三支 輕巡洋艦 五支

(卯)現在勢力 如左開

戰艦 既成 建造中 計 戰艦 既成 建造中 計

戰艦 三 四 七 前勞級戰艦 八 八

巡洋戰艦

計 十一 四 一五

其他合計約六十萬噸其主力戰艦不足全噸數之半除地中海外義國無壓迫他國能力焉

巡洋艦 既成 建造中 計 巡洋艦 既成 建造中 計

一等巡洋艦 一八 一八 輕巡洋艦 一二 一二

計 三〇 三〇

奧匈國

(子)海軍政策 奧國在戰前因海岸極短從來國防多致力於陸軍一面海軍則等閑視之耳自合併波希米亞塞哥維拿二州後欲於巴爾幹半島伸張勢力遂覺有擴充海軍之必要於亞得里亞海海面建設有力之海軍一方面爲自身關係防備義大利之海軍一方面又聯絡義艦爲履行三同盟之義務以對抗法國地中海上之海軍歐戰未開以前尙爲擴充之企圖焉

(丑)製艦計畫 奧匈之製艦計畫爲新增加之戰艦四支合現有之戰艦十二支於千九百二十年間預定可有戰艦十六支巡洋艦十二支驅逐艦二十四支水雷艇七十二支潛水艇十二支以後逐次補充更迭之計畫在千九百十一年議會決議之臨時海軍擴充案計戰艦四支巡洋艦三支驅逐艦水雷艇十二支潛水艇六支之新建造預定於六年內竣工卽於千九百十六年告竣也後因巴爾幹戰爭起又改縮於千九百十四年竣工其四支戰艦中已於千九百十三年完成其一而當局者又於千九百十四年計畫五年以內更加造二萬四千噸之戰艦四支已列入是年預算表矣



(寅)艦隊編制 素來歐洲各國皆用四支戰艦編制奧本為三支制後亦改為四支

制以四支編制為單位又從事於新艦四支之建造其歐戰前艦隊之編制如左

第一艦隊 戰艦四支 預備艦隊 戰隊三支

(卯)現在勢力 奧匈現有艦隊勢力如左

戰艦 既成 建造中 計 戰艦 既成 建造中 計

努級戰艦 二 二 四 前努級艦 九 九

巡洋戰艦 一 一 一

計 一一 二 一三

巡洋艦 既成 建造中 計 巡洋艦 既成 建造中 計

一等巡洋艦 一 一 一 輕巡洋艦 六 三 九

計 七 三 一〇

其他合計約三十五萬噸戰後全數歸協約國焉

俄國

(子)海軍政策 俄帝國未亂以前有強大之陸軍足以懾伏四鄰而大彼得帝之遺訓又以尋不凍港爲出海競勝之國是故創設波羅的黑海及東洋三艦隊自日俄戰爭後波羅的及東洋二艦隊幾全破滅故歐戰未起以前俄廷努力以興復海軍爲志幟先將海軍部轄之一切人員加以淘汰同時又爲海軍學識之養成自千九百十一年始克恢復波羅的艦隊及整頓黑海艦隊以次則及東洋艦隊之恢復焉自革命大起國內紛紜一時難定此種志願恐將待諸全俄統一內政確定以後也

(丑)製艦計畫 歐戰前俄國當局決定之海軍擴充計畫如左

| 起工年次  | 竣工年次  | 軍艦   | 隻數 |
|-------|-------|------|----|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六年 | 巡洋戰艦 | 四  |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八年 | 戰艦   | 四  |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〇二年 | 戰艦   | 四  |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二二年 | 巡洋戰艦 | 四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四年 | 戰艦   | 四 |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六年 | 戰艦   | 四 |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八年 | 巡洋戰艦 | 四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三〇年 | 戰艦   | 四 |

波羅的艦隊共三十二支成功戰艦八支爲一艦隊用戰艦十六支組成二個艦隊另以八支巡洋艦組成一艦隊餘之戰艦四支巡洋艦四支爲預備艦外有偵察艦八支驅逐艦三十六支潛水艇十二支分附於三艦隊焉

(2) 黑海艦隊 黑海艦力之規定以土保羅三國海軍總勢力之半數以上爲準但因各種條約限制不準通過他達里海峽故該艦隊僅限於對土保羅三國之用而已現和會雖有他達里海峽開放之議但此種海軍亦多屬舊式遠洋戰艦頗不適宜故討論暫從略焉

(3) 東洋艦隊 自日俄一役全隊敗後現新加配置者有驅逐艦十八支潛水艇十二支海防艦三支輕巡洋艦二支而已

然俄國於千九百十一年時議定海軍擴張案黑海增造戰艦三支驅逐艦九支潛水艇六支又於次年議定波羅的海艦隊再設案計巡洋戰艦四支巡洋艦八支驅逐艦三十六支潛水艇及補助船若干支於千九百十七年竣工繼續支出建造費以備着手建造焉

(4) 戰前勢力 俄國海軍之戰前勢力如左

|       |    |     |    |       |    |     |    |
|-------|----|-----|----|-------|----|-----|----|
| 戰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戰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 努級戰艦  | 二  | 七   | 九  | 前努級戰艦 | 六  |     | 六  |
| 巡洋戰艦  |    | 四   | 四  |       |    |     |    |
| 計     | 八  | 一一  | 一九 |       |    |     |    |
| 巡洋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巡洋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 一等巡洋艦 | 六  |     | 六  | 輕巡洋艦  | 八  |     | 八  |
| 計     | 一四 | 八   | 二二 |       |    |     | 一六 |

其他合計約七十萬噸今則存其三分之一焉

(卯)艦隊編制 俄於歐戰前艦隊之編制如左

波羅的海艦隊 戰艦 四支 巡洋艦 五支

黑海艦隊 戰艦 三支

練習艦隊 戰艦 二支

(上)結論

據上述情況觀之歐洲各國以前之製艦計畫英六十六支(德對英爲十與十六之比例)德四十一支俄三十二支法三十一支義二十四支奧十六支全計畫之完成期限英千九百二十年德千九百二十四年俄千九百三十年法千九百二十七年義千九百三十年奧千九百二十六年一方面之戰略單位亦大加擴充因無線電之發達在一司令官指揮之下可容多數之艦艇以今日之學理考之命令單位之最大限度當可容大戰艦四十支歸其管理而此四十支戰艦又可分爲四個戰隊每隊八支共三十二支餘之八支可爲預備艦並可置附屬各艦如偵察艦二隊通報艦隊水雷戰隊二隊爲直接戰場之用以如此異常宏大之大艦隊出現於近世則將來海上之戰鬥其猛烈爲何如

哉前次歐洲各國海軍尙未大戰故此之海軍力除德奧俄三國外絲毫未減少也和會雖有提議減少軍備之說英法即已呈反對華府會議不過偵察國際勢力之機關將來尙理不尙力主義必仍未能實現則世界戰機之伏更日盛一日我國人於此應當用極細微之觀察方不誤事耳

## （二）美洲

### 美國

美國於十八世紀後半期當時僅創設大西洋方面之十三州獨立國而已然其後疆土日闢買收法國之密西失比河以西地及西班牙之福祿利達半島又併吞英國之密西失比河以東諸州與墨西哥戰爭又合併加里夫尼亞及新墨西哥兩地方又由俄購入阿拉斯加迨二十世紀又佔領檀香山美西戰爭後更進佔太平洋西岸之西屬斐律濱最近巴拿馬運河開通掌握大西洋太平洋兩洋交通之大權計其開國迄今僅閱一世紀半而領土之擴張若此豈不大可驚耶說者謂美國政治家無領土野心則此過去之事實將何所掩飾耶初則乘西班牙王朝之衰微及拿破崙歐洲之大戰漸次西進而

今又轉向太平洋與日俄英法德相並爲太平洋上地位之解決以斐律濱爲根據地努力於我國事業之競爭蓋條頓人種素以沈鷲陰猛著長對於進步事業獨立主義持之最堅固不能以美利堅而獨異也但美國陸軍平時僅三個師團及騎兵一師團爲正規兵約六萬人此外第一民兵約十二萬平時乏優美之訓練且乏特科兵其將校兵卒平時又常各自服私人業務僅每週夜間爲一二回屋內練兵場之密集教練一年一回約二週間之野營教育故素質極爲惡劣若際事變之最後戰爭時大總統得召集義勇兵於三個月內編成聯隊但於美西之戰其效力殊爲可短彼美人至以葉鐵兵士呼之何也然美之優勢勿寧謂以海軍力奪取制海權破壞敵人通商較爲有力也以下述美國在太平洋之軍事的設施及美國海軍力能在極東使用之程度備研究焉

(子)美國在太平洋之海軍政策 美國於千九百七年以前以斐律濱爲太平洋海軍根據地檀香山爲副根據地但斐去本國太遠戰略上發現幾多弱點遂將主要根據地移至檀香山而以斐律濱爲前衛焉自與日本因加里夫里亞州學童問題發生衝突後於是極力整頓太平洋沿岸之防備以七億美圓開鑿巴拿馬運河以便

大西洋艦隊隨時可向太平洋移動並同時謀沿太平洋岸諸州海軍根據地之改善於北方華盛頓州之西雅圖港建設能容超努級艦之大船渠於其灣口爲嚴重之防備於舊金山之三佛郎西斯科灣船渠更加擴充設金門要塞又於接近墨國國境之三的哥設要港其他更於太平洋上爲強力之防備約舉如左

(1) 檀香山羣島 該地佔太平洋之中央當各航路之衝守勢的則爲太平洋沿岸諸州之外障攻勢的則爲對於東洋作戰之海軍根據地美國於千九百八年以來在羣島之阿湖島之眞珠港銳意爲軍事上設施開鑿灣口灣內設海軍鎮守府建築能容超努級艦隊之船渠現已竣工於該灣口兩岸設堅固之砲台以爲海軍根據地之掩護自稱爲太平洋之朴利冒斯(英大軍港名)此外有步兵若干屯駐

(2) 關島 該島位於日本之小笠原島正南斐律濱大島正東爲檀香山斐律濱中繼地島之阿浦拉灣能容大艦隊且不失爲適當的太平洋軍需品之補給所焉

(3) 三毛亞羣島 該羣島中之美領突條拉島帕構帕構港爲美國海軍給煤所



位於美本國及澳斯大利亞洲之中間，其澳連絡上重要位置又爲檀香山及澳洲之中央連絡地爲美國在南太平洋面有力之根據地，但現在尙無海軍之設施。(4) 斐律濱羣島 該島爲美國在極東之根據地，我國拳匪事變美國亦由斐島派遣軍隊來津，此爲美國在東大陸實力上活動之第一回也。

斐律濱之呂宋島之馬尼拉灣其海面極爲廣大，能容極大之艦隊，淀泊北方「斯比克」灣內「苦倫喀木」要港，馬尼拉灣口「卡維得」及其他之灣口，島嶼並「斯比克」灣口「苦克木」島，投巨萬費用爲堅固海岸砲台之築設，更有呂宋島陸上防備有美國正規兵一師團，人數約一萬餘之駐屯焉。

美國欲爲太平洋軍事設施研究結果，雖以其國之富力尙不能爲大西太平洋兩洋獨立艦隊之設施，因日美關係急迫，更欲擴充其太平洋霸權及維持其遠東屬地計，故不得不急急謀巴拿馬運河之開通，可使大西洋艦隊於較速時間航入太平洋，而故巴拿馬運河開通以來，美國之大西洋艦隊免去繞南美麥折倫峽之大迂回，省去二個月的航行時間，故今日美國大西洋之艦隊無論如何可有過半能爲

## 太平洋之用也

(丑)製艦計畫 美國製艦方針造最新式戰艦二十一支合其他十年至二十年艦齡之二十支共四十一支之大艦隊任大西洋岸之維持現在建造中有努級艦十四支更定每年建造二支計全艦隊完成當在千九百三十年當有四十一支

(寅)艦隊編制 現時美國艦隊編制區分大西洋艦隊太平洋艦隊亞細亞艦隊其主力艦隊全在大西洋至於太平洋亞細亞二艦隊中惟太平洋艦隊中有戰艦一支而已餘多老朽但自巴拿馬運河開通後大西洋艦隊於必要時亦可爲太平洋之用則形勢大變矣蓋美國鑒於日俄戰爭時俄艦於旅順仁川海參崴分居爲集合之日艦擊破知艦隊分割之不利故大西洋之大艦隊一時決不分派於太平洋亞細亞兩艦隊中而現有之太平洋亞細亞兩小艦隊不過單爲平時通商之保護並沿岸之準備而已然最近大西洋艦隊之一部已加入太平洋方面矣今試將美國已成艦隊之編制詳列於左

大西洋艦隊 戰艦二十一支內一支爲旗艦外以五支爲一小艦隊共分爲四小

艦隊

預備艦隊 戰艦十支

太平洋艦隊 裝甲巡洋艦四支爲二小隊之區分最近爲十四支戰艦分爲二大戰隊

預備艦隊 戰艦一支裝甲巡洋艦一支巡洋艦四支

亞細亞艦隊 巡洋艦三支砲艦八支海防艦二支爲三小隊之區分

以上艦隊除太平洋亞細亞艦隊可完全爲遠東使用外其大西洋大艦隊中除該艦隊中之預備艦隊可留用大西洋沿岸之防備外其餘可完全由巴拿馬運河駛入太平洋歸遠東洋面戰鬥之用計其勢力如左

戰艦二十二支裝甲巡洋艦五支巡洋艦七支砲艦八支海防艦二支

其他合計約共一百二十萬噸

(中) 結論

據美國現勢觀之無論陸軍海軍何方面皆乏單獨行動以爲遠侵人國之能力及設備

雖有巴拿馬運河之便利亦不過比較未通以前太平洋沿岸諸州之保護較爲安全耳故以現勢考之美之軍力僅能爲本國或南北美洲自守的防禦的而不能在歐洲及遠東爲積極的攻勢何也蓋軍隊戰鬥之決勝有三要點第一爲一時的海軍優勝第二爲有訓練兵士之迅速動員第三則在軍事輸送上之實力據此三點觀之美國在大西太平兩洋上第一種之資格尙未完備第二種的籌備亦見其堅強第三種則尤爲脆弱美在太平洋上由本國達遠東大陸道塗極遙中間之設備甚不完全也雖然自前次歐洲戰爭美之船舶製造力驟加數倍其陸軍之編練雖未見爲優秀然亦見其爲頑劣由此進行十年以後恐非歐之老大亞之遲進之國家所能抵禦矣此不可不大爲注意也

### (三) 東極

#### 日本

日本在維新以前國勢汲汲不可終日變法以後日夕不遑奮發圖強一切惟革新之是務當時兵制各藩不一大都墨守三百年來之舊習惟薩長二藩以曾習外事知舊制不利於用一切採用西法繼而使賀土佐倣之故明治元年東北之征

日本史謂爲  
戊辰之役

以此四藩

兵最稱精銳明治三年兵部大輔大村益次郎欲合全國兵制而統一之不幸爲人所殺其志未成後之承者能繼其志下令國中曰陸軍操法用法國之式海軍用英國之法更定諸藩陸軍編制置兵學寮於大阪使各藩遣人入學下令徵兵定期明年實行之明治四年三月十三日發勅自鹿兒島藩徵步兵四大隊（即四營）砲兵四隊自山口藩徵步兵三大隊自高知徵步兵兩大隊騎隊兩小隊砲兵二隊是爲新兵隸兵部省此皆當時銳卒即今近衛師團之根源也同月十七日選沿海漁夫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體格雄健者充海軍水卒此爲日本海軍徵兵之始也蓋當時狀況僅爲萌芽比之現狀真有隔世之感可見天下事全在人爲萬無作不到之理當其時之海陸兩方情形比之我國現狀皆不如遠甚而謂我國今日苟知振發圖強不能於二十年內造成極強而有秩序之陸軍者非妄卽愚矣今試將日本海軍進行史節錄如左以供本案參考焉

### 日本海軍發達史

明治十四年議造新艦每年二艘以二十年爲期擬共造十六艘繼以期限太緩不適於東洋大勢十五年改議以八年爲期製造四十八艘是年十二月下諭擴張軍備定例自

明年每年支出造艦費若干十八年議造甲鐵艦二巡洋艦七砲艦六以成四艦隊十九年發行海軍公債提若干成設鎮守府又充海防水雷等費其餘則俱以之造艦限八年成功先是十五年八月海門艦成十六年八月天龍艦成十八年三月浪速葛城兩艦成五年大和高千穗兩艦成十九年一月小鷹福龍兩水雷艇成三月武藏艦八月摩耶艦成二十年滿珠千珠六月愛宕八月鳥海艦成二十一年八月赤城十月高雄艦成二十二年三月八重山成七月開吳佐世保兩鎮守府三分軍艦使管轄之又三分橫須賀海兵團以其二設吳佐世保兩海兵團是年增加海軍費百七萬餘元更擬造巡洋艦砲艦各一艘七月嚴島艦成是年水雷艇第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六凡十六艘俱告成是年在東京灣大操艦隊是爲海軍大演習之始二十三年一月松島艦成六月千代田成三月天皇自爲大元帥在尾張三河之間及伊勢崎舉行海陸軍聯合大演習整頓軍務至此爲一壯觀二十四年三月橋立十月大島水雷艇第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一二十四凡四艘俱成二十五年十二月吉野艦竣工於是預定之海軍擴張案殆大成矣然以此諸當時清國北洋水師猶有遜色蓋艦種砲種

之新式速力之迅速雖遙在彼上而以噸數論則未免相形見絀又無定遠鎮遠等鐵甲艦故朝野人士尙以爲必要再造政府亦銳意主張之然當時會議之民間黨以海軍中薩人最盛情弊甚多常反對政府故於二十五年議會竟否決製艦費松方內閣因解散會議二十六年二月天皇降勅諭以大義以五年爲期節內府之費每年撥給三十萬元又命官吏納其俸十分之一以充製艦費於是國民感激民間黨之反對論者亦復不能再爭矣至二十七年與清國開仗日本艦隊奮勇進戰清國海軍殆全覆滅日本乃將其子遺之艦捕歸用之故至三十一年二月日本海軍所有艦隊如左（表中附○者自清國奪得者也）

| 艦名                      | 船質 | 進水年月   | 排水量   | 馬力    | 速力  | 吃水  | 砲數 |
|-------------------------|----|--------|-------|-------|-----|-----|----|
| 富士 <small>鐵甲艦</small>   | 鋼  | 二十九年三月 | 一、二六九 | 一、三六七 | 一八五 | 八〇七 | 三  |
| 八島 <small>同上</small>    | 同上 | 二十九年三月 | 一、二五一 | 同上    | 同   | 八〇〇 | 三  |
| ○鎮遠 <small>鐵甲艦</small>  | 同上 | 十四年    | 七、五五  | 六〇〇   | 一四六 | 六〇〇 |    |
| 金剛確域 <small>鐵甲艦</small> | 木皮 | 十四年四月  | 二、三四  | 一、五五  | 一三〇 | 五三三 | 一  |
| 比叡 <small>同上</small>    | 同上 | 十年六月   | 二、三四  | 一、五五  | 一三〇 | 五三三 | 一  |

千代田 鐵 船

鋼

二十三年  
六月

二四三

五七

一

四七

二

計六支三九五二八噸

艦名 非甲 鐵 船

船質

進水年月

排水量

馬力

速力

吃水

砲數

嚴島 海防 鐵 船

鋼

二十二年  
七月

四二六

五〇〇

一六〇

五〇

三

松島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橋立 同上

同上

二十四年  
三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吉野 海防 鐵 船

同上

二十五年  
十二月

四二六

一五九

三三

五〇

五

浪速 同上

同上

十八年  
三月

三七〇

六〇

一八〇

五七

二

高千穂 同上

同上

十八年  
五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秋津洲 同上

同上

二十年  
七月

三三〇

八五

一九〇

五三

三

和泉 同上

同上

十六年

二九七

五七

一七〇

五三

二

須磨 同上

同上

二十八年  
三月

二七〇

八五〇

二〇〇

四六〇

二

濟遠 同上

同上

十六年

二三〇

二八〇

一五〇

四七

一



|             |                |               |               |               |               |               |               |                    |             |             |             |                    |
|-------------|----------------|---------------|---------------|---------------|---------------|---------------|---------------|--------------------|-------------|-------------|-------------|--------------------|
| 磐城          | 龍田             | 興成            | 海門            | 武藏            | 天和            | 葛城            | 六龍士盧          | 重山                 | 宮古          | 筜波確域        | 筜紫          | 高雄                 |
| 同上          | 水街<br>磁盤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報知<br>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木           | 銅              | 木             | 木             | 同上            | 同上            | 木<br>機件<br>皮件 | 木             | 同上                 | 鋼           | 木           | 鋼           | 鋼<br>竹<br>皮        |
| 七十一<br>年    | 二十七<br>年<br>四月 | 三十<br>年<br>三月 | 十二<br>年<br>八月 | 十九<br>年<br>三月 | 十八<br>年<br>五月 | 十八<br>年<br>三月 | 十六<br>年<br>八月 | 二十<br>二<br>年<br>三月 |             | 四<br>年<br>水 | 十三<br>年     | 二十<br>一<br>年<br>十月 |
| 六<br>七      | 八<br>六         | 九<br>六        | 一<br>三<br>七   | 一<br>五<br>二   | 一<br>三<br>二   | 一<br>五<br>二   | 一<br>五<br>七   | 一<br>六<br>九        | 一<br>八<br>〇 | 一<br>九<br>六 | 二<br>三<br>七 | 一<br>七<br>六        |
| 六<br>九      | 五<br>〇<br>九    | 七<br>二<br>〇   | 二<br>三<br>七   | 同<br>上        | 同<br>上        | 一<br>三<br>三   | 二<br>三<br>七   | 四<br>五<br>〇        | 六<br>三<br>〇 | 五<br>天      | 二<br>四<br>三 | 二<br>三<br>三        |
| 一<br>〇<br>〇 | 二<br>〇<br>〇    | 一<br>一<br>〇   | 一<br>一<br>〇   | 一<br>三<br>〇   | 一<br>三<br>〇   | 一<br>三<br>〇   | 一<br>三<br>〇   | 一<br>一<br>〇        | 一<br>一<br>〇 | 八<br>〇      | 一<br>六<br>〇 | 一<br>五<br>〇        |
| 三<br>九<br>〇 | 二<br>八<br>五    | 四<br>〇<br>五   | 五<br>〇<br>〇   | 四<br>六<br>四   | 四<br>六<br>四   | 四<br>六<br>四   | 五<br>七<br>二   | 一<br>〇<br>六        | 四<br>〇<br>〇 | 五<br>四<br>六 | 四<br>四<br>〇 | 四<br>〇<br>六        |
| 六           | 六              | 三             | 三             | 四             | 四             | 七             | 三             | 二                  | 三           | 二           | 二           | 六                  |

|     |    |                  |        |     |     |      |      |    |
|-----|----|------------------|--------|-----|-----|------|------|----|
| 大島  | 同上 | 鋼                | 十月十四年  | 六四〇 | 二二七 | 一三〇〇 | 二七五〇 | 一〇 |
| 摩耶  | 同上 | 鐵                | 八月十九年  | 六三三 | 九六三 | 一〇三五 | 二九五〇 | 六  |
| 愛宕  | 同上 | 鐵<br>鋼<br>皮<br>竹 | 六月二十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九五五 | 四  |
| 烏海  | 同上 | 鐵                | 八月二十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九五〇 | 四  |
| 赤城  | 同上 | 鋼                | 八月二十一年 | 同上  | 同上  | 一〇〇〇 | 二九五〇 | 四  |
| ○鎮東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    | 四四〇 | 三五〇 | 八〇〇  | 二六九九 | 七  |
| ○鎮西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七  |
| ○鎮南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七  |
| ○鎮北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七  |
| ○鎮中 | 同上 | 同上               | 十四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七  |
| ○鎮邊 | 同上 | 同上               | 十四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七  |
| 鳳翔  | 同上 | 木                | 元年     | 三三三 | 三七七 | 七〇〇  | 二四四〇 | 七  |

計三十五支 六〇一六〇噸

善後會議公報 議案





|    |    |    |    |    |    |    |    |
|----|----|----|----|----|----|----|----|
| 第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第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第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計二十八支 二、〇七五〇噸

以上合共六十九艇此外尚有航船而隸海軍籍者四艘

| 艦名 | 進水年月   | 船質 | 吃水       | 排水量 | 砲數 |
|----|--------|----|----------|-----|----|
| 滿珠 | 二十年    | 木  | 四〇       | 八七  | 六  |
| 千珠 | 同上     | 木  | 同上       | 同上  | 六  |
| 館山 | 十三年    | 木  | 三〇       | 五三  | 二  |
| 敏捷 | 二十九年入籍 | 未詳 | 計四支約三〇〇噸 |     |    |

共計七十三支 一二、三四三八噸 內有約二萬噸不能用者

若有戰事則日本郵船會社有五十四艘凡九萬六千九百四十六噸又自海陸軍兩省借給該會社十二艘凡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噸皆可供運兵運糧之用者也

海軍徵兵以四年爲現役期限預備役三年以服現役畢者充之後備役五年以服常備役畢者充之現役兵每年自沿海地方及各島嶼擇丁男壯者以抽籤法採用之又有志願兵（自請當兵者也）其現役八年預備役四年也海軍所設機關有海軍軍令部鎮守府監督部海軍司計部海軍造兵廠吳兵器製造所水路部等又設將官會議海軍衛生會議海軍技術會議軍法會議等爲養育人才設立海軍大學校（東京）海軍兵學校（吳）海軍機關學校（橫須賀）海軍砲術練習所海軍水雷練習所（俱橫須賀）商船學校（東京大阪函館等）又分全國之海岸海面爲五區每區置軍港一今列表如左

第一海軍區 橫須賀軍港（相模）

第二海軍區 吳軍港（安藝）

第三海軍區 佐世保軍港（肥前）

第四海軍區 舞鶴軍港（丹後）

第五海軍區 室蘭（北海道膽振）

因第四第五兩區現尙未有軍港使橫須賀及吳兩軍港分鎮之又置要港部於對馬島

竹敷橫須賀軍港有船塢三吳軍港二佐世保軍港一又於各軍港置鎮守府掌準備出師供給兵器及管內之防禦警備軍艦之製造修繕兵員之徵募訓練等事悉隸焉復將各軍艦分屬各鎮守府如表

橫須賀鎮守府 富士鋼 鎮遠鋼 橋立 浪速 和泉 高雄 八重山 武藏

天城 筑波 龍田 愛宕 鎮東 鎮北 千珠帆

吳鎮守府 金剛鋼 比叡鋼 千代田鋼 嚴島 吉野 筑紫 天龍

大和 摩耶 赤城 鎮中 鎮邊 鳳翔 館山帆

敏捷帆

佐世鎮守府 八島鋼 松島 高千穗 秋津洲 須磨 濟遠 葛城

城門 磐城 大島 鳥海 鎮西 鎮南 滿珠帆

又在各軍港設海兵團及水雷團前者掌教訓士卒徵募補充等事後者管水雷之防禦艦隊分爲兩種一常備一警備若有戰事更復組織種種

二十七八年之戰事既終海軍所擬大擴張案如左

一等甲鐵主戰艦 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噸 四支

一等巡洋艦 九千噸 四支

二等巡洋艦 四千八百五十噸 三支

三等巡洋艦 三千二百噸 二支

水雷砲艦 一千二百噸 三支

水雷母艦兼工船 六千七百五十噸 一支

共十七支凡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噸加以現時所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噸共爲二十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噸又擬造水雷艇如左

水雷驅逐艦 二百五十四噸 八支

一等水雷艇 百二十噸 五支

二等水雷艇 八十噸 三十支

三等水雷艇 五十三噸 六支

共四十九支凡五千五十噸加以現時所有一千七百七十噸共爲六千八百二十八噸



但此水雷艇只舉第一期擴張之數若并第二期而計殆不下萬二千噸矣除此之外又擬造輪船五十八支三板三十六支雜船百七十五支凡此等船隻其船式及兵器莫不取最新出最精銳者若俱竣工則海軍計畫可告成功而東方海面更無復敢與日本爭雄者矣 以上日人所記

(子)海軍政策 日本國防方針海陸並重在陸則以對俄及我國爲目的而握滿鮮之優越權在海則以獨佔我國南海以北東海黃海日本海及小笠原島以西太平洋之制海權實行其東亞霸主主義其最注意者則在黃海日本海次則太平洋西北半及南海之北部故在黃海方面雖有威海衛爲英海軍要港但英無多大設施我國海軍又極形弱小日本有佐世保鎮海旅順三軍港以爲鎮壓則黃海形勢完全爲彼獨佔他人固莫能與爭也日本海方面雖有俄之海參威軍港爲俄遠東海軍根據地但自日俄戰役後俄之艦隊全爲破滅近雖稍有增補然極脆弱故日本海亦爲彼完全勢力焉至於西太平洋方面因彼之東京所在亦爲彼防務上最注重之區該區地勢去檀香山較近比之美本國之與檀香山形勢相同故檀香山左右

實爲日美兩國在太平洋衝突之焦點日本之主力戰艦以此區爲最多守勢的爲固太平洋沿岸根本重地之防務攻勢的則爲對檀香山取急速之壓迫也故日本在和議席上力爭佔領赤道以北太平洋德領屬島者亦正在爲將來軍事上設施以便斷檀香山及斐律濱之連絡并用以阻巴拿馬運河西來艦隊入遠東之路也其在南海方面雖有第三區艦隊以爲分防然尙未見若何大建設蓋因特英日同盟敵對台灣方面暫行放棄防務耳近今數年英日盟約已解情勢轉變將來媽官一港必急遽增加海防力量以爲南洋之飛躍根據地故以世界大勢論之日本現時固無在遠東以外方面活動之能力并亦無此必要即墨西哥秘魯等國之殖民亦不過爲經濟的競爭政治的性質尙少故日本之海軍政策爲專注力遠東制海權可無疑問如有破其遠東霸主的地位者大爲日本所不許也

(丑)製艦計畫 日本製艦計畫自美國海軍爲急激的擴張日本內閣亦爲相對的建設據西歷千九百十四年日本大正四年彼國報紙所發表該國海軍省預定計畫如左國民新聞云我國(日本)海軍建設之標準在支那海確實掩護其戰略的軍

位至少為支那海即南海以北制海權之確實的掌握應備左之勢力我政府已提出  
議會通過其計畫如左

旗艦 戰艦 一支

戰艦 八支 二個艦隊 共十六支

巡洋戰艦 六支 二個艦隊 共十二支

計二十九支

附屬之巡洋艦 通報艦 驅逐艦 水雷艇 特務艦 若干支

以上勞級艦二十九支定於千九百三十年完成現在既成及在建造中者計十二支其餘十七支分年建造如左列

千九百十七年 四支 千九百二十年 四支 千九百二十三年 四支

千九百二十六年 四支 千九百二十九年 一支 計十七支 約五十萬噸

按此十七支已於千九百十七年即大正六年竣工四支調查如下

艦種 艦名 噸數 進水年 速力 主砲 建造地

|    |    |       |      |     |       |       |      |
|----|----|-------|------|-----|-------|-------|------|
| 戰艦 | 扶桑 | 三、一〇〇 | 大正四年 | 三、五 | 十四吋砲三 | 六吋砲八  | 吳軍港  |
| 戰艦 | 山城 | 三、二六〇 | 四年   | 三   | 十四吋砲三 | 六吋砲十六 | 廣氣軍港 |
| 戰艦 | 伊勢 | 三、二六〇 | 五年   | 三   | 同上    |       | 神戶出陣 |
| 戰艦 | 日向 | 三、二六〇 | 六年   | 三   | 同上    |       | 長崎出陣 |

(寅) 現在勢力

|       |    |     |    |       |    |     |    |
|-------|----|-----|----|-------|----|-----|----|
| 戰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巡洋艦   | 既成 | 建造中 | 計  |
| 勞級戰艦  | 六  | 四   | 一〇 | 一等巡洋艦 | 九  | 九   | 九  |
| 巡洋戰艦  | 七  | 二   | 九  | 輕巡洋艦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前勞級戰艦 | 八  |     | 八  |       |    |     |    |
| 計     | 二一 | 六   | 二七 | 計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其他合計約九十萬噸至千九百三十年全艦告成時則爲百一十萬噸

(卯) 艦隊編制 據彼國大正六年國民年鑑所載大正六年十月編成之聯合艦隊如

左

第一戰隊 戰艦六支 扶桑三、一〇〇〇噸 山城三、二二六〇噸 安藝一、九七五〇噸 薩摩一、九二五〇噸 河內二、〇八〇〇噸 攝津二、〇八〇〇噸 約十五萬噸

第二戰隊 戰艦二支 巡洋戰艦一支 鹿島一、六四〇〇噸 香取一、三九五〇噸 生駒一、三七五〇噸 約五萬噸

第三戰隊 巡洋戰艦四支 榛名二、七五〇〇噸 比叡二、七五〇〇噸 金剛二、七五〇〇噸 霧島二、七五〇〇噸 約十一萬噸

第四戰隊 一等巡洋艦二支 二等巡洋艦一支 入雲九七〇〇噸 常磐九七〇〇噸 千歲四七九〇噸 約二萬二千噸

第五戰隊 戰艦三支 一等海防艦一支 敷島一、五〇〇〇噸 朝日一、五〇〇〇噸 肥前一、二七〇〇噸 石見(海防艦)一、三五九九噸 約五萬八千噸

第六戰隊 一等巡洋艦二支 一等砲艦一支 磐手九八〇〇噸 淺間九七

○○噸 千早(砲艦)一二九三噸 約二萬噸

第二水雷戰隊 吾妻 一等巡洋艦九三二六噸 第一 第十九 第十四

第十七 各驅逐隊 約五萬噸

第三水雷戰隊 阿蘇 一等巡洋艦七九九五噸 第五 第七 第十二 各

驅逐隊 約二萬噸

第四水雷戰隊 崎二等海防艦六一七五噸 第四潛水艇 約二萬噸

第一航空隊 若宮第一飛行隊(飛行機四台)

第二航空隊 高崎第二飛行隊(飛行機四台)

特務隊 津輕二等巡洋艦六六三〇噸 勝力不詳 第八驅逐隊 約二萬噸

共約五十萬噸爲作戰之用其餘四十萬噸爲預備艦隊以備事變時防護本國

海岸之需并用以爲最後之戰鬥焉

(下)結論

日本海軍政策既抱定掌握南海以北制海權爲主旨故其造艦計畫并非專對何一國

爲標準但其最上着在能與世界上海軍強大之一國爲攻守同盟而又無礙於己身遠東之優勢地位則其海軍力固可橫行於太平印度兩洋而無所畏怯當英日同盟時英俄在亞洲互競英卽利用日本以制俄當時日本國力不如今日其工商業又無能力與英在中國市場競爭故日本亦卽利用英日同盟以牽制法俄同盟而備與俄戰今則日本國力大進工商擴張極有在中國市場以壓倒英人之勢一方美日又互相敵視英美利害關切較親故日英同盟在今日誠有更難維持之勢故日於歐戰未起以前曾極力聯絡俄國並欲間接以通德國成日德俄三同盟以抵制英法協商及英美親交事未如願而大戰以起今則德俄內亂國勢汲汲英法美又復大勝此正日本枕戈不遑之時也現時日英同盟早已終了日本必極力一方自修一方伺機而與中俄德或中法義成一同盟日本始免孤立之懼蓋此次世界和平會萬無重大之拘束力不過又作一次之海牙和平會觀可也將來變局雖不敢預定但以事理推之或有三大同盟二大同盟出現以維持世界之均勢三同盟如英美同盟德俄同盟法義日華同盟二同盟如英美法義同盟日德俄華同盟均未可知二者必有其一究之中國一日不強日本一日不能免白

人之欺日本以一國之力而欲稱強於世界固所不能日本以一國之力即欲久遠獨佔東亞霸權恐亦爲白人所不許爲日本計爲中國計爲東亞計爲世界計均非速謀中國富強別無他道奈之何同文同種之鄰邦其器小若此哉將來世界必漸趨於利害結合以外又加以情意的結合始能結合較久而較可恃所謂同民族之下而又有利害相同者則自然趨於聯結以謀外抗的行動據此論之將來世界必有五大民族並立時代所謂五大民族者（一）昂格魯撒遜民族英愛美是也（二）日耳曼民族德奧荷是也（三）斯拉夫民族俄波塞捷是也（四）拉丁民族法義西葡是也（五）則爲我黃種之中日暹三國是也世界必經此五大族互競後始能漸次變化而爲人種混合世界統一主義之時所謂大同時代是也攷以上五大國其四皆爲白人黃人僅居其一以一服四應當若何互相尊重互相扶持互相補助始能圖存再仍持寸競尺爭之見互相疑而互相害悠悠者天惟見其不利於甲者未必即利於乙眼見是福結果是禍此真不可問矣吾作此說吾心中並非有所偏有所倚有所假有所畏也吾真爲吾黃種同胞作萬年打算也無信人之言人實証汝願黃種同胞其三思之



第二列強在遠東事變時能使用之海軍力

(子)英國 歐戰以前英國海軍力大半驅往北海方面以防德故對於東洋方面平時僅有十餘萬噸之小艦隊而已今則情勢稍變但將來世界和平既爲空想德必不甘爲條約所拘束漸圖恢復勢力故英之對德仍不能全然放棄但比較未戰以前當減其險象耳由此推測則英之內國艦隊遇必要時可用爲遠東遣派隊者當有努級戰艦三十七支爲基幹派遣之中途有最好繼續之根據地如直布羅陀馬爾他島蘇伊士亞丁可倫坡新加坡香港威海衛而香港威海衛又可爲其極東海軍根據地故由歐洲至遠東可派充分之艦隊及長期之作戰故至必要時除酌留百萬噸爲本國國防外其餘百五十萬噸之大艦隊決可全數派遣東來故英國在東方威權現勢尙不在東洋弱者之日本下也其運輸力亦極雄厚太平洋問題英實其健者之一爲我東亞人所不可忽視者也

(丑)德國 今次戰爭之結果青島被奪赤道左右太平洋間諸島被割東洋之根據地全無加之俄國海軍再興自國沿岸應加多大之防備今假此二者全不爲意以歐

戰前勢論之其極東派遣力所得全艦隊之半爲努級戰艦三十支台之其他約得百萬噸左右但沿途一無根據地其派遣也究屬難能而況今日之德國其已有之艦隊全毀未來者因英法之監視亦難於着手自今日始極東發言權謂德國爲暫時的停止無不可也

(寅)法國 法國於歐戰前因伊奧海軍勃興彼亦汲汲增加勢力預計於千九百二十年伊奧努級艦共合爲四十支而法國對之可成三十一支故極東派遣殊無餘力假屆時能得伊國好意的中立則法國可僅留對奧艦數以爲本國駐防故以此推論在當時法國當東洋有事變時約可用努級戰艦十五支爲基幹合計當有五十萬噸上下而極東有西貢大軍港不虞無根據地但海防廣州灣等處殊無設備而其運輸力亦甚薄弱今奧艦全滅而義西親交復成在地中海上法之形勢視戰前無大變遷故法在東洋之海軍力究不足深恐也

(卯)俄國 俄國於歐戰前始著手興復海軍預計於千九百三十年可有努級戰艦三十二支但由俄本國東來途程遙遠沿途又乏根據是否仍蹈日俄戰役時波羅的

艦隊故轍殊未可必假卽無此事俄國艦隊可爲極東使用者當得其全數三分之一卽努級戰艦二十支爲之基本其他合計約七十萬噸左右亦不足爲強大今則內亂初平原氣未復二十年內尙未能驟創大軍況上述艦艇自大戰起時咸已停工今則更形寥落不過僅供歐洲海岸自防而已

(辰)美國 美國自巴拿馬運河開通後其大西洋之艦隊移入太平洋頗爲容易預計於千九百十二年時當有努級戰艦二十二支完成至千九百三十年全計畫告成時有四十一支據美國對各國外交關係歐洲大陸各國皆無惡感故美洲大陸可無容設防英美又日見親近加拿大方面更可依賴英國但此次德國如此大敗推原皆由美國爲之故將來德國是否對美仇視亦難逆料但有英國在大西洋掣德國之肘故於美亦不能加多大損害由此推之極東大地有事時美國決能派其全體新銳十分之七艦隊西向以爭衡於遠東洋面也其數當爲努級戰艦三十一支合計其他當不下百二十萬噸然以視現勢觀之所差者沿途遼遠雖有根據未見鞏固其運輸亦頗困難但美財力甚富此等事早爲彼國政治家看破極力喚醒美

民之注意矣其達圓滿時期亦非甚遠故英美合併殊爲遠東最堪注意之大事也至於伊奧兩國奧已不能自立伊雖有雄躍地中海之勢但於遠東毫無設備故實無發言權也此處暫可不論

(己)日本 日本現在因觀於英美接近及四圍情況日漸危險故彼國上下汲汲不遑以擴張國防爲急務其已有之勢力努級戰艦十二支至大正九年即千九百二十年當有十六支至大正十九年即千九百三十年全計畫告成則有二十九支故至千九百三十年時彼國當有百二十萬噸軍艦以爲極東爭鬪之用使日美開戰英不助美則日本勢力決不弱於美國以地勢論美遠遜於日美艦較新日艦亦不舊優勢恐仍在日也所差者日本物產之持久力又大遜於美國耳由此觀之爲日本計更須實心實力助成中國之振興使中國內政一整海軍力大爲增加若中國面有新銳主力艦艇六十萬噸雖英美合力攻日亦不足畏況陸上中國對於印緬一面有多大之興味哉使中日間情況一如英美間情況即以現勢論日本雖與美國戰至百年可也嗚呼東都人士奈之何不深長思耶

## 第二我國海軍恢復之必要的計畫

(子)海軍政策 我國爲最好之大陸國而兼有極優美位置之海岸線國也雖然以大勢推之而確定其方針當以陸主海從爲主義無論何時恐此政策不得改變也(原因甚多)現時我國雖甚貧弱但苟國人猛醒深覺外力之壓迫條約之拘束國防之脆弱僑民之苦痛朝野一心出以剛決明快之心力以定立國之國是力圖富強則現世新富國術新強國法儘可採用一意進行吾敢言由今起強毅行之十年以後而不爲世界確實有力一等國之一者敢斷吾頭抉吾目斬吾舌削吾手吾無悔焉屆時內政外交均極自由能如今日之束縛乎日本之現狀非難事也不行則難耳英美國之富力非難事也不行則難耳苟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試問北洋六鎮成功時比之淮軍綠營則何如曰遠過之試將今日南北兩方極優秀之軍隊比之北洋六鎮則何如曰過之過之謂決心求仁而仁不至者未之有也獨問其有決心否耳不得謂爲妄動更不能謂爲急激也故曰精誠所到金石爲開決之時義大矣哉日本之有今日決心爲之也反觀其維新之初明治十二

三年以前之情況比之我國現狀不如遠甚而今日則何如故謂今日之中國不足有爲者庸人也謂爲可有爲而難爲者懦夫也庸人既不足以圖存懦夫亦實足以悞事推而論之中國政府中人坐失良機非祇一次蓋此等人實對於世界大勢國家真象不明瞭故耳苟其明之必力行之故曰真知力行故力行之前必須真知不真知而力行之非所謂南轅北轍卽所謂冬葛夏裘也此吾國多亂之真因也此吾國失機之大原因也真知而不力行是謂自棄自棄者不足與有爲也故真知則政策之方針不錯力行則日見進益期於成功數年以來歐美人士視國者均謂東方睡獅醒矣關於此等論說不勝枚舉轉相警告以爲我國之將興黃禍之將成也遠東問題一書言之尤詳此何以故國人精心思之則可知己身之進步故旁觀者方有此語也其進步爲何即原於吾之革新力圖效法歐美富強新策故也反言之今日謂爲醒則昨日實爲睡也睡者云何即守舊因循而不知從善去惡之謂也故欲救中國之不亡而不知革新之善者是自殺也故曰庸人自殺人必自侮也然後人

侮之國必自伐也然後人伐之列強何嘗能侵我亡我實我自招自取也反而言之我苟不令彼侵彼何敢侵我我若不願自亡彼又何能亡我我苟自強強矣我苟自富富矣所以不富且強者非人爲之我自爲之也嗚呼國人其聽之以本書財政計畫我國國家收入地方收入畫分後財務行政加以整理用人加以考核決有相當力量以供本書海陸軍建設之用閱者勿疑（可參考財政篇）

我國國勢之不振固由於內政之不修而軍事欠缺實力亦爲其最大原因現時一方陸軍雖不無多少之進步但未行徵兵制度兵數究少教育亦不得法故素質亦差而後備全無卽將來實行徵兵海上之無防禦究屬獨脚難行故一方計畫陸軍之改革一方應計畫海軍之振興以爲應照使陸海兩方至同一預定時期皆能達完全獨立局面則我國之地位始能謂爲完全具獨立精神而免外交之欺辱但陸軍應取大規之模計畫而海軍應視遠東列國現狀以爲保護自己海岸之安全及僑民之自由爲準故爲完全守勢的於鄰好各友邦決無妨害也

（丑）製艦計畫 我國自甲午中日一役所有有力之艦隊完全損失現今新添及存餘

者除海圻一艦尙可爲二等巡洋艦外餘均年齡過大或速力砲力亦差均無多大戰鬪能力故今日言興復海軍祇可云再造海軍試私計如左（此稿成於民國元年修於民國七年因當局因循未克實行故今日可仍以此計劃進行而年代則推移可知與後表參觀）

自西歷千九百二十年即中華民國九年起至于千九百三十年即民國十九年止凡十一年其應逐年建造艦數如左

| 西歷      | 華歷  | 勞級戰艦 | 三萬噸 | 巡洋戰艦 | 一隻 | 二萬五千噸 |
|---------|-----|------|-----|------|----|-------|
| 千九百二十年  | 九年  | 一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千九百二十一年 | 十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千九百二十二年 | 十一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千九百二十三年 | 十二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千九百二十四年 | 十三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千九百二十五年 | 十四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千九百二十六年 | 十五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千九百二十七年 | 十六年 | 同上 | 一支 | 同上   | 同上 | 一支 | 同上   |
| 千九百二十八年 | 十七年 | 同上 | 一支 | 同上   | 同上 | 一支 | 同上   |
| 千九百二十九年 | 十八年 | 同上 | 一支 | 同上   | 同上 | 一支 | 同上   |
| 千九百三十年  | 十九年 | 同上 | 二支 | 同上   | 同上 | 一支 | 同上   |
| 計       |     | 三支 |    | 三六萬噸 |    | 六支 | 一五萬噸 |

總計戰艦十八支五十萬噸

外此則逐年分造一等巡洋艦七支二等巡洋艦五支一等海防艦三支二等海防艦八支砲艦驅逐艦若干支潛水艇魚雷艇若干支約計如左

|         |       |        |       |       |        |
|---------|-------|--------|-------|-------|--------|
| 一等巡洋艦   | 五千噸   | 三支     | 計     | 七支    | 五萬五千噸  |
| 二等巡洋艦   | 五千噸   | 三支     | 計     | 五支    | 二萬五千噸  |
| 一等海防艦   | 一萬二千噸 | 三支     | 計     | 三支    | 三萬六千噸  |
| 二等海防艦   | 七千噸   | 四支     | 計     | 二支    | 計八支四萬噸 |
| 計巡洋艦十二支 | 八萬噸   | 海防艦十一支 | 七萬六千噸 | 共二十三支 |        |

十五萬六千噸

驅逐艦 一等 一千噸三支 計三支 三〇〇〇噸

二等 五百五十噸八支 計八支 四四〇〇噸

三等 三百十五噸二〇支 計二〇支 六〇〇〇噸 (必要時可加修)

砲艦 一等 一千五百噸三支 計三支 三九〇〇噸

二等 六百噸二支 二百五十噸二支 計四支一七〇〇噸 (因現有砲艦  
尚有十餘支不足  
時亦可臨時增修)

尚有十餘支不足  
時亦可臨時增修

魚雷艇 一等 一百五十二噸 計十支 一五〇〇噸

二等 八十噸十支 計十支 八〇〇噸 (必要時可  
臨時加修)

潛水艇 八十噸二〇支 計二十支 一六〇〇噸 (必要時可  
臨時加修)

計驅逐艦三一支一、三四〇〇噸 砲艦七支四六〇〇噸 魚雷艇二十支二

三〇〇噸

潛水艇二十支一六〇〇噸 共七支二、一九〇〇噸

再此水雷母艦通報艦海上飛行艦可臨時改用或遇機添設均不甚難因數不多暫從略焉

統計全計畫支數 戰艦 一八 巡洋艦 一二 海防艦 一一 驅逐艦 三一

砲艦七 魚雷艇 二〇 潛水艇 二〇 總計一一九隻 六八、七九〇〇噸

合計現存屆時可用者海圻三四〇〇噸可加入二等巡洋艦內海籌海容海琛均二九五〇噸應瑞二四六〇噸肇和二六〇〇噸通濟一九〇〇噸六支艦齡尙幼可編入三等巡洋艦餘皆不堪戰鬥此外尙有砲艦及水雷艇若干尙能使用總計不過二萬噸餘可供江防及海邊捕盜之用而已此爲作者民國元年上政府書中計畫而於民國七年改訂者今試將前清宣統元年計畫興復海軍調查一節錄之以供參考

中國古無所謂海軍本朝之起始設水師營於長江福建廣東三處（於長江福建廣東設三水師營）然其時不過爲綠營八旗之一部耳其獨立之海軍則自設立新式海軍始新式海軍之起也與新式陸軍相前後亦係咸同亂後李文忠所創建

者也同治九年文忠任直隸總督築大沽威海衛旅順等處砲台購軍艦擴張江南機器局福建船政局遣派武弁學生留學於英法德各國設置水師學堂又增設天津機器局銳意以圖海軍之振興其後中國海軍遂與年俱進至光緒二十年遂成南北兩洋福建廣東四艦隊北洋艦隊歲費五百萬兩其餘各艦隊所費者亦五百萬兩其他砲台軍器軍艦官衙學校所費合計八百萬兩儼然爲東洋之第一海軍國也乃甲午一役所謂海軍精華之北洋艦隊全沒而海軍遂以大衰其後世界各國皆競築大艦恐後爭先亦熟視無覩罔事建設自光緒二十三年以迄二十六年四年之中僅製造二等巡洋艦一艘三等巡洋艦三艘水雷砲艦三艘而已直謂之無海軍國也及庚子之亂通國官民苦列強之壓迫日甚乃圖自彊之策於光緒三十年始立設置三十六鎮之計畫然是時尙未遑計及海軍張相國文襄及端尙書方奮然以復興海軍爲念於是自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遂製造五百二十五噸乃至七百五十噸之砲艦十支是時海軍力據外人之調查則如左

二等 巡洋艦 一艘 四千三百噸

三等 巡洋艦 七艘 一萬六千百三十三噸

水雷 砲艦 三艘 二千五百九十二噸

砲艦 三七艘 二萬一千四百十四噸

水雷艇 二十艘 一千二百三十二噸

合計 六十八艘 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噸

右列係盡其所有而計之其中多腐爛不堪用者其遷就可用者不過三十八艘三萬二千九十一噸而已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乃於陸軍部附設海軍處以圖復興海軍之計未幾遂使之獨立以大張海軍焉是年適開萬國平和會議於海牙中國本欲列入一等國乃因無海軍故而列入三等大遭挫折於是而急速復興之議起矣

宣統元年二月以肅親王澤公鐵良薩鎮冰等任籌辦海軍基礎大臣督辦復興海軍事務議定海軍復興七年之計劃而奏之是年七月遂以貝勒載洵提督薩鎮冰爲籌辦海軍大臣海軍處遂獨立而改稱籌辦海軍處以實行七年之計畫其所謂七年之計劃者以宣統元年至七年分爲三期明定各期應行設施之事項其大要則如左

第一期 宣統元年

- (一) 調查南北閩粵四洋舊式軍艦及軍港
- (二) 建造二三四等巡洋艦而增派於各洋改辦威海衛上海馬尾黃埔各造船處
- (三) 擴張四海之海軍學堂於江蘇浙江福建湖北計畫設立槍砲二學堂

第二期 宣統二年

- (一) 以舊有軍艦編成各洋艦隊計畫水雷艇之編成
- (二) 計畫各洋艦隊三等巡洋艦通報艦水雷艇驅逐艇之增設
- (三) 成立海軍船艦槍砲二學堂決定建築各洋軍港

第三期 宣統三年至七年

- (一) 增設戰鬥艦八艘各等巡洋艦二十餘艘各種軍艦十艘及第一第二第三水雷艇隊

(二) 編成四洋艦隊完成各洋軍港船渠鐵道

(三) 設立海軍部及陸軍大學

右列各項當局者期於實行於宣統二年已編定預算得裁可矣據預算表則經常費二百萬兩船艦購入費一千六百五十萬兩軍港學校工廠修築費一百五十萬兩而船艦購入費分四年支出軍學校工廠費分兩年支出已向日本造砲艦二艘英國定造三等巡洋艦二艘亦將向美德定造巡洋艦砲艦焉軍港則宣統元年命各督撫調查據其所查者則天津大沽芝罘威海衛象山浦三門灣定海灣馬尾灣霞浦北海榆林港等處而是年九月海軍大臣視察之結果則以象山浦爲海軍總港而改芝罘之水師學堂爲海軍駕馭專門學堂改福建船政學堂爲船藝專門學堂改黃埔水師學堂爲海軍機輪學堂別於北京象山金陵設水師學堂水雷砲術學堂亦擬以漸建設又改定艦隊之編制選擇能耐戰鬥艦船編爲長江巡洋二艦隊巡洋艦隊則以巡洋艦六艘水雷砲艦一艘水雷艦八艘編成以芝罘爲根據地長江艦隊則以巡洋艦二艘水雷砲艦十二艘水雷艇八艘編成以南京爲根據地焉

通觀以上之計畫其第一第三兩期不過海軍復興之預備而已入第三期始爲實行之期故第三期之規模較之一二兩期爲雄大而且多費年月蓋以經費浩大未可一蹴而

幾也此期設施雖云多端而海軍部與海軍大學之設置皆咄嗟可成亦無須重大之經費不足影響於財政者也然則所急須研究者則艦船與軍港之購築而已耳  
 軍港自甲午戰後全無海軍未嘗營造其舊有基址且多為外人佔據毀壞皆如平地為  
 山自不待言而舊有艦船亦甚寥寥且多毀棄而不堪用據本年之調查報告則如左

| 艦種      | 艦名 | 排水量  | 速力   | 艦齡 |
|---------|----|------|------|----|
| 1 ○巡洋艦  | 海圻 | 四三〇〇 | 二四、〇 | 三  |
| 2 ○巡洋艦  | 海容 | 二九五〇 | 一九、五 | 三  |
| 3 ○巡洋艦  | 海籌 | 二九五〇 | 一九、五 | 三  |
| 4 ○巡洋艦  | 海深 | 二九五〇 | 一九、五 | 三  |
| 5 ○巡洋艦  | 通濟 | 一九五〇 | 一五   | 五  |
| × 礮艦    | 泰安 | 二三五〇 | 一〇   | 二四 |
| × 礮艦    | 鎮海 | 九五〇  | 九    | 六  |
| 9 ○水雷礮艦 | 飛鷹 | 八五〇  | 二三、一 | 三  |



|     |       |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8    | 7    | 6    | 10    |
| ○砲艦 | ○水雷砲艦 | ○水雷砲艦 | ○礮艦 | ○巡洋艦 | ○巡洋艦 | ○巡洋艦 | ○水雷礮艦 |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 策電  | 清遠    | 建安    | 登瀛洲 | 保民   | 南琛   | 鏡清   | 飛雲    |
| 四〇〇 | 五七    | 八七    | 二六五 | 一五〇  | 一九五  | 三〇〇  | 未詳    |
| 九   | 〇     | 三     | 〇   | 四    | 四    | 四    | 未詳    |
| 三   | 六     | 〇     | 三   | 六    | 七    | 三    | 未詳    |
| 鈞和  | 雷虎    | 金甌    | 並徵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 三五  | 三五〇   | 一九五   | 五三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     |     |     |     |      |      |      |      |      |      |      |      |      |
|-----|-----|-----|-----|------|------|------|------|------|------|------|------|------|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
| ○砲艦 | ○砲艦 | ○砲艇 | ○砲艦 | ○水雷艇 | ○水雷艇 | ○水雷艇 | ○水雷艇 | ○水雷艇 | ○水雷艇 | ○水雷艇 | ○水雷艇 | ×水雷艇 |
| 江員  | 江利  | 江亨  | 江元  | 湖燕   | 湖準   | 湖鷲   | 湖鵬   | 張    | 列    | 宿    | 辰    | 安放   |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六    | 六    | 六    | 六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未詳   |
| 一四七 | 一四七 | 一四七 | 一四七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   | 二三   | 二四   | 二四   | 未詳   |
| 三   | 三   | 三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五    | 五    | 五    | 五    | 未詳   |

|      |    |     |    |    |
|------|----|-----|----|----|
| △砲艦  | 測海 | 七〇  | 二五 | 未詳 |
| △砲艦  | 楚材 | 九〇  | 一四 | 未詳 |
| ◎砲艦  | 楚泰 | 七〇  | 一三 | 三  |
| ◎砲艦  | 楚同 | 七〇  | 一三 | 未詳 |
| ◎砲艦  | 楚有 | 七〇  | 一四 | 三  |
| ◎砲艦  | 楚謙 | 七〇  | 一三 |    |
| ◎砲艦  | 楚豫 | 七〇  | 一三 |    |
| ◎砲艦  | 楚觀 | 七〇  | 一三 |    |
| ×運送船 | 琛航 | 一四〇 | 九  |    |
| ×運送船 | 元凱 | 二二六 | 一〇 |    |
| ×運送船 | 超武 | 二二九 | 二  |    |
| ×砲艦  | 靖海 | 五八  | 未詳 |    |
| ×運送船 | 伏波 | 二二〇 |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砲艦 |
| 綏靖  | 海長清 | 海東雄 | 安瀾  | 廣已  | 廣戊  | 廣庚  | 鎮濤  | 海鏡清 | 龍驤  | 廣金  | 廣玉  | 蓬洲海 |
| 三五〇 | 五〇〇 | 三五〇 | 三五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一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八〇〇 |
| 空   | 一〇四 | 八   | 七   | 一〇三 | 一〇一 | 二   | 七   | 未詳  | 〇   | 二五  | 二五  | 未詳  |
| 三元  | 三元  | 二元  | 空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四   | 二元  | 三元  | 二元  | 二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砲艦 |    |
| 廣元   | 廣亨   | 廣利   | 廣貞   | 廣鏡   | 廣璧   | 雷龍   | 雷虎   | 雷乾   | 雷坎   | 雷兌   | 雷離   | 雷中   | 小水雷艇 | 小水雷艇 | 小水雷艇 | 小水雷艇 | 小水雷艇 | 小水雷艇 | 小水雷艇 | 小水雷艇 |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未詳   | 吾    | 吾    | 吾    | 吾    | 吾    | 吾    | 吾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未詳   | 六    | 六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未詳   | 六    | 六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       |    |   |    |    |
|-------|----|---|----|----|
| ×小水雷艇 | 雷艮 | 二 | 未詳 | 未詳 |
| ×小水雷艇 | 雷坤 | 二 | 未詳 | 未詳 |
| ×小水雷艇 | 雷巽 | 二 | 未詳 | 未詳 |
| ×小水雷艇 | 雷坤 | 二 | 未詳 | 未詳 |

右列各艦×印爲腐朽而無戰鬥力者◎印爲可否使用不詳者○印爲卽今差可遷就使用者合計大小二十六艘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噸其中亦多老朽之物非加以修繕則及今已不堪駕駛此今年洵邸查勘之實況也是較之光緒三十一年之調查已少去三分之一矣一二年後朽腐者更漸歸於廢棄不得列入計算而近年所造各艦充補其缺猶將不足烏足以言擴充乎

當局者擬自宣統三年以後築造一等戰艦八支各等巡洋艦二十餘艘各種軍艦十艘此外於第一第二第三水雷艇隊之增設亦應多造水雷艇矣此等船艦之隻數與等級雖明然苟不知其噸數終無由推知製造之費約需幾何酌量近世各國之程式與中國方今之位置則製造船艦之配置當如左列

|       |      |           |         |
|-------|------|-----------|---------|
| 一等戰鬪艦 | 八艘   | 每艘一、六〇〇〇噸 | 計十二萬八千噸 |
| 一等巡洋艦 | 六    | 九〇〇〇噸     | 計五萬四千噸  |
| 二等巡洋艦 | 六    | 四五〇〇噸     | 計二萬七千噸  |
| 三等巡洋艦 | 八    | 三〇〇〇噸     | 計二萬四千噸  |
| 通報艦   | 二    | 一五〇〇噸     | 計三千噸    |
| 水雷母艦  | 一    | 四〇〇〇噸     | 計四千噸    |
| 砲艦    | 七    | 七〇〇噸      | 計四千九百噸  |
| 驅逐艦   | 一〇   | 四〇〇噸      | 計四千噸    |
| 水雷艇   | 二〇   | 一〇〇噸      | 計二千噸    |
| 計     | 六十八支 | 二十五萬九百噸   |         |

右係日本支那調查報告書所揣擬原議各種軍艦十艘中含有右列驅逐艦與否不可得知特酌量各艦製造配置而認爲必要者也至水雷艇據日俄海戰之實例其效果絕少日本且擬廢止此種船艦似爲無用然在中國用以爲沿江湖之防禦及練習坐乘驅

逐艦之用此二十餘艘亦在所必需者也（共二十五萬零九百噸以每噸千元計約用二萬五千一百萬元）

如右列製造船艦所需經費方之歐美殊非易易然據日本人以日本實使測算應需一億五千八百四十餘萬兩（共二十五萬零九百噸以每噸千元計約用二萬萬五千五百萬元）此外雖有建築軍港學校工廠以及乘駕軍艦將校之俸給雜支與各官衙學校工廠諸經費然所需較之當局所預計當不甚相遠也總之爲國家要素之政務正未可姑息而學婦人之仁匹夫之儉也彼東西各強國軍政一事可謂根深蒂固今則止於維持固有稍事擴張而已而常年所耗乃當每年歲出十分之三或至十分之四且因此劇爭而不肯已矧其爲創始之中國耶故今日軍費惟須於預定額中裁減無益之費苟辦理確實無所虛耗則雖於五年中支出二萬萬亦可不得謂爲孤注之一擲也故本篇計畫於十一年內造成七十萬噸軍艦方之世界現勢遠東近况我國實狀確爲必要而非妄談也

最近修正民國元七兩年稿計畫如左



| 艦種   | 計隻數      | 計噸數    | 預計製艦期限               |
|------|----------|--------|----------------------|
| 戰艦   | 計隻數      | 計噸數    | 民國十五年竣工戰艦分期竣工造法      |
| 旗艦   | 一支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民國十五年竣工              |
| 努級戰艦 | 三支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民國十五年竣工              |
| 巡洋戰艦 | 六支一,五〇〇  | 九,〇〇〇  | 民國十七年竣工<br>計九萬噸三個月竣工 |
| 戰艦   | 一四支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民國二十年竣工五支<br>巡洋戰艦二支  |
| 計    | 二四支      | 四,〇〇〇  | 計十萬五千噸三個月竣工          |
| 巡洋艦  | 計隻數      | 計噸數    | 民國二十三年竣工五支<br>巡洋戰艦二支 |
| 一等   | 六支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計十萬五千噸三個月竣工          |
| 二等   | 十支四〇〇    | 四,五〇〇  | 民國二十五年竣工四支<br>計十二萬噸  |
| 三等   | 十支三〇〇    | 三,〇〇〇  | 海防及巡洋艦分期造法           |
| 計    | 二六支      | 一三,〇〇〇 | 民國十五年竣工              |
| 海防艦  | 計隻數      | 計噸數    |                      |

|     |         |        |
|-----|---------|--------|
| 一等  | 三支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二等  | 十支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三等  | 四支二五〇   | 六〇〇    |
| 計   | 一七支     | 七六〇〇   |
| 砲艦  | 計支數     | 計噸數    |
| 一等  | 八支八〇〇   | 六〇〇    |
| 二等  | 一四支四〇〇  | 五〇〇    |
| 計   | 二二支     | 一、二〇〇元 |
| 驅逐艦 | 計支數     | 計噸數    |
| 一等  | 三支八〇〇   | 二四〇〇   |
| 二等  | 一〇支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 三等  | 三〇支三〇〇  | 九〇〇〇   |

|      |         |        |        |
|------|---------|--------|--------|
| 十七年  | 二等海防二支  | 二等巡洋二支 | 計三、〇五〇 |
| 二十年  | 二等海防三支  | 二等巡洋五支 | 計五、七〇〇 |
| 二十三年 | 二等海防一支  | 二等巡洋二支 | 計三、二〇〇 |
| 二十五年 | 水上飛行艦三支 |        | 計四、〇〇〇 |

|     |         |         |
|-----|---------|---------|
| 第一期 | 一三、〇五〇噸 | 附艦艇約一千噸 |
| 第二期 | 一七、二〇〇噸 | 附艦艇約一萬噸 |
| 第三期 | 一三、七〇〇噸 | 附艦艇約五萬噸 |
| 第四期 | 一六、四〇〇噸 | 附艦艇約五萬噸 |

製艦費用估計

據日本明治三十八年製艦費每種平均計算每噸需洋八百元因小型艇類費用每噸較昂也宣統元年海軍處調查調查計算當時平均每噸需費約九百元現已十餘年當

|      |        |       |
|------|--------|-------|
| 計    | 四三支    | 一、六〇〇 |
| 水雷艇  | 計隻數    | 計噸數   |
| 一等   | 一〇支二五〇 | 一五〇〇  |
| 二等   | 四〇支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 計    | 五十支    | 五〇〇   |
| 潛水艇  | 計隻數    | 計噸數   |
| 巨形   | 一二支三〇〇 | 三六〇〇  |
| 小形   | 五〇支八〇〇 | 四〇〇〇  |
| 計    | 六二支    | 七六〇〇  |
| 水雷母艦 | 計隻數    | 計噸數   |
| 英國式  | 三支六〇〇  | 一、八〇〇 |
| 計    | 三支     | 一、八〇〇 |

不足用而日本最近造船廠價目平均計算約需每噸千三百元以此為準當無多大出入試以本計畫製艦噸數論其總數為七十萬噸平均每噸建造費即以千三百元計算應為九萬一千元今即以十萬萬元論餘數用為預備費列表如左

|     |     |         |           |
|-----|-----|---------|-----------|
| 第一期 | 三年  | 三、二〇〇噸  | 約費二、五〇〇萬元 |
| 第二期 | 三年  | 一八、二〇〇噸 | 約費二、三六〇萬元 |
| 第三期 | 三年  | 一八、七〇〇噸 | 約費二、六二〇萬元 |
| 第四期 | 二年  | 三、四〇〇噸  | 約費二、六二〇萬元 |
| 計   | 十一年 | 七〇、四〇〇噸 | 約費九、〇七〇萬元 |

飛行艦

計支數

計噸數

美國式

二支、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計

二支

二六〇〇

總計

二八九支

五〇七〇噸

現有艦艇可用者

巡洋艦

計隻數

計噸數

二等海峽

一支

四〇〇

三等

七支

一、九〇〇

計

八支

二、三〇〇

砲艦

計支數

計噸數

水雷砲艦

四支

三、四〇〇

二等砲艦 五支

三、四〇〇

九萬元

再分年計之如左

第一期

年需費約計

五〇〇〇萬元

第二期

年需費約計

八〇〇〇萬元

第三期

年需費約計

八〇〇〇萬元

第四期

年需費約計

一、四〇〇〇萬元

而同時逐年應建設各種事物如修港築塞設學校興兵工廠造飛機廠徵兵以及其他

關於海軍事項之費用約略計之亦需二萬

萬元合製艦費則為十二萬萬元

再分計之如左

第一期

每年共需

約六〇〇萬元

第二期

每年共需

約一、〇〇〇萬元

第三期

每年共需

約一、〇〇〇萬元

計 九支

六四〇

水雷艇

計支數

計噸數

一等

四支三〇

四〇〇

二等

四支六

三二

計

八支

八三二

總計

二五支

二六三三

統計

三一四支

七三六三噸

外此舊有之艦艇可為江防及沿海補助用者尙可稍加修理計三十二支焉

今試以本計畫及本預算分期所成之艦艇力量約計如左

民國十七年第一期製艦竣工計

新式戰艦四支 巡洋艦二支 一等海防艦一支 二等海防艦二支 一等巡洋艦一支 二等

則照此分配第一期每年之六千萬元除製艦費五千萬元外餘之一千萬元則為修港築塞飛行造兵設學之用而第二期此項事業應更為加緊因造竣之艦艇及將成者均在在需管理人及灣泊地也而艦艇內應需之武器及應徵之兵造船廠及一切物品均應早為造出故第二期每年除製艦費外所需為特種之用者比之一三兩期加倍為二千萬元至於第三期則此各種事物設備已完每年所多出之一千萬元不過更為充實以上各種之費用而已

巡洋艦三支舊有一支加入算 二等巡洋艦七支全係舊有者 一等驅逐艦十支 二等驅逐艦十二支 二等砲艦五支全係舊有 水雷砲艦四支全係舊有 一等水雷艇四支全係舊有 二等水雷艇四支全係舊有 計五十九支一六、六六二二噸

合計舊有之三十二艦可為補助用者則為七一支約合新舊為十七萬噸左右以之遠征不足以之近防則南海方面屆時或可鞏固何則時勢變遷中日必趨於親善則渤黃東三海岸稍留數艦艇即可無虞因此數海面為日本海軍勢力所能顧及也及第二期艦艇造成後可確實分布全國各海岸面焉

### 民國二十年第二期製艦竣工計

戰艦前四支現五支 九支 巡洋戰艦前二支現二支 四支 一等海防艦前一支現一支 二支 二等海防艦前二支現三支 五支 一等巡洋艦前一支現二支 四支 二等巡洋艦前三支現五支 八支 三等巡洋艦前七支現二支 九支 一等驅逐艦前十支現三 十三支 二等驅逐艦前十二支現三 十五支 一等水雷艇前四支現無 四支 二等水雷艇前四支現四支 八支 水雷砲艦前四支現無 四支 巨形潛水艇前五支現無 五支 小形潛水艇現二十支前無 二十支 二等砲艦前五支現五支 十支 水雷母艦現一支前無 一支 計一二二支三四、五二六〇噸

此時前記舊有之三十二艦艇完全不堪使用故此期艦艇實數爲一二一支也內中主力艦一萬五千噸之戰艦九支一萬五千噸之巡洋戰艦四支一萬噸之一等海防艦二支七千五百噸之一等巡洋艦四支共爲十九支而最新式四千五百支之二等巡洋艦七支四千噸之二等海防艦五支三千噸之三等巡洋艦二支共十四支亦頗堅強合計爲三十三支其噸位已達二十七萬噸以上以之分配四海區頗有可觀即時局有變以之應戰於附近洋面亦不覺其疏焉故居是期製艦計畫完全後則全國海防已可獨立而與陸防亦略可相稱矣若中日俄能互相信託則東亞之局面愈形鞏固我之精力可對於內政一方自由展布而無阻害對於財政一端當必較以前大爲進步關稅之自定不平等條約之改善必皆易於協商而列強之侵迫政策方可停止今試預計屆時海防形勢如下

第一海防區(渤海)有軍港一 要港三 要塞十三 預計如左

二等軍港龍口灣要港秦皇島大沽口營口要塞(一等)北城隍島南城隍島大竹島長山島老鐵山頭登州大沽口龍口(二等)營口秦皇島北塘口山海關葫蘆島

造船廠三大沽秦皇島龍口灣

是區之海軍力平時支配艦艇數如下

巡洋戰艦一支一等海防艦一支二等巡洋艦二支前三等巡洋艦三支二等驅逐艦五支前二等水雷艇四支前水雷砲艦四支小形潛水艇三支二等砲艦一支計二十支五〇〇〇〇噸

第二海防區(黃海)有軍港一要港六要塞十二預計如左

一等軍港榮成灣或威海衛要港臨洪口膠州灣威海衛煙台港旅順港大孤山港  
要塞廳遊門青口臨洪口青島勞山灣靖海灣榮成灣威海衛之劉公島烟台旅順  
莊河大孤山大東溝

造船廠五青島築城灣青口旅順口大孤山灣

是區之海軍力平時支配艦艇數如下

戰艦三支巡洋戰艦二支一等巡洋艦二支二等海防艦三支三等巡洋艦前二現二四  
支一等驅逐艦四支二等驅逐艦五支一等水雷艇二支二等水雷艇二支巨形潛



水一支小形潛水艇六支二等砲艦三支計三七支一一、九九二〇噸

第三海防區(東海)軍港一要港六要塞十四預計如左

一等軍港象山灣要港吳淞口定海港沙埕港閩江口三都澳廈門港要塞吳淞崇  
明余山北馬鞍山定海甌浦鎮海象山灣口馬鞍島閩江口東冲口金門厦山鼓浪  
嶼海壇島

造船廠十吳淞上海馬尼三都澳象山甌浦金門沙埕崇明寧波

是區之海軍力平時支配艦艇數如左

戰艦三支一等海防艦一支二等海防艦二支二等巡洋艦二支一等驅逐艦四支  
一等水雷艇二支巨形潛水艇一支小形潛水艇五支二等砲艦二支計二十二支  
七、六〇〇〇噸

第四海防區(南海)軍港一要港六要塞十五預計如左

一等軍港榆林要港羚羊港西沙羣島南澳灣北海珠江口三夾海口赤溪縣瓊州海口要  
塞特里屯島竟出礁羚羊礁東沙羣島瓊州海峽鷄澎列島香港南汕尾虎門崖山海

山江電白港北海南澎南澳島甲子所汕頭

造船廠十五黃埔香山虎門北海三夾海口廣州灣榆林港汕尾港南澳港海門灣  
澄海港墩頭港陽江港瓊州海口江門

是區之海軍力平時支配艦艇數如下

戰艦三支巡洋戰艦一支一等巡洋艦二支二等巡洋艦四支三等巡洋艦二支一等驅逐艦五支二等驅逐艦五支二等水雷艇二支巨形潛水艇三支小形潛水艇六支二等砲艦四支水雷母艦一支計三十八支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噸

統計軍區四大軍艦一二一隻三四、五二六〇噸

屆此時期平時海防形勢異常嚴整惟有事變則非與一海軍力較大之國聯約不能應戰於遠東海面而陸上則可自由無阻焉迨及第三四期全計畫完成後當時之陸上設備亦能相應平時則為亞洲及太平洋西岸之重鎮戰時則有單獨行動之可能若再與一有力之國共同動作太平洋之霸權已得其過半矣屆時世界之和平亞洲人實管鑰之是在我國朝野決心若何耳

民國二十五年全計畫竣工時所有艦艇及港塞船廠如下

勞級戰艦 四支 每支三、〇〇〇噸 計一二、〇〇〇噸

戰艦 一四支 一、五〇〇噸 計二一、〇〇〇噸

巡洋戰艦 六支 一、五〇〇噸 計九、〇〇〇噸

計 二四支 共四二、〇〇〇噸

以上為主力戰艦

海防艦 二三等 一七支 計七、六〇〇噸

巡洋艦 二三等 二六支 計二二、〇〇〇噸

計 四三支 共一九、六〇〇噸

以上輔力戰艦

砲艦 二等 二二支 計一、二〇〇噸

驅逐艦 二三等 四三支 計一、六四〇噸

水雷艇 二等 五〇支 計五一〇〇噸

潛水艇巨形

六二支

計七六〇〇噸

計

二一七支

共四、一一〇〇噸

以上爲補助戰艦

水雷母艦

三支

一、八〇〇〇噸

海上飛行艦

二支

計二、六〇〇〇噸

計

五支

共四、四〇〇〇噸

以上爲戰時應用艦

舊有大小艦艇二五支二、九九二二噸可爲海岸防禦

統計三一四支七二、七六二二噸據原計畫噸數尙餘有八九萬噸以供相度時機增加建設以上艦艇大規模的可編兩個艦隊以爲遠洋戰鬥之用小規模的亦可編作四個艦隊以爲自己海面滅敵之用屆時若再能與一大海軍國同盟則地中海以東印度太平洋兩洋可縱橫無阻而亞洲之優勢的地位確立矣  
今再詳記屆時海防布置於左

海防區 四 渤海黃海東海南海

軍港 四 龍口榮城象山榆林

要港 二一 秦皇島大沽口營口臨洪口膠州灣威海衛烟台旅順大孤山吳淞口定

海沙埕港閩江口三都澳廈門港羚羊港南澳北海珠江口三夾海口瓊州海口

要塞 五六海岸及海島各地 (一等)北城隍島南城隍島大竹島長山島老鐵山頭登州大岬大

沽口龍口(二等)北塘口秦皇營口(即遼河口)山海關葫蘆島(二等)榮城灣旅

順口(二等)大孤山灣青島鷹遊門青口臨洪口勞山灣靖海灣劉公島烟台莊河

大東溝(一等)吳淞口定象山灣閩江口廈門鼓浪嶼(二等)崇明佘山北馬鞍山

瞰浦鎮海馬山東沖口金門海壇島(一等)特萊塘島寬出礁羚羊礁東沙羣島鷓

澎列島虎門南澎(二等)汕頭尾山北海汕尾瓊州海陵山電白港甲子所

造船廠三十三 大沽口龍口灣(一等)秦皇島(二等)青島港榮城灣旅順港(二等)青口港大孤

山灣(二等)吳淞上海馬尾象山灣三都澳(一等)寧波崇明瞰浦沙埕港金門港(二等)黃埔

虎門榆林港南澳江門(一等)三夾海口廣州灣墩頭港陽江港瓊州海口香山北海

## 汕尾海門灣澄海港

以上爲國立造船廠計一等十五廠二等十八廠一等廠可造世界極大噸位之船船台設備每廠能同時興工修造五支最大之船爲少數二等廠則應有三萬噸之船台一座以上餘艦均可修造爲準

◎◎會員熊希齡廢督裁兵案附民國二年所定熱河全境團練簡章

本會今日提出關於軍事之三案其一爲臨時之希望其二爲永久之計劃尤以朱會員所提出者最爲詳密本員以爲軍事問題在先解決目前之糾紛然後可定軍制之標準全國人民處今日困苦顛連之下無不希冀廢督裁兵以爲當務之急本員對於此舉亟表同情惟於廢督裁兵之前尙有先決問題應討論者

(一)地方制度是否能取聯邦主義民國以來各省任意增兵雖不免有私人野心但亦含有他方侵略藉圖自衛之意此弱彼強即遭吞併各懷疑忌莫肯罷兵職是之故若不確定聯邦制度不獨廢督裁兵之舉難以實行即軍費軍額之數亦不能定此應先決者一也

(二)世界潮流是否能行義務民兵制度歐戰以後各國因美國於一年之中能徵兵至三百餘萬始知其平日訓練民兵與學校兵操之效上年日本主張裁減軍隊而於中等以上學校加以軍事教練即仿美制也我國地大民衆過於美洲因舊日團練保甲之意採用民兵兵多而費復少實與國情相合此制能行則政府所提五十萬人之軍額更可減少此應先決者二也

(三)邊疆制度是否一律等於腹省邊疆各省均與國防有關日本之於朝鮮英美之於屬地及其新疆均偏重軍權而以民政隸屬於總督之下顧亭林日知錄藩鎮篇對於靈夏之失深爲慨嘆即此意也民國以來如東三省新疆雲南等省之保固吾國能發號令而使人民安居樂業勝於內地各省者亦未嘗不賴此行政之力今若不參酌於利害輕重分別辦理必不免於事實有礙此應先決者三也

(四)省長兼管軍權是否能以指揮大抵中國軍隊趨重感情非其所識拔卵翼之人一旦改歸管轄未必能收指臂之效且軍事爲專門學科以不知兵之省長欲其節制訓練實所難能萬一駕馭無法將校驕橫羣起挾制是去一督軍而添無數督軍也

即便貌爲服從然因餉項之給發或陰使部下出而強索省長即不能一日安居遑論兼管之權此應先決者四也

以上四種問題皆本員所視爲應加討論者果能先決宗旨然後根據事實規定計劃次第施行庶得長治久安之益本員以爲蘇皖宣撫使盧永祥此次所請廢督一電適合全國人之希望雖以目前時勢糾紛全國雖不能一律照行但亦可以先從江蘇試辦試辦有効即可以安全國基礎本員對於目前籌備之方法略有所見謹提出建議案敬候 公決

(一) 中央應設立元帥府以位置解釋兵柄之督軍爲聘師友研究國政有事則出令專征事竣則仍回供職至於邊疆各省則任使元帥坐鎮更番出入以重國防

理由

民國以來各省督軍不無性情忠實或才具明敏之人只以左右輔弼徒供奔走并無直諫多聞之友以致儻言不入大道未聞政客陰謀得以操縱前見報載吳佩孚在黃州有云用師者王用友者霸用部下者敗迨亦覺悟之言也昔漢光武唐太宗



於軍事國務之暇召致儒臣經筵聽講動致夜分日本明治中興時立功將帥雖皆舊日學派而能集思廣益虛心研討明晰國政採用新法遂爲今日元老本員以爲凡有做屣尊榮之督軍應即位置於元帥府任爲元帥廣延師友研究國政無事時足爲軍兵模範有事時仍可以備干城之選

(一) 江蘇督軍既撤所有各師長仍令就原有鎮守使率領所部各回防地責成收束裁汰肅清土匪以重職守

理由

江蘇現在各師長均兼有各道鎮守使今督軍雖廢軍區未定不如暫以鎮守使所轄之地方爲範圍凡各師長均就原有鎮守使名義自回原防由宣撫使派人檢閱或兵數不足馬砲工輜不完全者均縮小爲旅仍使擔任該地方清匪之責匪如不清即惟該使是懲

(二) 陸軍部特派江蘇軍需總監駐紮省城爲各鎮守使軍隊管理糧餉以與省長直接交涉而爲省長與軍隊之緩衝

理由

前清新軍每鎮每年應繳截贖銀二十餘萬兩於陸部絲毫不能侵蝕民國以來各軍師旅不僅截贖分文未繳甚至所部數千百人亦可自稱爲師冒領師餉者缺額扣餉視爲當然是以軍政不肅軍官視爲利藪增兵擁兵積重難返今若趁此機會軍需獨立既可以清軍弊之源人人知無大利可圖自不以兵爲奇貨又可以爲省長間接免有要挾圍索之患省長得專心於民政財政之整理實亦目前救濟之途也以上關於籌擬廢督之方法

(一) 仿本國民團及美國民兵法速定義務民兵制度

理由

國內土匪縱橫民不聊生各省人民爲自衛計希望訓練民團如大旱之望雲霓故改定民兵制度適合目前機宜本員以爲宜就全國各省每道所轄屬縣大小多寡規定民兵額數仍以師旅團營連爲名如該道區域廣大屬縣甚多即以道爲軍管稱爲某省民軍第某軍第某師其次則政府爲師管縣以下遞推爲旅團營連所駐

管凡民兵均屬步兵且係義務不給薪餉按照戶籍編製訓練一年或半年即令退伍另編新兵繼續訓練退伍者每年冬季亦須有一次會操之規定以全國八十餘道計算每道平均三師即有二百數十師之衆

(二)民兵槍械制服均由各人民集貲自購經理此項之民團局經費亦由地方自籌最好即以各省被裁兵隊所有之槍械作一定價售與各民團即以所得槍價給與被裁兵丁爲歸里謀生之費

### 理由

近日議裁兵者皆以兵多爲匪是慮本員對於高會員爾登意見書謂裁兵並無可慮之言甚表同意但被裁之兵必須給予餉項此爲一大難題籌款既屬困窘借款必提監督有礙主權今若以被裁兵之槍械售與民團規定每槍一枝作價六十元至八十圓即以此款給與裁兵爲歸里謀生之費本員以爲必可辦到也前年皖省裁撤安武軍十餘營即係每槍作價六十圓售於皖省各縣民團不數日而槍價全數繳清近見報載廣東商團購槍一支有至一百餘元者民國元年本員在熱河都

統任內仿照美國民兵制飭各縣趕辦民團代購槍枝至四萬餘枝均由民間籌款自購上年報載熱河有民團購槍費二十餘萬元存儲天津某銀行被累倒閉之事足見民團購槍之費在此土匪縱橫各思自衛時代決定可行也照此辦法是政府不須另籌一捐另借外人一欸而即可使全國兵隊迅速裁汰一舉兩善莫便於此亦有謂槍械散諸民間流弊甚大者本員以爲不足患也本員計算熱河民間藏槍約有十餘萬枝迄今數年未聞有民變或匪劫之事况照上項辦法編製爲師旅團營長等軍制尤非從前散漫可比勿庸臆慮過慮也

(一)民兵各軍師旅團營連排長而以被裁兵隊之將校曹士充當是職所有薪俸仍照原額或稍減全由國庫擔任給發不由民間出費以維軍權而期統一

### 理由

裁兵之難非兵不願裁也實各兵官有所鼓動譁躁以致棘手也當此時局艱窘兵餉數月不發各兵丁無不有思歸者但以逃亡有罪相顧不敢今若每兵給予六十元之槍價爲歸里費其勢自必甚易但各軍官一旦失職無歸難免不危言聳動以

相抵抗裁兵之難點卽在於此今既規定民兵制度用爲將校所職如故而又有事可做非從前所委諮議差遣等空名可比自不再有反對之意且民團出自農工各有身家顧慮苟非有國家外患與目前匪禍決不肯聽從野心家之將校爲擁護其地位權利而被動作戰也本員前在熱河都統任內曾定有民團章程特並抄供參考以上關於籌擬裁兵之方法

此外如移兵開墾兵工修路皆爲裁兵之要策然竟不如以民兵代裁兵之較易其利有六各省人民正患匪擾無術自衛趁此編練民兵無不樂從卽出費亦所不惜且就此可以解決裁兵問題時機實不可失其利一也 各省增兵旣畏侵略今練民兵費少兵多建威銷萌自不患有他擾足爲聯省保障其利二也 中國幅幘廣大若顧國防五十萬人尙爲太少今有民兵訓練一年退伍可增三百餘萬人十年卽三千餘萬人足助國防之不足其利三也 民兵雖多而訓練管理之權仍操自國家所命之將校內外相維足以無患且民間只有步兵而馬炮工輜潛飛之利器仍操之國家尤無流弊其利四也 民兵訓練足以養成良善軍隊而中等以上學

校又仿日本辦法加以軍事訓練則將校之才不難培養其利五也 國家地方有民兵之助肅清匪患安靜地方可免內憂常備軍額自可減少卽以其費爲製造精械訓練人才以備對外其利六也 有此六利本員之意視可先決問題目前無妨討論進行亦足備救濟時勢之一方法至於軍事根本之改革則俟之軍事委員會從容研究可也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提出者 熊希齡

連署者 于寶軒 湯 漪 蕭 堃

鍾才宏 吳 鈞 周鍾嶽

徐之琛 馬 驄

## 民國二年所定熱河全境團練簡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團練以鞏固邊防保衛地方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本團練名曰熱河全境團練以熱河十四屬住在人民組織之

第二章 區劃

第三條 團練總局設於熱河都統駐在地總理熱河全境團練事宜

第四條 於承德設團練支局一所以灤平隆化平泉豐寧等縣隸之於朝陽設團練支

局一所以建昌阜新綏東建平等縣隸之於赤峰設團練支局一所以圍場開魯林西等縣隸之均承總局命令辦理所屬各支局團練事宜

第五條 於熱河十四屬各設團練分局一所承支局命令辦理本屬團練事宜但承德陽朝赤峰三分局得設於支局之內

第六條 於各屬鄉自治區域內各設鄉團練分所辦理本鄉團練事宜其以次各牌得各設牌團練分所辦理本牌團練事宜

第三章 編制

第七條 各屬團練擬用協標營隊排等名稱

第八條 凡熱河全境住在人民均負充當團勇之義務有違抗或阻撓者准地方官以

違抗法令例始罪

第九條 各地方知事對於籌辦團練事宜應負完全責任即以團練成績分別功過

第十條 凡舊日團練保衛局保衛社鄉團商團等名目及不合規則之巡警均應一律歸併本團另行改組

第十一條 團練總局由都統刊發木質關防咨明中央立案其各屬團練支分局由都統刊發木質鈐記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團練總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總司令一人名譽董事四人

第十三條 支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協長一人標長二人名譽董事四人

第十四條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營長一人名譽董事四人但練勇人數多者得酌加營長

第十五條 鄉分所設所長一人隊長一人

第十六條 牌分所設所長一人排長一人排長以下得酌設練目由排長指定之



按協長以下應以標長支配於分局惟一時各屬團練人數多寡尙難懸擬暫附設支局內於事實上較爲便利俟將來全境團練編定後再行酌定駐在地點

### 第五章 職員任用

第十七條 總局正副局長及董事由各屬自治機關聯合蒙旗各團體公擬代表來熱互選之選定呈請都統委任但被選人不專以代表爲限總司令徑由都統委任

第十八條 支局正副局長及董事由支局區內各縣自治機關聯合蒙旗公舉代表互選之選定會同地方官呈請都統委任協長標長徑由都統委任  
按正副局長應由各縣代表互選既不失民選之本意且與直隸原章膺合惟團練期在速成若俟代表到齊時期太覺延長茲擬由各屬紳董之在熱者暫行公推代理呈請都統委任現在熱河都統公署設立參事會已得政府允許俟公舉參事會員到熱後卽由參事會員爲代表互選之仍不以代

表人爲限既較便捷且省繁費

### 第十九條

分局正副局長及董事由分局區內自治機關聯合蒙旗互選之選定呈由支局會同地方官呈請都統委任營長徑由都統委任

### 第二十條

鄉牌分所長由各鄉牌聯合蒙旗公選之選定呈由分局轉請地方官委任隊長排長得由協標長委任

## 第六章 職務

### 第二十一條

總局局長總理局務副局長協理局務凡全熱團練籌辦稽查事宜皆屬之至支分局辦事細則均由總局公同酌定呈報

### 第二十二條

支局長總理支局事務副支局長協理支局事務凡支局區內團練籌辦稽查各事宜皆屬之

### 第二十三條

分局長總理分局事務副分局長協理分局事務凡分局團練籌辦稽查各事宜皆屬之

### 第二十四條

鄉牌分所各長辦理該分所事宜凡該分所團練籌辦稽查各事宜皆屬

之

第二十五條 總支分各局名譽董事得參議該局團練籌辦稽查一切事宜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統帶全熱團練兼督理支分局一切教練事宜

第二十七條 支局協長統帶該支局團練兼任支局教練事宜暫以標長輔之

第二十八條 分局營長管理該分局團練兼任教練事宜

第二十九條 鄉牌各分所隊排各長辦理該分所練團兼任教練事宜

第三十條 練自經理團勇謹守紀律聽候指揮

第三十一條 團勇服從該管長官之指揮負團勇完全職務

### 第七章 權限

第三十二條 總局正副局長負全境團練行政完全責任但關於軍事事項局長有與

總司令協商之權均歸都統節制

第三十三條 支分局正副局長負該支分局團練行政完全責任但關於軍事事項支

分局長有與協標營各長協商之權遇事仍應會同該管地方官辦理

第三十四條 鄉牌分所各長負該分所團練行政完全責任但關於軍事事項分所長

有與隊排各長協商之權遇事仍須呈報分局會同該管地方官辦理

第三十五條 總司令有指揮熱河全境團練之權稽查賢否明定賞罰遇事應協商總

局長呈明都統辦理

第三十六條 協標營各長有指揮支分局團練之權稽查賢否明定賞罰遇事協商支

分局長移會該管地方官呈明總局轉呈都統辦理

第三十七條 隊排各長有指揮鄉牌各分所團練之權稽查賢否明定賞罰遇事應協

商鄉牌分所各長呈明支分局會同地方官辦理

##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總局經費由熱河全境財政機關籌撥

第三十九條 支局經費由支局長就支局所屬各縣地方官會同自治機關及蒙旗各

團體籌辦

第四十條 分局經費由分局長會同地方官及自治機關併蒙旗各團體籌辦

第四十一條 各分所經費由分所自治機關籌辦

第四十二條 各支分局正副局長分所所長應否支薪由各支分局分所自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總司令及協標營隊排長薪水由熱河全境財政機關籌撥

第九章 籌費方法

第四十四條 提取漏規如卯規之類

第四十五條 特別捐如勸捐之類

第四十六條 普通捐如公益捐看青費之類

第十章 團勇抽練法

第四十七條 凡團勇得由各支分局長董事及分所所長協標營隊排長按戶抽選除老弱及貧戶單丁不計外均在被選之列其有動產不動產而無壯丁者得酌助公費至酌助之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第四十八條 由各屬地方約計人丁規定營數更番訓練每半年畢業再抽丁補充

第十一章 槍械子彈

第四十九條 各屬使用槍枝須兼用快槍土槍兩項

第五十條 各屬購用快槍及子彈由各屬自行籌費造具人數冊呈由都統核准設

法代購

第五十一條 各屬使用土槍及子藥由地方自行製造

### 第十二章 教練方法

第五十二條 設局教練或在各分局所內附設或設於戶口繁富之地方

第五十三條 巡行教練凡村落崎零之地方不宜專設隊排長者得於各村自設教練

所以就近分所之隊排長劃分日期及鐘點分往教練之

第五十四條 俟第一期教練畢業後各小村之教練員得以畢業之團勇充之

### 第十三章 教練課程

第五十五條 關於技術事項如打靶習騎武技之類

第五十六條 關於知識事項凡粗淺戰術地形及與保衛地方有關係之學術得授與

之

## 第十四章 獎卹

第五十七條 凡團勇擊賊所獲槍械子彈均歸公用如得銀兩馬匹呈請分局長營長同原案送交地方司法官分別發還失主如無失主者得分賞擊賊之團勇其營隊排長如迭獲要案由協標長商同支分局長會同地方行政官呈明都統從優獎勵倘因擊賊傷亡應呈請比照陸軍章程給卹

## 第十五章 懲罰

第五十八條 各營隊排長及團勇如徵調不到或有違法情事由該營長查核情節重輕分別懲罰

##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會員彭養光請咨執政府明令宣示決不採取任何方式辦理全國反對之金佛郎案決議案

爲提議事查金佛郎案向爲全國人民所反對當曹偽政府時代執政在野亦反對甚力

近日外間紛傳執政府已有解決該案之趨勢並有擬定向法方開始談判之大意三項之傳說(甲)中法債款償還適用法國市上通用之貨幣(乙)中國政府因謀助中法實業銀行恢復營業起見償還法國債款改用金幣金紙相差之不足數款由中國政府承認(丙)法國將現在扣留中國政府應得之鹽餘一千五百萬元儘先掃數撥歸中法實業銀行爲恢復該行營業之基金中法實業銀行前欠中國政府之債款限於二十年後歸還在二十年內銀行方面並免給中國政府息金等語此種傳言是否確實尙待考證但市虎杯弓影響於民國國是及政府威信至重且大苟執政府因謀一時財政之救濟而屈服於法人如列國援利益均霑之例後患何堪設想忍辱求全適得其反本席謹提議於本會請咨執政府明令宣示在正式國民代表機關未成立及可決此案前臨時執政府決不得採取任何方式辦理此案事關國脈民命謹請

公決

提出者 彭養光

連署者 戢翼翹 王運孚



馮自由 周 斌 常恒芳

盧啓泰 劉 驥 楊永泰

鍾才宏 金兆棧

◎◎會員褚輔成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

總說明

(一)現行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過於簡單推當時創制之意以爲善後會議國民會議順序進行正式政府不日即可成立故臨時政府制不必求其詳備然自段執政就職以來善後會議之召集開會已歷時不少况頭緒紛歧手續繁重之國民會議豈能於短時間內集事是則正式政府成立至速亦當在一年以後則過於簡單之臨時政府制何能籠罩各方收拾時局故有修改之必要

(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發表於段執政入都之際倉猝而成或有不及子細研究之處今善後會議集合各省各派之人視草定臨時政府制之少數人比較的爲普遍則臨時政府之組織及職權自應提出公同討論

(三)善後會議職在解決現實之糾紛目前政治狀態最紛亂者莫如軍財兩政善後會議條例第五條特列改革軍制整理財政兩項誠爲知所急務然欲實行此政策非先求統一不爲功三五年來柄國政者罔不力求統一而去統一日遠今果用何法以求之以武力謀統一乎前車既屢覆烏可再演以緝縻之術謀統一乎黃陂當政且失敗何況今日然則如何而後可惟有改組臨時政府羅致各派要人各省主帥集中首都使之躬自爲政共濟時艱方可使多年分裂之民國復定於一是故統一爲改革軍制整理財政之前提而改組臨時政府又爲統一之前提

(四)或謂本草案用合議制或爲臨時政府諸公所不喜然試問數月以來臨時政府發一令用一人有不先徵各省有力者之同意者乎無有也分途接洽此可彼否政府諸公之用心良苦仍難得各方之諒解孰若集合各省有力者於一堂各事公開討論較之文電及派代表達意者自少杆格舍短取長決之多數主席總其大成如有意見亦可陳述易動衆聽以視現在臨時執政名爲獨裁實則仍仰

他人之鼻息者其苦樂迥不侔矣

五 或謂如上所述臨時政府諸公縱或贊同而所謂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未必願舍其地盤來就此職將奈何曰此可以無慮也廢督裁兵輿論久已一致軍人中之頭腦明晰者亦多主張之如張公兩亭馮公煥章盧公子嘉以及西南諸帥或早有廢督之宣言或已實行廢督善後會議開幕之初即聞臨時執政將有改訂軍制之提案是各省最高軍事長官行將無地盤之可據與其去職下野即時手無尺柄孰若就位中樞猶可發揮其抱負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明哲居多必可欣然同意也

(六)段執政於政變伊始曾有通電亦贊成各省自治乃就職後轉不能抱定宗旨積極進行皆因臨時執政制寥寥數條過於空泛不能表現段執政之政策所致故本草案第七條特規定具體辦法所列舉者皆國人認爲今日之亟務不必待國民會議之後始可決定也

(七)本草案所擬各條絕非移植歐制亦非妄參理想不過察全國之情勢應國人

之要求就現在種種事實略加釐訂匡正而已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設國務院執行國家最高行政權

說明 民國十三年以來大總統副總統有時缺位而國務院之機關無時間斷今臨時政府之行政機關仍用國務院名義不特於法律較有根據且於國際可不發生承認問題即謂法統中斷正是澈底改革之大好機會一切敷設可不拘泥法律然國務院之名義絕對無碍於革新何必改作

第二條 國務院以執政三十三人組織之其產生之方法如左

說明 國家機關承襲舊時名義組織機關之分子沿用新定稱號所以示調和也以執政三十三人組織國務院驟思之似嫌過多或有運用不靈之慮然英國戰時內閣閣員亦近三十人未聞發生議事遲滯行政掣肘諸弊蓋行政會議席上凡議一事贊否片言立決卽有爭執亦可取決於多數決不致稽延政務也

(一) 臨時執政

(二)善後會議選舉六人被選舉人不限於會員

說明 國內久失重心非將各派領袖治於一爐融爲一體斷不能收拾時局今幸善後會議開會正是結合重心之機會善後會議分子各派俱備以之爲選舉機關定能將元勳名流自負有解決時局之能力者一一舉出使之聚於一堂共謀國家統一

(三)二十二省之最高軍事長官

說明 廢督裁兵事在必行然有二事不能不顧慮第一朝爲主帥夕儕平民決非諸督所甘心廢督令下能否不生反響第二廢督之後諸督所統之軍隊歸何人收束是故欲策萬全前者須爲諸督別謀高位後者須使諸督卸職之後仍負裁兵之責今使諸督入主中樞二者俱可兼顧矣

(四)內蒙古外蒙古西藏青海由歷屆選舉參議員之機關準用參議員選舉法各選出一人選舉前項第二欸第四欸所列之執政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執政省長兼任軍事最高長官之各省由各該省省城各法團全體會員組織聯席會

議議決別選省長或別選執政

說明 維持地方秩序責在省長一進一退動關全省安危故兼任省長之軍事長官可否出就執政宜令省民自決至議決機關僅及於省城各法團者因審度地方情形省城各法團較爲明切且新政府急待成立迫於時間不得不採簡便方法也

第三條 國務院設國務會議各執政須親自出席不得派遣代表

國務會議非有執政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說明 反對行政委員制者輒引廣東七總裁不能合作爲口實殊不知廣州軍政府之所以破裂者在總裁多數不到各派一不負責任之代表列席會議於是諸總裁間情意隔閡主席總裁得以操縱其間名爲合議實仍獨裁卒情不服卒至解體今當引爲殷鑒故特規定如本條前項行政費迅速故開議人數規定如本條二項

第四條 國務會議之主席由執政互選二人分值各以六個月爲期其先後抽籤定之

當值主席有事故由非當值之主席代理二人均有事故由執政臨時互選一人代理之

說明 合議制政府主席一職本爲無足重輕但國人好爭面子或竟因此而生紛擾而事實上確有不能相下者不能不預籌解紛之道故規定二人分任主席

第五條 執政任期一年但國民會議認爲有展期之必要時得定最短之期限展長之

說明 組織正式政府須經過立法選舉種種手續一年以後或可成立故規定執政任期一年

第六條 左列各項由國務院執行之

說明 各國行政部之職權無論君主國民主國單一國聯邦國無一不受法律之限制無一不受人民之監督臨時執政府在戰爭狀態之下暫時獨斷獨行國

人猶可諒解若長此不變則民國共和政體將逆轉爲專制國內必起反動危險甚於蠶卵今改組政府宜矯此弊須使政府行使職權一一遵守法律但民國根本大法新者未成舊者失效而國家機關又多殘破不全故本條不得不將政府權限別爲釐訂

一 執行現行法律及條例但未經立法手續之法令以不侵害人民自由權利者爲限

說明 現行法令中如出版法新聞紙條例以及治安警察法等本以命令制定與約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精神顯有抵觸故宜停止執行

二 公布國民會議議決之法律聯立參政院議決之暫行法規及善後會議之議決案並執行之

三 依法律及本法之規定發布命令

四 任免屬於國家行政之文武官吏

五 統率全國海陸軍隊



六 經聯立參政院之議決對外宣戰媾和并締結條約但在國民會議開會期內須得其同意

七 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

八 經聯立參政院之議決募集公債及訂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在國民會議開會期內須得其承諾

九 依聯立參政院之議決之概算經審計院之審定支出國庫

第七條 國務院對於各省應依左列各規定發布命令

說明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如何劃分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然近數年來省自治已成定論基此義以分權可以一言蔽之曰國家生存所必要者應歸中央餘可保留於地方茲就國人多數承認者規定如左如此規定中央權力雖有制限然能依左列各款在一年以內一一實行無阻則不愧爲一強有力之政府矣

一 各省軍務善後督辦及類似之軍職一律裁撤

二 依善後會議或國民會議之議決裁汰軍隊及撤退駐防軍

說明 一二兩款所列各事均爲當務之急國人之所以責望於臨時政府者是在是臨時政府之所以樹威信者亦在是故特規定於本條

三 未實行自治之各省由縣議會議員縣教育會縣商會縣農會會員聯合組織選舉會就地投票開票選舉省長候補者二人擇一任命

說明 省長者由中央任命爲省長者爲保全祿位計勢必殫精竭能以破壞自治如是則省憲永無完成之望自治永無實現之期況中央任命省長在現制之下紛爭不決者已數見不鮮將來諸執政各提私人必因此而起內訌故爲地方計省長宜由民選爲政府計亦非由人民提出不可

四 委任省政府執行國家行政

五 經省政府之同意任命交涉員

說明 各省交涉事件全屬地方或省民之利害問題省長負保護地方及住民之責對於交涉員不得不監督指揮故任命時須得其同意

六 管理電政郵政國有鐵道兵工廠及其他現歸中央直接管轄之國家事業

七 任命鹽運使關監督烟酒公賣局長印花稅處長徵解國稅

八 經省政府省議會共同請求得派遣軍隊制止內亂但省政府認爲內亂已平時須即撤退

說明 民國駐防政策作俑者袁世凱其始多借制止內亂爲名派兵侵入各省久佔不去遂成藩鎮中央地方交受其害此次臨時政府雖以和平爲號召然東南亂事未作國軍先已南下迨亂事既平國軍迄今未撤是非止亂乃釀亂也故設本款以限制之

九 執行各省區及其他地方間爭議事件之裁決

第八條 國務院任命各部總長分理國務

各部總長得列席國務會議但不得參預表決

說明 國務院爲裁決政務機關各部爲奉行政務機關性質截然不同故各部總長不必由執政兼任

第九條 發布命令及有關政務之文書由主席及與議者過半數以上之連署以國

務院之名義行之

第十條 國務院對於外國代表全國國民

送達國際之文書由主席副署

第十一條 國務院設秘書廳由主席提出二人經國務會議議決任命一人爲秘書

長

秘書長秉承主席統理院內所屬人員暨一切事務其分配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各執政對於國務院之政治行爲應對國民連帶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執政月俸每人二千元公費由聯立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審計院由各省省城各法團全體會員組織選舉會各選審計員一人組

織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自定審計員互選一人爲院長

說明 現有審計院隸行行政部系統之下院長由行政首長任命不能獨立

故不能舉監督財政之實今依本草案第六條第九款之規定審計院責任

綦重不能不改組使之獨立

第十五條 各級法院在國憲未制定以前暫維持現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起第三十一日施行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廢止

提出者 褚輔成

連署者 費行簡 周鍾嶽 林知淵

徐之琛 劉燧昌 李華英

彭養光 蒙民偉 馬君武

陳 強 常恒芳 馬 驄

◎◎會員馬驄周鍾嶽徐之琛（均唐繼堯代表）李華英（唐繼虞代表）軍事建議案

民國肇造十有三年禍變相尋迄無寧日其原因雖甚複雜而軍事無適宜規畫遂成勢擾混亂之局實爲不可掩之事實將欲解決糾紛以謀久安之策則改革軍事誠爲目前急要之圖茲就國情趨勢所應提出主張者約有數端撮其概要於左

一、廢除巡閱使宣撫使督軍督理督辦鎮守使及類似此等之軍職

理由 國家設官各有專責名義不正權責斯淆此稍明事理者類能知之吾國自辛亥以還軍政大權往往爲一黨一系所把持舉所託巡閱官撫督軍督理督辦鎮守使及類此種種軍職大都因人而設取便一時論名義則爲特殊言權責則軍民兼攬故職權益大而特殊之勢亦因以擴張寢假一國之中挾持實力互爲雄長循環起伏遂成分裂國事乃不堪設想矣推其原因則此等不良軍職實爲釀亂之階爲杜絕亂源計亟應悉予廢除軍事乃可望澈底改革也

## 二、全國軍費不能超過歲入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理由 國家收入原有常經支出若增於此則減於彼其理至明近世各國軍費無不以歲入爲比例其範圍雖各有不同而大致要不甚遠用能庶政舉國力以強吾國頻年多故師旅日增軍用浩繁積至今日合全國收入猶不足以供軍用馴至百政停滯瀕於破產言念前途不寒而慄夫國家養兵當以國防財政爲標準而軍費之支出應視國家歲入多寡爲比例此通義也此後全國軍費無論如何最大限不能超過歲入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如此限制一則可節出財力整頓庶政力培

國本一則軍費有一定範圍軍事即可就此漸謀收束國家財政乃有整頓之望

### 三、常備兵額最大以五十萬爲限

理由 以世界大勢及吾國國情而論對外尙無積極備戰必要但爲鞏固國防起見不可無相當兵力是常備兵額規定爲五十萬遠徵清末近較列強已屬過無不及此後軍事既注重國防假定每混成旅以七千人編成則全國養兵五十萬可編成七十一個混成旅以之分布國防及必要區域足資鎮懾

### 四、以混成旅爲最高單位實行徵兵制

理由 軍隊編制應按國防財政及補充使用關係而定于事實乃有裨益吾國軍隊向以師編制爲單位而實際則因兵器人員之關係有往往其名而無其實徒使擁兵者藉此虛張聲勢甚無謂也爲循名核實革新軍制計全國陸軍編制宜以混成旅爲最高單位一律直隸中央惟國防各區關係較重不可無人負責應特設專職負籌防統馭之責其旅以上之軍職平時概不設置如此規定一可免兵額軍費之擴張二則範圍較小補充指揮亦較便利旅之編制即取三單位制每旅步兵三

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每旅附以砲兵一團其他特種兵各一營退伍期限規定爲步二年特種兵三年廢除募兵制改用徵兵制確立兵制基礎

### 五、駐兵區域宜以國防爲標準

理由 按吾國形勢除東南濱海各省宜注重整頓海軍保持海岸防線外其他如西北西南東北各部密邇強鄰占國防重要位置應酌量情形畫爲國防區分駐適當兵力俾便控制腹地省區祇限於必要重鎮始能駐兵其於各省一切地方治安事宜儘可由警察及警備隊負責維持如此區分則國防兵力自厚而整頓訓練亦較易着手

### 六、餘額之兵分期裁減設法消納

理由 兵額既有限定所有全國餘額之兵亟應組織軍事整理委員會一面切實調查先籌消納辦法一面妥定公平比例標準分期次第裁除限定兵額外無論何處不得自由增置希圖擴張

### 七、軍需獨立



理由 軍費既由國庫支出是養兵若干需餉幾何原有一定範圍按時支發既無肥瘠不均之虞而統兵將領即可專意訓練勿庸直接與聞餉糈之事所有餉糈服裝之供給即由中央於駐兵區域特設軍需監直接陸軍部辦理使練兵與軍需之責歧而爲二以專責成

## 八、統一兵器

理由 兵器爲軍中命脈宜以劃一精利爲主庶補充應用乃無貽誤吾國改練陸軍垂二十年各軍所用兵器複雜紛歧不可究詰一旦對外作戰滯碍殊多此後全國兵額既有規定同屬國家軍軍所用兵器自應儘國有兵工廠所造出者平均補充至兵器制式如何始能統一應由中央妥爲規劃力謀整頓

以上所舉係就軍事所宜改革者撮述大要其詳細規畫應俟大體決定再由軍事整理委員會妥議實行辦法故不贅陳茲依據善後會議議事細則第四章第十條之規定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提出者 馬 驄 周鍾嶽 徐之琛

李華英

連署者 褚輔成 劉燧昌 汪秉乾

邢 端 馬君武 常恒芳

潘大道 丁潤身 唐瑞銅

任可澄 楊永泰 駱 端

鍾才宏 張熾章

▲修正案 共五件

◎◎會員陳琢如(張之江代表)劉之龍(李鳴鐘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二章第七條修正案

提議修正國民代表會議草案第二章第七條

爲提案事查國民代表會議草案第二章第七條內載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

織之(一)京兆四人(二)各省區每道三人等語原文所稱各區自係包括察哈爾綏遠兩特別區在內各該特別區均僅設立一道照此規定僅能選出議員三人比之京兆少出一人綏察兩區雖係轄縣無多若與京兆絜短較長區域之廣何只倍蓰今京兆四人而各區三人揆諸勢理似欠平允本席以爲綏察兩區應與京兆同等待遇原列京兆四人應改爲京兆及各特別區四人各省區每道三人應改爲各省每道三人似此人數相符庶免歧視邊區之議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提出者 陳琢如 劉之龍

連署者 熊斌 劉驥

高震龍 王乃模

陳金綬 李興中

張維藩

◎◎會員那彥圖扎噶爾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二章第七條第三項修正案

爲提議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中第二章第七條第三項區劃不明名額不均擬修正參照以前成例凡內外蒙古各選舉區分別列舉並酌量增加名額以清區劃而重選政謹提出修正案伏候

### 公決由

爲提案修正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二章第七條關於議員人數之規定合內外蒙古僅有八人查歷來選舉成案元年公布之國會組織法合參衆兩院議員內外蒙古五十四名西藏二十名青海六名華僑十二名三年公佈之立法院組織法內外蒙古十六人西藏六人青海二人而此次所定獨對於內外蒙古特別減少與歷來成案比較懸殊太甚此應修正之理由一內外蒙古區域遼濶比較內地十餘省之大居民雖稀然亦各不下數百萬加以烏梁海科布多等處無論條例係採取人民或土地主義亦決不能反較華僑少一倍之多此應修正之理由二蒙古向分內外土地盟旗各有疆界統屬截然爲兩區域按國會組織法係取列舉主義故其他條文不妨以蒙古二字括之此次條例仍應按照國會組織法將內外蒙各盟區及名額分別列舉至條文中蒙古二字者

亦應冠以內外二字以清區劃而重選政此應修正之理由三據此三點謹提出修正如次是否有當即乞

公決

第二章第七條第三項條文

內蒙六盟卽

哲里木

照烏達

卓索圖

西林郭勒

烏蘭察布

伊克昭

以上六盟每一盟四人

外蒙古喀爾喀四部卽

圖什業圖汗

車臣汗

三音諾彥汗

扎薩克圖汗

以上四部每一部四人

科布多三人

唐努烏梁海三人

呼倫貝爾三人

察哈爾三人

阿拉善一人

西土默特一人

提出者

那彥圖

扎噶爾

連署者 黃玉 阿穆爾沁格勒圖 車林桑都布

祺璞森 邵章 高爾登 貢桑諾爾布

劉朝望 汪聲玲

◎◎會員王運孚周斌(均蕭耀南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爲提議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事查原草案要義關於區域名額力求平允選舉召集務期迅速組織方法亟圖完備乃我國省區畫分素不一致是求平允者反不得其平採用普選特選諸法是欲速者反稽時日強分地方區域與職業區域反與實際有所抵觸故本席本其用意兼謀選政改良謹依本會議細則第四章之規定提出修正仍候公決

提出者 王運孚 周斌

連署者 汪聲玲 何葆華 方達智

劉朝望 張鳳翹 張仁

### 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修正爲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之附則

二 臨時重大事件之提議

三 本會議法規之制定

第二條 條文仍舊

第三條 仍舊

第四條 仍舊

第五條 仍舊

第六條 仍舊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修正爲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京兆 六名

二 各省區

|     |      |    |     |     |     |
|-----|------|----|-----|-----|-----|
| 直隸  | 二十五名 | 山西 | 十九名 | 河南  | 二十一 |
| 陝西  | 十四名  | 甘肅 | 九名  | 新疆  | 六名  |
| 奉天  | 十名   | 吉林 | 七名  | 黑龍江 | 九名  |
| 山東  | 二十二名 | 四川 | 二十三 | 湖北  | 十七名 |
| 湖南  | 二十一  | 江西 | 二十三 | 江蘇  | 二十七 |
| 安徽  | 十八名  | 浙江 | 二十五 | 福建  | 十六名 |
| 廣東  | 二十名  | 廣西 | 十三名 | 雲南  | 十五名 |
| 貴州  | 九名   | 熱河 | 六名  | 綏遠  | 六名  |
| 察哈爾 | 六名   | 西康 | 六名  |     |     |

(理由) 原則各省區每道三人查中國各省畫分不一有省大道少者有省小道多者且各道之管轄區域大小不均若按每道三人殊欠平勻查第一屆衆議員名額係按照各省賦稅及人口比較而定較爲真確但從前額數稍多意見複雜致議



案每因以遲滯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期間短促須力杜前弊是以名額依照第一屆衆議員三分之二爲標準故修正如上

三 內外蒙古 十八名

四 西藏 七名

五 青海 二名

六 華僑 照原案

原七，八，九，等項均刪去

(理由) 按地方區域與職業區域關係密切有不可分離之勢且地方區域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皆有一定資格其中即因含有教育階級及職業區域之性質在內業於本條例修正案第四章第二節第三十條明定消納之法故將以上三項刪去

七 參衆兩院議員未參加十二年大選者

(理由)見另提案

第八，九，條 均仍舊

第三章 全章仍舊

第四章 選舉

第一則 通則

第十三條 仍舊

第十四條 前項刪去僅留二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一者不得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宣告破產尙未撤消者

三 經證明有精神病者

四 於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不能解說並寫作者但蒙藏青海及華僑依第三十

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修正爲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陸海軍巡防隊警備隊及警察官署任職及當兵役巡警者
- 二 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之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
- 三 於其投票區內辦理選舉者
- 四 現充小學教員者
- 五 現在各級學校肄業者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原十七，十八，十九，各條已歸併於第十六條各項之內故刪去

第十七條 (原第二十條)前項仍舊

- 二項修正爲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列名於二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 三項仍舊

第十八條 (原第二十一條修正爲)選舉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但京兆及各省區之投票每票書寫該投票區人名不得超過各該省區定額三分之一  
前項連記投票未投滿各該省區總額之全數者以廢票論

(理由) 我國選政蕪穢久爲一般有識者所訶病此次國民代表會議又爲中外人士所矚目宜如何整持始足以饜衆望然糾正之方不外以下二大要點(一)「打破金錢運動」(二)「提倡運動公開」故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然我國人民區域之見極深且對於本縣之人熟識既多金錢驅使猶恐不能或免是以對於本縣人名每票書寫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其餘則爲他縣之被選舉人但彼縣之人能在此縣被選必其人之聲譽學識夙著於時爲一般人士所信仰者即不然或其人于選舉期前曾有何項著作傳佈遐邇或四出演講宣佈己之政見等等此次歐西各國之通例較之金錢驅使者相去奚啻霄壤抑且欲謀當選之人若僅恃本區之有限票數必不可得其對於他縣者熟識既少卽欲以金錢驅使亦無從使用是優秀分子及有普通法律智識者選出必多欲圖選政改良斯爲最善故修正如上

第十九條(原第二十二條)修正爲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人次多者爲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原第二十三條)前項刪去

二項修正爲候補當選人之額數同於當選人之額數

三項仍舊

第二十一條(原第二十四條)刪去不論初選複選或單選九字

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五條)條文仍舊

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爲當選人答覆應選者由選舉總監督發給議員證書

但不參加十二年大選之參眾兩院議員之證書由內務總長發給之

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七條)條文仍舊

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八條)修正爲 關於選舉程序因名冊有漏誤或舞弊或辦理

違法致影響於選舉全體之效力者本人或選舉人自選舉日起七日內得陳訴于

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原第二十九條)修正爲 關於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選舉人

或落選人自選舉日起七日內得陳訴於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原第二十三條)修正爲 選舉總監督受理前兩條之陳訴應迅裁斷如認

陳訴爲正當時應斷令改選或當選無效

陳訴人對於選舉總監督之裁斷有不服時得於三日內經由原裁斷官署陳訴於內務總長對於內務總長之裁斷不得再有陳訴

第二十八條(原第三十一條)刪去京兆及三字

第二十九條(原第三十二條)條文仍舊

第二節 京兆及各省區之選舉

第三十條(原第二十三條)修正爲 京兆及各省區選舉以各縣自治團體議員及職員爲選舉人但農會商會工會教育會教育局勸學所團練公所保衛團及依據法令產生之團體皆得適用自治團體之規定

(理由) 此次國民代表會議對於各項階級原期盡量容納以昭平允俾從事教育及商業實業者各得選出代表共謀國是本條第二項實本此意規定且此項會議期間短促事極重要召集時間務取迅速故採用有限制之直接選舉法俾減少

初選覆選之手續而期敏捷抑且徵之已往實例凡初選當選人要不外上列各團體中人況欲破除金錢運動尤非自根本着手不可是不若用直接選舉法使一般使用卑劣手腕者無所施其技倆蓋與其經過極繁重之手續與時間徒滋紛擾毋審直接使其均得爲選舉人之爲得也故修正如上

第三十一條(原第二十四條)修正爲 選舉以縣爲投票區

第三十二條(原第二十五條)修正爲 選舉以縣知事爲選舉監督以各省區之最高行政官長爲總監督京兆以京兆尹爲總監督

第三十三條(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爲 選舉於選舉監督所在地投票由選舉監督監視行之

第三十四條(原第二十七條)修正爲 選舉之開票應於選舉總監督所在地由選舉總監督監視行之

原(第三十八條三十九條)均刪去

第三十五條(原第四十條)修正爲 各省區均以各該省區之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一

切選舉事宜

第三節 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

原(第四十一條)刪去

第三十六條(原第四十二條)條文仍舊

第三十七條(原第四十三條)條文仍舊

第四節 華僑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原第四十四條)條文仍舊

第三十九條(原第四十五條)條文仍舊

第四十條(原第四十六條)條文仍舊

第四十一條(原第四十七條)條文仍舊

第五，六，七節全刪

第五章 全刪

原第六章改爲第五章



條目順改 條文均仍舊

◎◎會員趙從昭朱繼(均係洪憲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爲提議修正事竊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對於蒙藏青海之各項規定多與地方情形不合將來施行不免窒礙前日貢那二會員提案修正對於蒙藏籌畫周詳對於青海尙有缺點本員素悉青海各事未敢緘默謹據青海切實情形提出修正案如左

該草案第七條第一項之第五款應請修正爲青海六人

(理由) 青海面積二百餘萬方里人民一百七十餘萬幅幘之廣人民之多與西藏無異蒙民居海北者二十五族居黃河之濱者四旗番民居海東海南及黃河上流者有阿里克十二族剛叉八族果洛五族汪什代克十四族駐通天河及瀾滄江上流者有玉樹二十五族此外如海東之扎藏寺羣科灘海南之郭密恰卜恰海北之都蘭寺柴達木及玉樹一帶開墾與營商之漢民不下二十餘萬較之西藏殆有過之無不及也民國成立之初政府莫明真象任意規定國會議員六名待遇之偏無過於此今更變本加厲國民代表祇定二人豈青海尙不及內地之一道耶況內

地除每道三人外尙有大學商業實業等區之特別選與青海皆無若不酌予增加不但青海人民認爲政府有意歧視且於國民會議之精神不相符合當此英藏懸案未解俄蒙交涉未定之際政府對於青海尤當特別注意勿使統一前途發生影響此本員所以主張有修正之必要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出者

趙從韜

朱繡

連署者

顧韶

李季訥

高爾登

錢桐

顧思浩

胡光杰

李桓

陳能怡

康新民

魏鴻發

### ◎◎會員熊希齡整理財政案修正案

爲提議修正事竊查整理財政案內之乙丙兩項對於善後會議所謂力謀和平統一與解決時局糾紛之宗旨尙有未合蓋目前時局糾紛原因固多而財政實爲糾紛中之一糾紛若不從事實上與各省軍政等代表詳切協商徒照舊日慣例或憑空理想列一概

算審查通過究其結果終難實行所有糾紛仍然如故則此次會議殊無補也本員特參酌情形提出修正案如左

一該草案乙項擬定中央概算以八年歲出數目爲標準所列中央概算表應修正以事務分類只列經費總數不列機關細數如外交各機關則列爲外交經費之類

理由 凡政府編製概算所列用途必須表現其政策之精神故提出議案均經國務員聯合會議切合於時勢之需要八年預算係屬已往成跡其中所列各機關有已裁撤者有不必存留者八年以後至本年政府所通過切要之政費有漏遺者有新增者若以八年預算所列各機關爲概算是裁撤者可以規復不必存留者亦難裁撤漏遺與新增者返遭消滅不僅未能表現政府之政策而且愈滋以後之糾紛故本員以爲此表不若將事務分類綜計總數列爲外交內務財政海陸軍教育交通司法及其他各經常經費總數若干臨時總數若干舊有者以八年數目爲標準新增者以實支數目爲標準漏遺者另由財政部開單補入照此概括較有損益伸縮之餘地

一該草案乙項只列歲出概算表而於歲入未列概算僅甲項內附有全國收入總數表應於此修正案加入中央歲入概算表該表不列全國收入總數只須將庚項所列七項國稅實收數目表及其他中央直接收入者作爲中央收入概算

理由 中央概算表將全國收入支出總數列入意在恢復民國八年之財政原狀本員以爲目前時局糾紛萬難辦到似不如求一事實可行之辦法而能維持現狀者以爲臨時政府之基礎本員主張中央宜與各省開誠協商將政府所有經收七項國稅之權完全交還中央各省不再截留中央所派人員各省不再拒絕新政府即暫就此七項收入與其他中央直接收入各款數目列爲概算標準茲特摘錄整理案內所列各項收入款目列下

- 一 庚項七項國稅收入共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一萬五千元
- 二 甲項歲入經常門第七款官業收入共二百四十一萬四千元
- 三 上項第八款雜收入共六百八十九萬元
- 四 上項第十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三百零七萬五千元

五 甲項歲入臨時門第五款雜收共二百二十二萬元

六 上項第七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八萬五千元

以上合計收入銀洋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萬九千元交通收入尙不在內即以此款作爲中央歲入概算

其歲出之數除照已項內外償賠款等費九千七百七十三萬六千元外下餘九千五百五十六萬三千元臨時政府卽於此數內支配軍政兩費此卽政府整理案內所謂最低限度足以維持現狀者也本員以爲臨時政府在此期限內苟能與各省商妥達到七項國稅收入均歸中央之目的所有舊日收入預算案內之其他國稅概行暫由各省經收以支配各該省軍政兩費不再向中央索款中央並爲設法籌一抵補從截留國稅之收額方法使之收束目前軍隊此卽爲解決糾紛之第一步辦法

一 該草案乙項所列核定各省概算表應卽撤銷不必付由本會審議

理由 中央既只將七項國稅收入作爲概算其他國稅暫行拋棄則各省之軍政

費全由各省收束中央目前勿庸過問且事實上亦不能理查丙項各省區收入預算表內廣東總額一千五百三十二萬三千元據現在所聞收入已增至六千餘萬元四川總額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七千元據現在所聞收入已增至五千餘萬元湖南總額五百九十二萬三千元據現在所聞收入已增至二千餘萬元事實上與中央所列相差至如是之遠本員主張各省概算不必爲之核定請其自行整理收束以一年爲期迨整理既竣然後逐漸協定軍費標準畫分國地兩稅權限此即爲力謀和平統一之第二步辦法是否可行敬乞

### 公決

提出者 熊希齡

連署者 顧 韶 朱清華 于寶軒

周鍾嶽 彭養光 褚輔成

周學熙 潘大道 吳 鈞

楊以儉 屈映光

▲意見書 共二件

◎◎會員李桓（洪兆麟代表）對於拒賄議員加入國民代表會議意見書

善後會議自討論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大體成立交付專門委員審查後各方面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七條第十項（拒賄議員之當籤者）一節有所討論有贊成三人一組任抽一人者有提議全體加入者有反對全體加入贊成抽籤者有力持反對主張全體概不得加入者在各方意見大約以末一項佔大多數今就末一項討論之

（一）拒賄議員本身所持以為充分之理由以此次將曹政府推倒雖為一般有實力者所造成推其原動首功仍當歸諸拒賄現在政府為酬庸起見故仍須保全其議員資格再度為國民代表

（二）參議員任期抽籤有六年者拒賄議員以其行使議員職權尙未及期且因拒賄致受重大之犧牲故仍當繼續其議員資格為國民代表會議之國民代表

（三）擬全體加入國民代表會議之理由以為若用抽籤法三人中抽出一人其他二人必致向隅將來國民代表會議開幕該向隅之二人同時必開非常國會以示對抗

必致雙方一無結果且又失政府酬庸之旨故須全體加入以免及時與政府爲難以上三層乃拒賄議員要求加入國民代表會議之理由

(駁)逐條列後

(一)拒賄議員果爲推倒曹政府之原動者乎本員以爲儕輩所謂拒賄果真心拒賄乎或賄而不選或不受此方之賄而受他方之賄豈受曹錕之金錢方可爲賄他方之金錢卽不爲賄耶即使果真不受賄此亦不過人格問題非資格問題譬之男子不作賊女子不爲娼乃人類應具之人格不能以此誇耀於人衆議員以此次之拒賄爲莫大之功亦猶是也焉可以此爲加入國民代表會議之資格乎國民代表會議乃國家百年大計根本改造應由國民公開選舉斷不容預先有所指定以爲政府酬庸之用

(二)甲衆議員被選在民國元年豈經至十四年之久其資格尙能存在耶

乙參議員抽籤法任期有六年者現因拒賄受重大之犧牲故擬加入國民代表會議請問諸公臨時執政根據何法產生曹氏之憲法已經推翻約法亦無執政名稱



現臨時執政名稱組織既非根據約法試問爲何種性質當然爲革命性質之政府既爲革命性質之政府前政府有措施不當者當然可以否認（除外交條約外）曹政府之憲法今政府宣佈無效即其明證即參衆兩院當然同時失其效用參衆議員同時失其資格更不必引俄人前事爲證蓋世界之政治法律非不可由我而始亦不必定援他人以爲例也拒賄議員因臨時執政乃革命式之性質其議員資格已根本推翻故不得加入國民代表會議爲國民代表

（三）拒賄議員開非常國會以示對抗國民代表會議一層本員認爲不能成爲事實蓋革命式政府爲尊重國民代表會議起見解決國家百年根本大計可以非常手段依法制止之

以上各端不過簡略言之謹以管見所及拉雜直陳徵求同人意見一俟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由專門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提付大會重行審查時對於草案第七條第十項一節有所據而討論以期折衷至當也

◎◎會員杜持（潘國綱代表）反對拒賄議員參加國民會議意見書

國民會議條例關於選舉議員項下憑空欄入拒賄議員每三人抽籤一人之條立法理由荒唐至極夫以全國人民公共參政之下而突有一部分極少數之私人沿用其十數年之殘餘的資格侈然自居於全國選舉優先權者之地位割取全國人民選舉上大部分之權利以造成此貴族式專利式之一特別階級使吾中華民國創見創聞之國民大會留此創見創聞之一怪局鄙人不敏但知從人民權利公平上着眼竊期期以爲不可也請歷舉其理由如下

(一)由公權上立論人權天賦一律平等此其學說已成爲世界上言選舉法者之天經地義今就條例草案議員名額計之全國五族之衆至多不過四百名耳以四萬萬之國民分配之約須一百萬人纔得選舉一人其爲貴重可以想見而此項列在抽籤之數爲三百人其得數爲百人是明明以三百人而奪取一萬萬人之選舉也是明明以一人而享有三十三萬餘人之選舉權也縱使吾國今日調查名冊未經確定不容易求絕對的平等然若不應畸輕畸重至於相差三百三十餘萬倍之甚此種狙公之智母亦太玩視我國民耶

(二)由人格上立論選舉制度爲政治上公開之運動所以驗輿論之贊成與反對者莫善於此拒賄議員果然有功果然有經驗才能則雖不抽籤人民何忍棄之今先爲之特留一格直不啻認定其無當選之價值而委曲以爲之計其輕視拒賄議員之人格尤甚焉使拒賄議員而稍稍自愛惜其價值者亦何肯貶損至此以重貽痛惡於國民哉

(三)由國法上立論刑律之制裁其目的爲消極的非積極的行受賄賂固有罪而拒賄則非即爲功故拒賄者之所以優異於行受賄賂者特在於一受罰一不受罰而已不然而謂無罪者即爲有功則將謂殺人爲罪而不殺人者皆有功放火者有罪不放火者皆有功可乎吾人姑讓一步而公認此次推倒直系軍閥拒賄議員果然有功且謂有莫大之功然賞功酬庸國家自有權衡決不能以人民之選舉權爲個人之榮典之專用品此稍知國法學者所能知也

(四)由憲法立論議員之地位及職權決無離開國會機關而猶可單獨存在之理今既以堂堂之議員地位臨全國選舉之上以延續其終身議員之職權是其立論之前

提必當承認其議員地位爲未嘗中斷其前提之前提且必當承認其議員地位所依附之國會亦未嘗中斷而後可果如此說則國會存在之下至少亦應使國民會議條例議決于國會議員之手然後與法統論不相背然而今日善後會議名義之下所謂第一屆國會是否存在恐議員自身亦無復解釋餘地乃獨於其議員之位猶爲之百計延長其根據之矛盾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也

以上四端皆其理由之最明顯而易見者猶可怪者則莫如法制院所發表之理由其持論之不自然且自相矛盾乃大出人意表也今且附質其疑於後

(一) 原理由書(謂歷史的關係徵之法國大革命由於階級制度之不平以後遂將三民會議中之貴族僧侶排除淨盡單以平民階級組織國民會議等語)夫既認階級制度之不可行平民階級之不可易矣請問拒賄議員挾其殘餘老資格以與國人爭功是否爲特殊階級其於平民二字當作何解且法國憲法會議議員開幕之後相率以不加入第二次之國約會議自誓其態度之光明人格之高尙何如拒賄議員即不願自誓不加入亦何至別踞一階級而硬謀加入乎

(二)原理由書(謂責任的關係革命爲改良政治之手段而非目的反對賄選不過爲破壞之手段耳等語)夫既知目的與手段爲二事破壞與建設又爲二事矣則破壞者之責任與建設者之責當然無必然之連帶關係也明甚乃一方既大獎其破壞之有功一方又責備其責任之未了前後立論亦未免太滑稽矣

(三)原理由書(謂經驗的關係拒賄議員十餘年來對於立憲幾經研究使之加入可收駕輕就熟之效等語)夫世界進化繼續不斷故各國之下院任期較短其任期較長之上院亦必以抽籤法以一部之更替爲蛻化之機能如原理由書所言則是政治愈古愈勝人才愈舊愈優也其心目中殆全然無世界潮流之觀念矣乃欲以此等觀念謀革新之後國民會議之成功豈可得哉

提出者 杜持

連署者 唐瑞銅 張英 張維藩

汪秉乾 熊斌 陳琢如

高震龍 朱清華 邢端

潘連茹 江元虎 顧 鼐

夏東曉 李 桓 趙從軺

高爾登 杜經田

◎◎會員黃家濂（鄭士琦代表）治匪救國意見書

今謀國者盛言裁兵一若兵裁則餉減餉減則財裕而政舉者此非探本之論也今之大患在兵與匪相仍而增加藉口勦匪而增兵兵散復流而爲匪昔之匪非兵故易治今之匪即兵故難勦此各省之通病也言屯墾者化兵爲農言築路者化兵爲工其意甚善然因財力及他種關係必不能悉數爲農爲工必有一部仍流爲匪者由是兵裁而匪加匪加而復招兵兵與匪往復遞增其爲害必尤甚於今日此形勢之可以逆觀者也故處今而言治當下概括之斷語如下

救國必先治匪

治匪必先練兵

練兵必先裁兵

爲國之道萬端待理曷言首先治匪吾人處首善之區耳目與匪不相接似治匪特行政之緩圖今試周歷鄉邑農廢於野工廢於廛學廢於校吾民蕩浙流離有未不敢獲有家不敢歸者比比皆是我國以農立國頻年匪患甚於旱潦收入因而銳減且因匪而廢學則民不知禮義而風俗澆漓因匪而廢工商則民艱於衣食必挺而走險故匪熾張則一方之民相率而爲匪致外人譏爲匪國長此不已一切政務皆廢於匪而國不亡不可得也故曰救國首先治匪

治軍所以禦外侮故軍曰國軍防曰國防今練兵不言禦侮而言治匪其說何歟蓋以今日國勢而言國防必先取守勢守勢之國防必有守勢之海軍我國之海軍燿於甲午今欲新立守勢之海軍至少須有十萬噸以上之各種戰艦及相當之魚雷艇潛水艇並須於南北選適當處所築設新式之軍港其用費在萬萬元以上陸軍方面須於國防要點及都城築設新式陸軍要塞及五十萬以上之健全常備軍及其所屬之兵工各廠其費用亦在萬萬元以上有此鉅大之經費並優裕之時日蔚起之人才然後成立一雛形之守勢國防今民窮財盡如更加此重負無論不合事情亦勢所不能也故國防祇可爲將

來之考案今之所急則治匪是已警察治匪乃其專責今言練兵以治匪者蓋今之匪皆散兵潰卒之變形多受軍事訓練警察素質遜於陸軍治匪成績素未昭著故非特練陸軍不可練之之道奈何其一須厲行準徵兵制今之募兵者豎旗於市烏合成軍兵卒原來之職業多不過問故混入匪類一朝潰散則並率良兵而爲匪徵兵制度此弊較少然我國地大人衆內務早創施行徵兵諸待準備不得不先行準徵兵制以立其基所謂準徵兵制者即確定兵員之資格是也無產無業擔保者不得爲兵崇其地位優以餉給退役則仍執其原業並於兵營中施行職工教育如是則兵不爲匪兵不爲匪然後能治匪也其二於特別地區須訓練特別兵種匪徒由小股集成大股及架票劫掠等行爲須有準備及運動時間軍隊能於此時間迅速撲滅則匪必無倖不遷善將盡絕耳今日言勦匪而匪箠愈張者皆軍隊不能於此時間加以撲滅匪屢幸免故相率效尤其其原因雖甚複雜而兵種不適於勦匪爲最大之因蓋匪徒運動用步馬而軍隊亦用步馬交通阻塞之區匪訊較遲兵匪以同一速度互爲進退兵至而匪已遠颺故多匪之區勢必偏設軍隊兵數加多此亦一因勦匪之軍須多設汽車隊自轉車隊並修繕道路縣治及重



要市鎮以電話聯絡匪訊至則軍隊以最大速力進剿攻必克而追必獲人民決不願蹈必死之途而爲匪也至山地不能用車隊當駐隘口驅匪平原以前法勦之所謂治匪必先練兵者此也

曷言練兵必先裁兵前所舉準徵兵制自當妥定章制今先列其大綱如下

- 一、於國法確定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者均有兵役義務爲施行徵兵之基礎
- 二、於五年內先行準徵兵制爲施行徵兵之準備
- 三、準徵兵制規定兵員之資格（一）須有五百元以上之產業（二）有確實之擔保（三）身家清白（四）體格健全（五）年齡在二十五歲以內（六）須略識字（七）服兵過五年者一律遣散

四、兵員未具前項資格者均在裁汰之列

五、光緒二十六年所頒營制餉章沿用至今應盡行革新

六、各省區施行準徵兵制限半年告竣呈報中央派員點驗

七、各省區裁餘之兵須適合本會議決定各省區兵額之數

八、所裁兵員留爲本省工作或遣散或墾荒由各省區軍事長官統籌具報施行

九、多匪之區行特別兵種制度其餘按照國防軍制編練

依上述大綱應裁之兵必在半數以上兵員之資格既嚴與匪距離較遠然後可以治匪所謂練兵必先裁兵者此也

本篇言治匪先治其標夫匪不可以兵治也盡全國之匪而殺之更數月而匪如故或加甚焉其故因教養之不周今欲盛其學校振其實業以圖教養吾民必先使吾民安居樂業匪患消除而後可故先裁兵練兵以治匪之標再興學勸工以治匪之本匪治則民安而國裕然後重釐軍制則庶乎國防非紙上之空談也何謂匪凡不以民生爲念而妄動干戈於域內者皆是也

---

善後會議公報  
議案

# 公 文

## ▲函一

◎◎各處來函 共四件

善後會議籌備處爲四川鄧前省長原派代表劉炳南前經陳明以第二款資格出

席請查照函 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本月二十四日准新任四川省長賴心輝篠電加派嵇祖祐爲民政代表與會當經復電歡迎該省前省長鄧錫侯原派之代表劉炳南係以第二款資格代表出席前經陳明

執政有案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教育專門委員會爲應聯合審查議案請於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特予注意函

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此次政府交議各案原分法制經濟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各委員會專司審查惟同一議案常與其他各門有關例如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之大學區問題及教育案中之關於財政問題軍政交通各案中之關涉教育問題均有聯合審查之必要應請貴會於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依善後會議議事細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特予注意至級公誼此致

善後會議

陝西 督辦 省長駐京辦公處准本省寄來十年度暨十一十二年度收支表送請印配函

三月二日

逕啟者茲接准陝西省長公署寄來陝西省十年度暨十一十二年度實收實支數目表一件相應備函送呈貴會即祈印配各會員及經濟委員會以備參考實爲公便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附表一紙

楚緯經  
王澤敬 啓  
郭毓璋

附陝西省中華民國十年度暨十一年度實收實支數目表

| 款           | 田           | 百           | 商           | 雜           | 關           | 煙           |
|-------------|-------------|-------------|-------------|-------------|-------------|-------------|
| 別十年         | 別十年         | 別十年         | 別十年         | 別十年         | 別十年         | 別十年         |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 四三六,八七五.〇〇  | 四一六,六〇三.元〇〇 | 四〇六,八三六.〇〇  | 八六一,一七〇.    | 二八,九三三.     | 三三,三五二.     | 二六,三三〇.     |
| 十一年         | 十一年         | 十一年         | 十一年         | 十一年         | 十一年         | 十一年         |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 四〇六,八三六.〇〇  | 四〇六,八三六.〇〇  | 四〇六,八三六.〇〇  | 八六一,一七〇.    | 二八,九三三.     | 三三,三五二.     | 二六,三三〇.     |
| 十二年         | 十二年         | 十二年         | 十二年         | 十二年         | 十二年         | 十二年         |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實收數         |
| 四〇六,八三六.〇〇  | 四〇六,八三六.〇〇  | 四〇六,八三六.〇〇  | 八六一,一七〇.    | 二八,九三三.     | 三三,三五二.     | 二六,三三〇.     |
| 實支數         | 實支數         | 實支數         | 實支數         | 實支數         | 實支數         | 實支數         |
| 八六一,一七〇.    | 二八,九三三.     | 三三,三五二.     | 二六,三三〇.     | 七,一四四.      | 二二,九六五.     | 三〇,二九五.     |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 此項包括民屯更地丁及稅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 變價等項併計如上數   | 稅當稅驗契註冊費併計如 | 稅當稅驗契註冊費併計如 | 稅當稅驗契註冊費併計如 | 稅當稅驗契註冊費併計如 | 稅當稅驗契註冊費併計如 | 稅當稅驗契註冊費併計如 |
|             | 上數          | 上數          | 上數          | 上數          | 上數          | 上數          |
|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             | 學費收入併計如上數   | 學費收入併計如上數   | 學費收入併計如上數   | 學費收入併計如上數   | 學費收入併計如上數   | 學費收入併計如上數   |
|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此項係契稅牙稅牙捐瓦器 |
|             | 稅及煙酒牌照稅併計如上 | 稅及煙酒牌照稅併計如上 | 稅及煙酒牌照稅併計如上 | 稅及煙酒牌照稅併計如上 | 稅及煙酒牌照稅併計如上 | 稅及煙酒牌照稅併計如上 |

善後會議公報 公文

四

|          |          |        |         |         |
|----------|----------|--------|---------|---------|
| 印        | 花        | 三,五二〇  | 四,二五九   | 五,三〇九   |
| 官        | 產 變 價    | 一,五七五  | 三,三七一   | 二,六四八   |
| 廠        | 稅        | 二,五〇   | 四,八     | 一,五     |
| 財政部      | 匯還內國公債本息 | 三,八〇三  |         |         |
| 中國銀行     |          |        |         |         |
| 辦        | 捐        | 一,八四四  | 四,三七七   | 六,八〇一   |
| 棉        | 捐        | 三,三二二  | 一,二二六   | 二,三二八   |
| 總        | 計        | 六,八七一  | 六,九五二   | 六,八二一   |
| 款        | 別        | 十年度實支數 | 十一年度實支數 | 十二年度實支數 |
| 外        | 交 費      | 五,〇〇   | 三,三六六   | 五,六九一   |
| 內        | 務 費      | 一,五二九  | 一,四九三   | 一,五五五   |
| 財        | 務 費      | 三,五四〇  | 三,三三〇   | 二,九二二   |
| 代還內國公債本息 |          | 二,〇八二  | 四,四三    | 八,六二五   |
| 撥還地方公債本息 |          | 五,八八九  | 六,九九二   | 九,五五三   |

此項係印花稅分處印花稅及補收印花稅併計如上數

此項係軍政各機關將薪公各稅按月扣十二分之一呈准歸還六年地方公債本金計如上數

備 考

此項包括賠償損失招待外賓及支應青海王公過境等項

此項包括借款還息及二成買糧在內

|      |                  |                 |                |                     |
|------|------------------|-----------------|----------------|---------------------|
| 軍費   | 一四·二五·七六·        | 一六·七〇·八九·       | 一七·三四·六八·      | 此項包括客軍借餉在內          |
| 教育費  | 二八·四·七九·         | 一四·四·六一·        | 二六·一八·         |                     |
| 司法費  | 三九·八·八六·         | 二〇·〇·七三·        | 一九·〇·三七·       |                     |
| 交通費  | 七·九·六六·          | 五·七·〇·          | 一五·九·七四·       | 此項係前路工局及現設省<br>道局等費 |
| 實業費  | 八三·四·八三·         | 四〇·二·三三·        | 七三·五·四二·       |                     |
| 總計   | 一六·九四·七四三·       | 一九·二八·二五·       | 一九·六九·四八·〇〇〇   |                     |
| 收支比較 | 盈虧 虧一〇·三三·九五·〇〇〇 | 盈 三·八三·〇一·五·〇〇〇 | 盈 三三·八〇·二五·〇〇〇 |                     |

說明 上列虧數均係借川民商各款墊支合併聲明

### 高會員爾登(孫傳芳代表)爲本會前途直陳所見致同人函

同人公鑒敬啟者本會成立於今期月瞻望前途坦途尙遙心所謂危未敢終默不揣譎

陋竊貢一言謹陳如左

(一)本會議與國會不同雖名爲會議實含有協商性質故宜以事實爲前提以可能實行爲願望必須各方俱臻協洽無稍強勉始稱完美而議決之案始能冀實行若動輒以議會慣例恃多數之表決而置少數意見於不顧則他日實行之際必至窒礙叢生收效必不能美滿也



(一)本會同人既相處一堂共圖國事斷不容有某問題某人配研究之觀念亦不容法制議案非軍人所能討論或軍事問題非文士所宜發言之口吻否則所傷情感實多勢必至於意見橫生黨派紛歧而貽大局之憂也

(二)本會會期甚短而任務綦重即以軍事財政國民會議條例三項而言已殊費時日及精力若再增以範圍以外他項不關緊要或繁重難以遽決之問題勢必致會期不敷及致重要之案疏漏不能盡情發揮愚以爲軍事以釐定軍額軍費及確定編制爲已足財政以軍政費預算爲範圍國民會議條例則以能迅速召集公允普及爲標準若其他局部之議案則或屬行政範圍或須待他日之國會可耳以上管窺所及拉雜直陳伏乞同人鑒察不勝欣幸肅請

蕙安諸維

朗照不一

高爾登謹白

◎◎各處致本會議及善後會議籌備處關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及改革軍制整理

財政各事項函 共五件

海軍保衛沿海漁業監督辦公處函一 二月十八日

逕啟者頃據沿海七省漁民保衛團中國沿海漁業協會沿海七省漁會聯合會等團體呈稱竊查臨時執政提出善後會議之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草案第七節關於各實業區之選舉等條凡一地方之工廠礦業輪船及電汽事業均得選出國民代表具見臨時政府尊重民權擁護國本之至意甚感甚佩惟吾沿海區域一萬一千方里內漁業人民有四十萬戶之衆每年海產物價額達兩萬萬一千萬元之多祇以各省連年內爭不已政令不能劃一中央對於沿海區域內漁業保護事務缺少有統系之組織致使海盜盤踞島嶼輪侵入漁區數千萬海民生計日形短絀二千萬國家稅收莫由整理割裂破碎完全歸於中飽漁民呼籲不足以動當道之垂聽土棍輩斷轉足以聯貪吏之歡心我沿海七省數千萬困苦漁民不得已於前年呈請海軍部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決由海軍整理沿海漁業設立海軍保衛沿海漁業監督處頒布沿海漁民保衛團規程海

軍部派艦常川巡海實行保護領海職權漁戶等遵章編組漁團實行自衛共同生計開辦一年以來完全由監督既各分區段合力自籌經費積極從事建設政府並未增加支出而漁民已成稱得所夫以萬餘方里之特別區域數千萬衆之職業團體今又對於國家負擔護海權之重大責務將來於國家歲入尙有鉅額負擔比之一地方一工廠之一種團體當然有霄壤之別今國家根本改造主權在民我

善後會議諸公遠觀歐美之先例近察領海之危機無偏無黨至正至公尙祈俯念沿海七省漁業團體地廣人衆關係重大當然有選舉國民代表之權利况將來興辦各種海洋事業容納各省剩餘兵額開闢海軍餉源保護僑民商務養成海軍獨立精神及高尚人格永不依附軍閥參加內爭以增進我中華民國海軍國際地位種種重要問題皆賴沿海漁業之發展以爲前提應請

貴會諸公於提議國民會議組織條例時將沿海漁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選舉名額明白訂定以維海權而免向隅不勝感禱之至等情前來查該團體等所陳理由極爲正當我中華民國主權在民此次建設根本既重普選目不能令四十萬戶之衆大實業團

體獨抱向隅爲此備函懇請

貴會諸公特別注意查照議辦以重民權而維海政如何議決並希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善後會議公鑒

海軍保衛沿海漁業監督劉昌言

海軍保衛沿海漁業監督辦公處函二

次帥助鑒敬啟者吾國領海萬一千里漁業人民有四十萬戶海產物每年值兩萬萬一千萬元以上負擔捐稅兩千萬元之多準情論理均應有選舉國民代表之權利茲據沿海七省漁民保衛團中國沿海漁業協會沿海七省漁會聯合會等團體呈請轉函要求貴會將選舉權被選舉權及選舉名額明白訂入國民會議組織條例等情除備正式公函送達貴會議外事關公益務祈台端於提議該條例時注意提及格外維持并希於與議諸公前多爲主張沿海七省數千萬漁民皆同感也此頌

公安

劉昌言頓首

###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會函

敬啟者本會以提倡建設全國道路早日脈絡貫通爲宗旨四載以來承荷全國軍民長官暨各省界熱心士女紛紛贊助成績昭然殊堪慶幸茲者合肥執政澈底革新廢督裁兵正在着手實行並由貴籌備處招待各省優秀名流與軍政當局代表開會協商善後問題具見軫念民生共圖挽救良深欽佩竊惟我國國困民窮降至今日已達極點鉤稽每年開支尤以軍費一項爲最鉅搜括小民血汗之資養成兵士桀驁之習識者憂之東南各省戰爭區內各師各旅隨地招募混成旅也補充團也獨立營也人山人海滿坑滿谷現雖戰雲平息而民間瘡痍未復正宜休養生息以培元氣而圖補救無如各省兵多如毛民苦於死以言乎裁汰則若輩良莠不齊流毒堪虞以言乎改編則國帑空虛餉精奇絀本會樹化兵爲工築路救國之幟爰開執行董事會議一致主張請貴籌備處開善後會議大會時加入本會建設於軍政範圍內分別防區地段計畫兵工築路進行辦法各議題經衆贊成通過相應函請貴籌備處查照預備務求善後會議通過實行不但兵士得免戰爭流血之慘凡我國人得享減輕負擔之樂消禍患於無形化干戈爲畚鍤一

舉而數善俱備救濟時艱莫善於此各省軍政長官多係本會重要職員此次公推代表蒞會對於此類福國利民化兵爲工築路救國之主張定荷表示同情務請貴籌備會提出討論詳晰研究進行辦法折衷至當決交政府通令力行早成事實本會幸甚全國幸甚專此奉申敬候惠覆此致  
善後會議籌備處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會長王正廷

副會長徐謙 郭秉文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總幹事吳山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會長王正廷函

二月十九日

敬啟者昨因本會執行董事會議議決一致主張請貴籌備處於開善後會議大會時加入本會建議於軍政範圍內分別防區地段計劃兵工築路進行辦法一案當經函請貴籌備處提出討論詳晰研究決交政府通令力行早成事實計荷鑒察惟前項辦法頭緒紛繁若無書報參考不免有無所適從之慮本會茲特抄錄晉浙鄂滇等省兵工築路綱

目概要一份以便開會時互相研究參考從長計議俾觀厥成而收宏效至希查照專此再瀆諸維亮察此致

善後會議籌備處處長許

附陳兵工計畫書一扣

王正廷謹啟

附兵工計畫書

山西兵工築路之概觀

兵工築路一事已成爲今日全國一致之運動潮流所屆蔚爲大觀中國交通之前途實至可樂觀也吾人溯源考本不能不首及夫山西山西全境多山交通不便施政困難竊嘗憂之因有軍人修路之計畫經營數載條理萬端爲改進交通之嘗試作兵工政策之先驅廢兵考工稍經研究就所涉歷輯成短章以備國人之參考敢謝啟山築路之功聊申求友嚶鳴之悃大雅鴻達幸垂教焉

(二)路工總局之設立 修築全省道路爲山西省空前之一大建設條理繁賾必有總樞始足以絜綱領而專責成民國八年特派專員組織全省路工總局於省垣以總理

全省之路政總局內分總務工程管理三股每股復分數處屬於總務股者爲會計庶務收發三處地畝之丈量租購亦屬於工程股者爲工程測繪購料三處養路事項亦屬於屬於管理股者爲監工貯料輸送三處植樹事務亦屬於總局之外於工程繁劇之地各設路工分局各段均設管理局總局職員百數十人除少數之工程師外餘均由現役軍官以及軍職差遣等員調用概不兼薪勤勞足多吾因連想及時賢如蔣百里等之裁兵計畫因恐軍官之反對裁兵擬將所有全國軍官六萬人一律給以俸給歲四千萬元又孫中山氏之兵工政策亦擬於兵工修治道路時其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百元以下者加倍凡此皆恐軍官物質生活之動搖而爲之謀者至矣其實以吾於路工之經驗而言則凡吾之同僚其原薪均至微薄有僅十數元者調局服務月僅多得數元之津貼而均異常之勤奮本省及他省閑軍官之來省自效者日必數人問其舊職多營連長也考其官級皆中少校也乃施施遠來求得升斗之餉是知裁兵之後軍官之欲望及生活問題固不難解決也

(二)兵工之服務 兵工築路之制非創於山西古今中外均有行者但能合全省之兵



力爲有條理有計畫的進行以從事最大規模之建設者仍當首推山西山西路工總局之計畫命所有全省軍隊各就原駐地點就近修築如是不特不懈防務且亦便於管理自九年四月一日舉行開工典禮後兵士派往南北兩段幹路工作者兩段各五百人旋南路增至千五百人北路增至千六百五十人又駐介休之步二團派兵二百四十五人南北兩鎮守使復各調遣就近軍隊協同修築蓋山西修路之兵士合全省兵額計之當及五之一此外編招之路工隊及工作於枝路者尙不在此數也去年舉辦工賑時幹枝各路工作人數日有數萬真大觀矣其編制法係各就原營團抽調每兵士五十人編爲一組其出兵不足五十人者則與其他團營合編成組各由原官長帶領之總局派人指導督察之南北鎮守使及各旅團長多兼任路工職員帶領工作工作時間按天時長短而略有變更星期日亦禁止兵士離駐所（駐所均爲沿路綫之廟宇）以增進軍民之感情所有一切設備部勒皆與在營時無異總局所津貼者每工作一日人各津貼百二十文其勤勞者於津貼外另獎二十文但每組得獎之人數至多佔全組三之一伙夫則按月津貼一元帶工之各級官長則概不支津貼及旅費而莫不踴躍服務惟每因受時局

之影響或征調出防或歲時操練工作因有間斷故吾謂統一與裁兵兩問題及相輔而成互爲因果者也

(三)工隊之招募 吾之築路計畫本擬完全令軍隊擔任之後因兵士之責任不專故編路工隊以輔之吾借此以試驗兵工與民工之優劣焉路工隊共招二十大隊應徵者亦多本省及外省之在鄉軍人每大隊分爲十隊一隊之編成以隊長一司事一頭目四工兵四十伙夫三共四十九人組織之每隊中復分四班卽以頭目爲之長隊長由局員中選派不足復調退伍軍官委充之管理全隊帶領工作招募等事亦卽令原隊隊目任之一隊招齊卽行出發班長卽由工兵中挑選之各隊直隸於總局管理股不另設大隊長每日工作十小時星期日概不休息隊長月津貼十二元司事七元頭目六元工兵五元半伙夫五元食具工具等項由總局發給每隊雜費月給二元隊置隊旗人懸標號隊長軍服動作整齊儼然軍隊有寓兵於工之意焉若以與兵工比較則此類工人既由招募管理自易工程增進幾至一倍吾故希望將來全國各省改兵爲路工時必當收其槍械毀其名號改其編制參用吾路工隊之辦法務使士兵感想中不復有軍人兩字之存

在無所憑藉而後肯完全聽命自奮於工人生活之一途否則旗幟依然部勒如故操縱利用仍有其人工程所及鄉里騷然適成縱虎歸山之禍如最近浙江路工槍斃天台山民十數人事僅其一端耳總之不論吾人如何精誠感化與部勒周嚴設彼兵工觀念中而尙存「當兵吃糧」等思想則彼之肯以餘力服務路工已自以爲分外之殊勛宜其昂然有德色也其心理如是即依孫中山氏之計畫而倍其月餉彼亦將視爲分所當然其工作成績仍不能比於招募之勞工也萬事不嘗試則不知困難吾當初之兵工計畫亦與今日時賢所擬之辦法相同實行之後雖以晉省性質之特殊未感困難然已恍然大悟於變更士兵心理之必要矣故吾之計畫今後國人如欲澈底的實行兵工政策者則非先改造其心理變更其形式不可必使軍閥無可利用軍士有所自動如是餉額即不增加而兵工已欣然樂矣雖然斯豈易言吾空談之政客與無勇之國民將向誰謀皮耶

(四)工程之概要 山西修路之計畫既定即將分段分期等進行辦法陳報中央中央因有修治道路條例十五條之公布旋又參照山西辦法頒行施行細則各省有志於道

路之建築者始有所率循，風興起者漸多。至今日而遂成全國一致之運動矣。國人因其關係之大多，願聞籃筭之情，請述其略。計全晉築一幹路由省城（太原）北至大同，南至運城，大枝五路，小枝五路，兼小枝者二路。所有通省百零五縣，完全以新式之道路通達之。原定六年竣工，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枝路。開工之後，總局多方籌畫，兼程並進。未及三年而幹路自省城南至平遙，北至忻縣及大同，山陰間九年冬已能通車。汾河等橋亦早修築，近則全路完全竣工。其中工程最艱巨之韓信嶺、大和嶺等處，亦不日告成全幹路之通連在卽矣。此殆山西之大動脈乎。枝路之於去竣工者有四：一曰平遼路由平定屬之陽泉鎮（居正大鐵路之中心，保晉公司在焉）經平定、晉陽和順等縣城而至遼縣，深山盤谷，佳木鬱蒼，山西煤鐵之中心點也。二曰省汾路由省城經太原縣屬之晉祠鎮（山西名勝之最現，辦模範村於此）及清源、文水、交城等縣而至汾陽杏花村，裏可訪酒家（村在汾陽北，汽車道旁，產汾酒至今仍盛）沿道風景如畫，宛在京西道上也。三曰汾軍路由汾陽經離石而直達黃河沿岸之軍鋪，渡崇山壁立，俯瞰大河，向爲西北諸省之孔道也。四曰忻台路由忻縣經定襄而至五台縣之河邊村，村卽在閻督之故鄉。

朝五台之所必經也其他如太谷至晉城平遼至汾陽汾陽至玉帶河（夏間各省人士到此避暑者甚多）等等或早已通車或正在進行多不及備舉也因各路之情形不同故工程亦不甚一律而大抵均視幹路爲準幹路寬六十六尺路面不盡鋪石中部高出一尺六寸道路兩旁均置洩水明溝溝底寬一尺其兩旁斜度爲一與一之比他如道路通長坡度及曲綫半徑等亦無不與日後中央所頒布之施行細則相吻合平地工費極廉有十里僅費百二十元者關於施工之秩序橋梁之建築路面之壓碾工具之配製枝路之承修監犯之利用土地之租借等等均足以供國人之參考已略載於拙著之「山西修路記」一書矣國人試叩娘子關而深入言駕輕車馳騁新路瞬息千里觀於黃河挹難老之清泉訪首陽之花木秋風舞袂壯哉此遊恍如置身於長三千英里橫亘東西美之林肯大道也

吾述山西之路政既竟尙有進焉今國中道路之需要既如彼其殷士兵之應裁復如是其急而終不見實行者則尙非行之難乃知之難也今國人觀念中均以爲兵工築路是矣願無需百萬人之多也即使勉強分配路成之後又將如何將治河耶河成之後又將

奈何恐均非安置廢兵之善法也嗚呼此種觀念方彌布於國中賢士大夫之腦際爲裁兵進行之一大阻力豈眞事之難行耶乃非澈底之知耳今全國兵額約爲百萬吾國應築之舖石道路假定依孫中山氏之計畫則爲三百萬里竣工之期固至短促但道成之後需用養路之人數實至多以京兆國道而論僅爲游覽風景之需工程尙陋交通亦簡考其僱用路夫之數平均每二三里用一人若合以護路之兵幾里需一人故將來全國真有百萬里至三百萬里之道路者所用護路養路之人其數當至巨即以百萬修路之兵工分配之適合其數他如道旁植樹深山造林以及汽車之製造營業等（山西現即用此法）均一一資之軍人使永爲道路之主人此百十萬兵今日惟厭其多他日尙恐其少其物質上精神上生活之安定當不減歸田之樂卽於此立交通動員之基礎也竊不自量敢以一兵工築路先驅者之資格方本此理想著爲（兵工計畫書）以與國人相商權焉

浙江兵工修築省道條例

附獎勵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省議會議決修築省道計畫修正案而定

第二條 調用士兵以駐在本省境內軍隊爲限

##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 承築路段以一連爲單位每約五里或十里駐兵一連（以各該連現有人數爲斷）除留守公差給假外應全數到工

第四條 到工各連如有他項事故得由該管官長隨時調換他連接替但須先行通知  
省道籌備處備查

第五條 到工士兵須有該管官長二員或三員隨同督率其施工方法依照做品章程  
會同監工員規畫指定

第六條 在工員兵遇有應行懲罰事件依照陸軍懲罰令仍由該管官長行之

第七條 工作時間依照在營學術科時刻爲起止除雨雪及休假外均須到工

第八條 承築之路按照下列數種限時完成

（一）原路一側或兩傍高低坡度過大及障礙過甚或必須開鑿山石者爲最難部分

(二)如不用原有路線另闢新路設土質過堅及取土過遠者爲次難部分

(三)僅就原路加寬修築並無上項困難者爲簡易部分

第九條 凡前條各省工程由監工員會商該管官長酌定期限竣工

第十條 工作器具由省道籌備處發給如有損壞由監工員驗明隨時報請修補或添置之倘無故遺失者責令賠償

第十一條 築路士兵原駐地點如距承築地段在五里以上者當另覓駐所或支搭帳篷倘需臥草每兵每次發給八餉

第十二條 由營來去施工地在十里以上者酌給雜件搬運費

第十三條 在工士兵每月各給伙食津貼二圓惟須照在工日數算給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省道籌備處處長呈請省長督軍核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獎勵軍隊修築省道出力官兵而定

第二條 獎勵種類如左

甲 官長

一 中央獎章

二 本省獎章

三 記 升

四 加 薪

五 記 功

乙 士兵

一 本省獎章

二 記 升

三 獎 金

第三條 關於官長應獎勵事項如左

一 在工一年以上該管士兵恪守軍紀並無發生事故者

二 督率士兵承築路段按照做品依限告成者

三 承築路段未到期限即能告成者

第四條 關於士兵應獎勵事項如左

一 在工半年以上並無間斷者

二 恪守軍紀並異常勤奮者

第五條 凡官長具有第三條各項之一者由省道籌備處會同該軍隊高級長官考核

後分別種類彙案會呈省長督軍核給獎勵

第六條 凡士兵具有第四條各項之一者由監工員會同該督工官長擬定辦法分別

呈報由省道籌備處與該軍隊高級長官會核轉請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省道籌備處處長隨時呈請省長督軍核准

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兵工修築省道路基做品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爲兵工修築省道路基而定

第二條 開工之前由區工程師勘路綫帶同測量員役編釘中心綫椿（兩椿間之距以二百尺爲準遇有特別狀況得由區工程師酌量變更）及用地界椿路基邊椿護路餘地椿

第三條 於省道地內填築路基或開掘路基時面寬規定爲二丈五尺於此路基選擇一邊鋪設行路計闊五尺餘地專供取土之用

第四條 省道路綫橫斷面之坡度規定爲三十分之一縱斷面之坡度視地勢高下決定之但最急以三十分之一爲限

第五條 省道路綫遇有灣曲時其半徑不得在六十尺以下如因地勢之必要得縮小至三十尺但在最小限度之曲綫上不得再設三十分之一縱斷面坡度

第六條 省道路面之高本應超過最高水位一尺但因地填土困難得由區工程師斟酌就地情形規定之

第七條 省道路基工程分爲左列五種

(一)土方工程(二)水管工程(三)涵洞工程(四)鋪路工程(五)護路工程

第八條 土方工程做品如左

(一)取土 路基地勢低窪者應在邊椿與界椿之間取土填築至其深淺寬狹經區工程師指定後由兵工照樣挖取隨時盛入土箕以便挑運如有樹根腐草大石塊等須概行揀出但遇建設涵洞水管之處不得取土

(二)挑土 挑土兵工各領土箕兩副携帶至取土地點以備交換挑土陸續挑運不致虛耗時間挑至應填路基之處平均復卸至應填高若干尺悉依工程處所定標記爲準

(三)掘土 路基地勢高聳者應行掘平至掘深若干悉依區工程處所定標記爲準

(四)平地 平地兵工俟泥土填至規定高度時即用鐵耙平勻並使其縱橫斷面成適當之坡度

(五)夯實 填土平勻後用重量二百斤之木夯由兵工數人合抬打夯務使其新填

路基充分堅實而與舊土密接爲度

### 第九條 水管工程做品如左

(一)于路基下應設水管之處掘溝一條其長寬深由區工程處規定溝內填以塊石用木夯夯實然後將水管逐一鋪設務平直其每管接合處用洋灰一成黃沙二成和水拌勻作爲膠接之用

(二)如遇地質堅實之處由區工程處認爲無掘溝填石者可將水管逐一鋪設接合處仍用洋灰和沙膠接但中間部分較兩側須高數寸以備日後泥土沈下時中部水管不至低窪

### 第十條 涵洞工程做品如左

(一)流通水路及地勢低窪之處爲排除洪水起見必須築涵洞者由區工程師相度情形設計繪圖

(二)涵洞材料或用青磚或用缸筒或用石料或用三和土及鐵筋三和土等由區工程師酌量就地物價昂廉及工程大小以決定之

(三) 應建築涵洞之處其底脚之基礎以及建築式樣寸法等均以設計圖爲準

### 第十一條 鋪路工程做品如左

(一) 路基工程完竣後于路基上或左或右選擇一邊鋪設五尺寬之人行路其路面較路基增高一尺人行路與車路之間以邊石界之庶將來加鋪車路路面後人行路與車路有所區分

(二) 鋪設材料先儘原有官道路材料拆除移用不足再行添補

(三) 爲路基上排水起見應于築人行路時每隔百尺開一明溝或埋設垂直水管連通橫斷水管以便下水

### 第十二條 護路工程做品如左

(一) 路基工程全部工竣後于左右坡面上種以草磚(卽拔地草)濶約一尺長二三尺不拘連根取來逐排鋪種用長四寸之竹釘插入土中藉資護土以防坍卸

(二) 遇有沙土反土質惡劣者爲防止路基崩潰起見應在左右坡面上填砌塊石以資堅固

第十三條 上述各種工程施工時有兵工能力所不及者則由區工程處招工承做

第十四條 凡兵工所築之工程如發見有不合做品章程之處即由區工程處通知承築部隊之長官仍由兵工改做至合式爲度

第十五條 除上述工程外如遇其他特別工程所有做品由工程處計劃呈准辦理

第十六條 凡關於路基工程上應用尺度均以營造尺爲準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築之處由省道局隨時修正呈請督軍省長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 浙江兵工計畫及組織

(一)兵工墾荒計畫 浙東三門灣地方形勢便利外人欲闢爲商港中央擬招勸華僑興辦農墾自治因茲事體大未能見諸實行現在盧督辦爲籌官兵生計決定派兵兩團在三門灣墾荒緣該灣周圍三四百里地跨甯田象山寧海臨海四邑港濶紛歧峯巒錯處其間荒地之多莫如寧海南田次之象山又次之臨海則所有無幾綜計可墾者不下三四十萬畝如就淤漲已高土堅生草之處或小潮汛不能至之地分別築以

塘堤再經養淡數年然後耕種未始不可成爲膏腴聞盧督辦所部之第十師在吳淞口墾荒大著成效其在三門灣仿行必更能駕輕就熟况該灣氣候溫和物產富饒在水可藉汽船帆船以通南北在陸可設鐵道馬路以達內地改良物產建立工場將來振興發展非僅兵工之利亦地方之福也其計畫如下

(甲項)(一)三門灣仍定名三門灣模範自治農墾區域以符前案

(二)三門灣設三門灣籌辦模範自治農墾局管理地方一切行政事宜

(三)農墾局設置督辦一員局員工程師若干員

(四)督辦由督兵長官充任之局員工程師督辦選任之

(五)工兵之餉仍由原發機關照原支餉額發給所闢地方能自給時爲止開辦費在裁兵費項下酌提

(六)三門灣官山地沙圖劃歸農墾局處理民地民山賣買由農墾局註冊

(七)除規定公用地點外其餘山地均歸農墾局招商標賣所得之價專作本區域以內建築工程及退伍兵亡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八)兵工三門灣築好堤岸馬路後得照公定地價以繳半價領地之優待權但每

一兵工不得過一畝此項優待權以在工註冊之兵工爲限

(乙項)三門灣與香港之比較

(一)香港乃孤島三門灣連大陸較舊港佔優勝者一

(二)香港無土貨出產而三門灣土產多而鑛產富一經開闢鑛藏因而啓發較香

港佔優勝者二

(三)香港全是商市三門灣可以成工商較香港佔優勝者三

(四)香港在吾國之南部三門灣在吾國之中部可以貫通長江呼應靈便較香港

佔優勝者四

(五)香港水量深大爲三門灣所不及但現在未闢之海口除三門灣以外象山已

撥作軍港其餘已無可闢港故外人垂涎已久我不自謀人將爲我謀之有決

辦之必要

(丙項)三門灣自旗門港跨蛇盤洋沙圖如築成堤岸填泥築路約可得地十萬餘畝

此等臨港土地最爲貴重廣州長堤之價每畝在十八萬元上海沿黃浦之價每畝約在三十萬元將來農墾局收入地價無論如何必有鉅觀

(二)組織兵工督辦公署之草案 浙江各法團議決浙江軍務善後辦法錄下

第一條浙江省爲廢督善後特設浙江兵工督辦公署第二條兵工督辦公署設督辦一人由前督軍任之設會辦若干人由現駐在浙江各軍事長官任之第三條兵工督辦公署各職權如左

(一)計畫兵工進行事項

(二)調遣兵工事項

(三)維持兵工紀律事項

(四)經理兵工餉需事項(以原餉抵用)

(五)其他屬於兵工必要事項

第四條兵工督辦公署附設評議會評議員資格如左

(一)本省現任各上級軍官

(二)本省人具有兵工學識者

上項評議員額設十五人由督辦延聘第五條前督軍署附屬各機關之變更經評議會決議由督辦執行之第六條兵工事務以現駐在浙省各師士兵任之仍支原餉但缺額不補第七條兵工督辦公署及評議會之組織暨各種細則由督辦擬訂交評議會會議決之第八條本辦法大綱由省會各法團議決後發生效力其廢止時亦同

(三)兵工委員會條例之內容 浙江軍務善後督辦處兵工委員會條例業已草就原文錄下第一條本會隸屬於督辦處第二條本會之組織如下委員長督辦兼委員各師師旅長憲兵司令官警務處長警備隊總參議督辦處軍務廳長第三條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籌畫官兵將來之生計

(二)籌畫現在可辦之兵工事宜

(三)籌畫軍隊中之兵工教育及其實施

(四)監督正在辦理中之兵工事宜

(五) 調查各地方實業界中可以消納軍人之數

(六) 預計時期編配各部隊兵工程序以便分期進行

第四條本會討論事件或由督辦交議或由委員主張聲請提議第五條本會議事適用會議之規定由委員長召集之第六條委員對於議案意見不一致時從多數決定如適得半數之贊同則候委員長表決第七條本會須與評議部隨時交換意見以備攷量第八條本會建議案經評議部通過後即由督辦發交執行部辦理第九條本會關於預籌及調查之事件有不能直接辦理者可委託執行部辦理之第十條本會會議時應辦記錄事件除由軍務廳第一科例派科員一員外其議案關於某科者並由某科派員共同辦理第十一條本條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二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鄂省兵工築路之計劃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號鄂省行政會議議決修築全省汽車道路計劃書頗爲詳盡試述於下以爲關心路政者告焉(一)路局宜設立也移兵築路責任綦重宜設總局專司其事擬定名曰湖北全省道路總局即駐省城設督辦一員由督軍省長兼任總辦由軍署

參謀長兼任會辦二員由省署政務廳長湖北實業廳長分任科長科員若干員由軍政兩界遴員委派另延用工程師測繪員若干員先行測繪一面即籌備建築事宜尅日開工各路酌設分局派員駐局就近督率指揮一切（一）路線宜確定也路線宜分圖路省路縣路三級略依前清驛道舊址修築另致函陸軍測量局調取湖北軍用地圖二份除去軍事符號發交測繪員並購置湖北郵路詳圖二份以便參證現擬先行修築國路省路略分七路次第興修特繪具圖表附加說明俾測繪各員有所依據其縣路一項歸各縣設紳商自行籌議（二）路兵宜編制也築路工人勿庸招募即以現役兵士改充現在隸屬湖北各軍隊每師旅擬酌提兵士十分之二從事築路仍支原餉由各師旅按照撥出名額核算餉欸按月撥交本局發放或即由督軍署軍需課照額撥交本局以省周折至組織之法或即用原編制或另訂新編制均可惟每修一路應設分局一所（距省近者勿庸另設分局）下分設區長至多五人區長之下分設段長每區約分十段內外段長直接指揮路兵以二十人爲一組遴一人爲之長稟承段長指揮率同本組路兵從事工作每段之中路兵不過十組內外惟路兵應另訂制服佩帶襟章以免與現役兵士混

同服裝各費卽照撥交餉欸辦法辦理路成之後各路兵可改充護路工人管巡警各職以上三款粗具大綱未遑詳舉以免會議時耗費時力至路線及築路之法別具圖表略加說明附後第一表之路別第一路由武昌渡江歷黃岡蕪水諸縣出蕪門青苔等關入安徽霍山界約四百六十里第二路由武昌東南行歷鄂城大冶諸縣出蕪春入安徽宿松界約五百五十里第三路由武昌沿鐵路線邊歷感甯蒲圻諸縣入湖南臨湘界約四百里第三路支路由感甯東南行歷通山陽新諸縣入江西瑞昌境約三百五十里第四路由漢陽西行依川漢鐵路廢線歷沔陽潛江諸縣以達荊州約五百五十里第四路第一支路由荊州渡江上溯宜都歷五峯鶴峯宣恩諸縣入四川黔江界約一千零五十里第四路第二支路由荊州上溯武昌沿江北岸歷秭歸巴東諸縣入川巫山界約七百九十里第五路由漢口西兼北行歷孝感安陸諸縣以達襄陽約八百一十里第五路支路之一由襄陽西行歷鄖陽諸縣入陝西商南界約七百里第五路支路之二由襄北行入河南鄧縣界約九十里第六路由漢口北行傍京漢鐵路線出九里關入河南羅山界約二百八十里第七路由漢口北兼東行歷黃安麻城諸縣出黃土關入河南光山界約四

百八十里第二表之類別(一)寬度擬一律定爲二丈如遇山坡河道宜加寬五尺中間一丈二尺爲汽車馬車往來之道兩旁各留四尺爲人行暨驛馬之道夾道種槐柳之屬另種梧桐之類爲計算道里之用(二)高度擬至少爲五尺以上如遇低下之處即應加高以防水患沿路應多留水洞用磚石砌成以便洩水(三)路身擬用石子墊路約深二三尺蓋黃土或細砂至厚不過寸許以上三項係參照襄沙汽車路雷工程師原估辦法辦理(四)護路養路之法擬暫時通令各縣飭令沿途地保暨附近團堡負保管之責路成之後或由公家自營汽車公司或由私人經營均可抽收路捐以爲護路養路之用

### 滇省實行化兵爲工

近來雲南當局對於軍隊力事收束並應順潮流改習兵工實施軍人職業教育於省城設兵工總局爲辦理關於兵工修路種林開墾一切事宜之機關督辦一員省長親兼之坐辦六人由軍政內務實業交通四司長滇中鎮守使昆明市政督辦兼任並設技正技士籌畫督率軍隊修理道路種植林木並移兵開墾實行軍隊職業教育分總務工程墾植三科總務科職掌關於兵工徵集調發支配考核庶務統計及軍隊職業教育籌畫事

項工程科職掌關於路工路線圖表整理及指揮監督事項墾植科職掌關於墾植水利移墾栽培氣候土質及生產力之考查促進事項經費則由下列各處籌集各縣抽收路捐由地方官查明呈核酌量提解由交通實業方面入款項下酌量撥用三捐助四由其他方面入款撥用軍政司方面已將兵工築路條例擬出全文計二十條其大意

(一)軍隊修理駐在地附近道路其宗旨在使之服習兵工勤勞藉便軍事交通為主

(二)無論陸軍省均負修路之責不得諉卸

(三)此項路工專以各部士兵担任不准於民間派役以免滋擾

(四)各士兵除原餉外凡工作日每人得由公款籌給銅幣三枚每日工作完畢時由該管長官按名發給藉資津貼

(五)工程次序應先修省會近郊道路及三迤幹路以交通司或昆明市政公所規定者為準

(六)各軍隊除有特別情況外每日以四分之一為修路工作兵輪流担任週而復始以均勞逸



(七) 駐防部隊如有調遣換防等事應將修成道路移交防軍隊繼續修理或交由地方官市政公所接收保護

(八) 修理路道遇有橋梁溝道工程較大需用專款或專門技師指導始能興修者得由各部隊長官呈報就近管轄機關籌酌辦理

(九) 路線經過人民田宅墳墓不能避讓必須給價收買或以相當公地互換者須由各部隊長官就近與地方官或團保妥商辦理

(十) 修路時間每日普通六小時遇放假日仍照例停工

### 雲南實行兵工政策

滇當局近日對於整理內部實行自治進行甚力惟厲行自治必須先收束軍隊減少軍事其他各事方易着手故除將軍隊一部分開往援川向外發展外於省內軍隊則實行兵工政策以期化兵爲工特組織兵工事務所辦理關於軍隊修築種樹屯墾各事宜現組織大綱業已擬就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省爲謀逐漸收束軍隊實行化兵爲工起見設兵工事務所辦理關於軍隊築路種樹屯墾及軍隊職業教育各事宜第二條兵工事

務所隸屬於軍政司此後關於軍隊工作事項統歸兵工事務所籌畫以專責成第三條至促進兵工實施擬由省軍中酌調三營暫行隸屬軍政司編爲基本兵工先着手修築附近道路及種植等事以爲實行兵工基礎第四條兵工事務所關於修路種樹屯墾各事與其他各事有關係須商辦者得呈請軍政司長或自行會商辦理第五條關於兵工需用器械由事務所分別種類計畫應需數目呈請軍政司長特請省長核發以下第二章規定組織第三章規定權責第四章規定經費條文不及備載

### 中國義振會函

逕啓者查江浙蠶穀松太蘇常鎮甯各屬被禍最烈徵役頻仍貧棄耕而富罄粟避逃顛沛子失父而婦喪夫田舍爲墟死傷相籍自秋入冬固已極干戈之苦矣不幸雄貌南綏困獸猶鬪滬甯沿路鋒鏑重摟潰卒敗軍乘間思逞財貨錢帛剽奪一空城邑市街焚燬殆徧燒延十里火達數朝萬家無雉堞之遺四處有焦傷之虐城市旣盡更及窮鄉殺掠之餘繼以淫逼男骸女骨慘狼籍於邱山厲鬼遊魂空悲啼於冥漠江南久習太平居民鮮經兵革驟聞警耗逃竄不遑水無可避之源山無可棲之穴流離顛尾道殣相望困苦

顛連欲歸無計故園寥落問家室以何存前路渺茫歎死生之靡定凡茲冤慘罄竹難書嗟乎昊天醉夢難尋籲苦之門窮鳥悲鳴終作投懷之想往昔史冊所載如漢唐之季雖海內繹騷司農仰屋而民間一經兵燹猶且慨復田租大頒卹典又如近頃水旱偏災亦莫不賑以鉅金蠲其全賦今茲蘇省兵災之酷甚於洪楊兵燹所經痛慘毒之無前宜哀矜之特至擬懇咨請 執政飭下江蘇省長除應行賑卹蠲免外截留本省慘被兵災縣分地丁銀漕及一切捐稅十年綜計十年應徵數目發行江蘇兵災善後通用券撥交江蘇防災會會同兵災縣分各法團組織機關管理指定銀行代理發行查明損失之多寡爲貸與之比例分年拔還免收利息此項通用券每年抽籤兩次以徵收之銀漕捐稅爲償付之準備其收回貸本撥作江蘇防災會基金專供防災之用庶幾安集流亡規復舊業東南富庶之區不至一蹶不振顯施蘇省以殊恩隱培國家之元氣收人心於旣渙瓘邦本於將傾實緝公誼此致

善後會議

▲電一

◎◎各處致善後會議

接濟處

關於派遣代表與會及專門委員應聘電 共二件

南昌鄧師長如琢江電 三月三日

善後會議籌備處許處長傷人先生勛鑒善後會議仰賴我公毅力宏籌已達開議目的至佩至佩茲派鄧參議嘉璋爲出席代表卽希俯賜查照並指示一切爲荷弟鄧如琢江印

福州總商會東電 三月一日

善後會議許秘書長鈞鑒北京真文兩電敬悉敝會羅會長嶽翹儉日皆都與會謹電聞福州總商會叩東

▲電二

◎◎各處呈 執政并致本會議關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及改革軍制整理財政各事項電 共七件

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禱電

段執政善後會議趙湯議長暨諸先生勛鑒會計師爲依法定資格經政府特許之職業

善後會議公報 公文

敝公會亦早奉部核准備案國民會議既納職業團體應請修正該項組織法加入會計師爲特別階級俾出代表與議以昭公允謹電滙陳敬候台命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叩禱

天津律師公會梗電

北京善後會議鈞鑒國民會議解決國是制定憲章責任甚重自非嫻習法律之人參與會議不克竟其全功乃法制院擬具該會議條例草案其二章組織法有大學商業實業各區獨將法定團體之律師公會擯之於會議之外畸形制度掛一漏萬豈得謂平現該會議條例已交貴會審議萬乞本國民二字之精神將其組織章加入律師公會以符法治而慰輿情無任翹企天津律師公會叩梗印

江蘇工會代電

繼會長暨各位先生鈞鑒查國民會議既以人民爲主體則各省工會焉能向隅若謂各省工會之設立無法律上之根據抑知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項規訂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是各省工會之成立已有臨時約法爲完全法律之根據案查法制院主張確係

誤會况現時政府擬化兵爲工而各省工業又均在萌芽時代按諸法律揆之事實各省工會均應加入國民會議請貴會在該組織法內明白規訂凡各省已設之工會得派代表出席國民會議用副

政府提倡工業至意並慰國民振興工業苦心是爲至禱肅此電懇並請公安江蘇工會謹上

### 北京籌邊協會東電

倭人處長偉鑿年來同室操戈愈演愈烈人民蕩析盜匪充盈病入膏肓幾難救藥必良醫有外消之法庶癘毒無內陷之憂願我西北版圖廣袤數萬里主權飄渺虛若無人印軌達於康西赤幟遍乎漠北不惟浸淫庫恰顯成灌入之策源近且蹂躪科唐具潛移之膨脹岩疆來復已屬痛心流毒無窮尤爲滋懼日防過激而反畀人以蕃殖之區日爭地盤而更讓人以膏腴之地家產罄付他族粟布莫容弟昆嗚呼盜賊據庭閭牆猶酷藩籬不保堂奧何存要知我國禍根久伏西北吾人事業不在東南蒙藏天府諸待起發農工鑛牧無往弗宜移百萬之民不足以盡其利竭百年之力不足以竟其功奈何察毫末而

忽與薪規近利而棄遠圖雖曰實邊屯墾幾成衆口之禪然而坐言起行端賴齊心以赴本會情殷救國志切籌邊現值羣賢善後百廢待興乘千載一時之機獻亡羊補牢之計迴國人之視線遠屬邊陲解內地之棼絲上臻治理願我同胞共起圖之北京籌邊協會  
東叩

浙江奉化縣議會號電

北京善後會議諸公鈞鑒竊民國十四年來迄無寧歲大好江山遍地荆棘其原因不止一端而住軍內地實爲厲階今茲會議謀此後之安甯計非劃定駐軍地點限制兵額不爲功敝會同人愚見所及擬定國軍至多不得過四十師分十大軍區以三十二師爲邊防軍分駐東西南北及東北西北東南西南各邊疆八師爲策應軍分駐黃河長江流域適中地點內地各省一律不得駐軍如此則國外有事可以全力對付而國內自無攘奪地盤之禍軍餉既不虛糜人民得以安枕綿長國脉發揚國光或在斯乎浙江奉化縣議會叩號

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電

段執政許處長善後會議開幕各種糾紛亟盼解決鴉片問題尤關重要萬望列入議程  
商訂禁絕方法至於鴉片專賣敝會以爲萬不可行茲派代表羅運炎徐諫到會參同研  
究請准列席中華民國拒毒會暨全國二四六分會

黑龍江拜泉縣中華民國拒毒分會電

善後會鑒鴉片專賣報章分載請提出否認嚴禁烟毒爲禱拜泉縣中華民國拒毒分會





## 附 錄

### ▲條陳

◎◎農商部僉事張峻呈 執政條陳

簡任職存記農商部僉事張峻呈爲條陳善後會議管見所及謹上言

總執政座前去歲秋冬之間干戈四起血肉橫飛萬姓慘絕國瀕於危千鈞一髮劫後災黎喁喁望治我 總執政具不忍人之心排萬難而出任鉅艱必有不忍人之政以生死人而肉白骨也竊以此次變亂例諸辛亥革命及十三年來循環往復之變化實爲創局明公左右以善後會議之名號召天下奔走豪傑盱衡時局固舍此莫由然所應急辨別者爲善後會議之性質及其範圍必嚴審其性質確定其範圍對病下藥用以祛邪感而復健康然後有濟非是不僅爲世新病恐將來治絲益棼竟至不可收拾矣何也此項會議就法理而言無甚根據徒以事實爲基礎而矣閉會後能收效與否固當視民意之贊

同與否以爲衡今日禍國殃民最爲圖治之障礙者莫若兵來源窳竭使賢者束手無策者莫若財兵不能裁則財無從理財不能理則政莫由舉此全國人所共曉卽軍事當局亦莫不聽其說然按之實際則反是試以近事徵之奉直戰後直系軍隊已經消滅者計九師三混成旅而馮胡孫及奉系之張吳與各省所擴充之隊伍約有十師十六混成旅兩相比較增多軍隊至四師十三混成旅之衆使詳悉調查恐尙不止此然則此次會議自應以軍事善後爲前提舉凡軍事應如何停止進行軍額應裁汰若干軍隊應如何分駐軍費應如何支配以及截留稅款私擅增募之弊應如何杜絕現旣揭櫫和平聚各省軍政長官及各軍首領之代表與夫海內碩學名流於一堂從容商榷非復往昔互猜疑爭雄長之舊則此數端者爲久病癥結所在針砭攻灸猛烈手術非亟施行不可且參合方面之意見以定爲方案本互讓之精神期折中之辦法言可起行自無扞格之弊此應提綱挈領切實規定之治標政策也再進而語建國問題約法憲法已無存在之可能性原有參衆兩院更無論矣救濟之方端在國民會議國民會議應如何產生組織自應斟酌法理事實博稽各國成案適應我國之情詳慎制定方案以期爭執少推行易收效速

爲導政治俾入常軌之源泉此治本也根據此項標本政策由我

總執政規定大綱或徵集各方事實與此項大綱不相背馳者作爲參考資料提交善後會議議決施行凡屬各部職掌範圍以內應興應革與夫一部分之大政方針皆不與焉務必簡而明顯而要庶幾性質不至混淆範圍不至逾越言之有當行之盡利今見報章所載各部紛紛準備提案如果確有其事頗屬不倫不類蓋各部政務均有其經久常規非善後會議所能顧及也其與時事相關聯受其牽掣致憂停滯者苟治標政策因應咸宜則病源既去不難納之於軌物之中否則支支節節善後會議將與國會同其功能而爲永久不可撤之機關矣此中機括甚微關係甚大倘不明白剖晰漸至積非成是則救國之舉將轉爲禍國之根語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時哉時哉不可失想明公必能竭至誠以謀國決不因循苟且粉飾補苴以誤國謹貢芻議恭候采擇伏乞 鈞鑒不勝屏營惶恐之至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八日

張竣謹呈

### ▲委員錄

善後會議專門委員錄

專門委員會法制門委員

| 姓名  | 別號 | 住址            | 電話     | 附記            |
|-----|----|---------------|--------|---------------|
| 江庸  | 雲  | 內務部街東小方家胡同四號  | 東局二七一〇 | 委員長           |
| 張思緯 | 星五 | 廂前外第一賓館       | 南局九六九  | 理事            |
| 余鍾秀 | 調生 | 廂石驢馬大街後百戶廟甲八號 | 西局三一五三 | 理事            |
| 袁超  | 犀然 | 廂宣外丞相胡同五十一號   | 南局四一二三 | 理事            |
| 齊耀塘 | 明軒 | 廂兵馬司西日本宅      |        | 理事<br>吉林省議會議長 |
| 林行規 | 斐成 | 錫拉胡同十八號       | 東局二三四〇 |               |
| 余紹宋 | 懋園 | 東單三條路南        |        |               |
| 常恒芳 | 藩侯 | 西長安街大柵欄葉宅     | 西局一二九七 |               |
| 呂復  | 健秋 | 十八半綫花枝胡同一號    | 西局一七六四 |               |
| 常三省 | 幼會 | 西河沿迎賓館四五號     | 南局四五七  | 河南省議會議長       |

|     |    |                  |         |           |
|-----|----|------------------|---------|-----------|
| 王鴻遇 | 少田 | 西河沿正陽旅館          | 南局一〇二   | 山西省議會議長   |
| 胡仕學 | 優丞 | 前外打磨廠玉隆客店        | 南分局二八九〇 | 陝西省議會議長   |
| 姜郁文 | 青垣 | 西城王爺佛堂胡同十三號      |         | 川邊西康總商會會長 |
| 充寶琳 | 珍儒 | 西城學院胡同六號         | 西局一〇九四  | 川邊西康教育會會長 |
| 陳漢傳 |    | 新街口北大街七十五號       | 西局四六五   | 川邊西康農會會長  |
| 李世俊 | 傑三 | 打磨廠第一寶館          | 南局九六九   | 察哈爾議會常駐議員 |
| 沈默  | 君持 | 東城東四公廡           | 東局四七六六  | 熱河議會議長    |
| 何宗翰 | 晉臣 | 東城東四公廡           | 東局四七六六  | 熱河總商會會長   |
| 周憲章 | 子斌 | 東城東四公廡           | 東局四七六六  | 熱河教育會會長   |
| 段茂森 |    | 北池子箭桿胡同十三號<br>段廡 | 東局四〇二〇  | 京兆議會議長    |
| 吳得祿 | 廉卿 | 前外施家胡同北京旅館       | 南局一一九六  | 直隸省議會議副議長 |
| 范先炬 | 朗青 | 西長安街西安飯店         | 西局二四六七  | 奉天省議會議長   |
| 鹿鳴  | 賓國 | 住同前              | 同前      | 奉天農會會長    |

韓瑞汾 石卿 石老娘胡同吉林新館

吉林教育會會長

謝廣霖 雨生 同前

吉林農會會長

潘萬超 潔軒 同前

黑龍江省議會議長

宋傳典 徽五

山東省議會議長

戴秉清 朗軒 西河沿金台旅館

江西省議會議長

鄭豐稔 筆山 賈家胡同龍殿會館

福建省議會議長

屈佩蘭 筆山 賈家胡同龍殿會館

湖北省議會議長

歐陽振聲 駿民 太平湖飯店四六號

湖南省議會議長

徐果人 以字行 東方飯店三十八號

新彊省議會議長

熊嶧

周繼滌 萍河 西單皮庫胡同大順  
外廣

徐蘭墅 蘭墅 南灣沿亞洲公廬

西局一七五七

|     |    |               |        |
|-----|----|---------------|--------|
| 惠恩濟 | 經士 | 安內交道口二條三十二號   | 東局三三六七 |
| 沙彥楷 | 武會 | 蘇州胡同二十五號      | 東局三六二四 |
| 凌毅  | 蕉庵 | 象坊橋五號         |        |
| 劉以芬 | 幼衡 | 東四船板胡同十一號     | 東局二八六四 |
| 向乃麒 | 北翔 | 宣內槐抱椿樹巷三號     | 西局一一八八 |
| 李爲綸 | 伯玉 | 宣內松樹胡同二十六號    |        |
| 沈鈞儒 | 衡山 | 西城興隆胡同十五號     | 西局三二〇〇 |
| 鍾允諧 | 琴石 | 宣外爛縵胡同漢中館     | 南局一〇一〇 |
| 劉馥  | 奇甫 | 東四吉兆胡同三十一號    |        |
| 王毓英 | 樂三 | 宣外前鐵廠二十號      | 南局三二四〇 |
| 張緝光 | 劭希 | 西單小什坊胡同十八號    | 西局四九五  |
| 金湯侯 | 湯侯 | 西單羊帽胡同丙二十五號劉宅 | 西局七三   |
| 康洪章 |    | 東單大街青年會宿舍十號   |        |



|        |     |          |         |            |             |         |          |            |           |          |           |             |
|--------|-----|----------|---------|------------|-------------|---------|----------|------------|-----------|----------|-----------|-------------|
| 吳錫寶    | 高桂榮 | 張潔       | 羅正緯     | 王毅         | 吳統續         | 葉先圻     | 汪守珍      | 陳炳堃        | 鍾慶言       | 馬振憲      | 張軫        | 駱通          |
|        |     | 鶴埠       | 達存      | 子剛         | 品今          | 紫封      | 聘耕       | 錫朋         | 子揚        | 冀平       | 亞白        | 梧森          |
| 磚塔胡同路南 |     | 西單斜街二十二號 | 太平橋五十八號 | 西單邱祖胡同二十八號 | 西城關才胡同甲八十二號 | 宜外南半截胡同 | 東長安街東安飯店 | 西河沿後河沿三十三號 | 德內松樹街三十一號 | 東長安街東安飯店 | 府右街錦繡房十五號 | 府右街達子營甲三十三號 |
|        |     | 西局一六六八   | 西局二二五   | 西局一四〇一     | 西局五七六       | 南局一一六七  | 東局一五六四   | 南局三二八〇     | 西局五〇四     | 東局一五六四   | 西局二九八九    | 西局一二三二      |

熊福華

鄭象山

律師公會轉交

趙憲周

打磨廠萬福店

李德潤

康國傑

民英

白廟胡同大同公廨

余鳳章

張鼎乾

萬兆芝

元輔

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

西局一六七八

凌陸

雲志

西河沿金台旅館十二號

吳履中

薪傳

宣外茶食胡同西口路南

南局一八九〇

吳劍豐

季甄

宣外大街五十七號

南局四八六三

左坊

子久

崇外高家營十三號

楊兆庚

鎮南

舊鼓樓大街西後馬廠志

善里

陳 筑 山 筑 山 住西四磚塔胡同五十六號

解 樹 强 斐 青 宣外上斜街三十五號 南局一八〇六

高 仲 和 西城文昌胡同

竇 應 昌 宣內條牌營十六號

李 其 荃 西城武定候胡同二十七號

湯 鐵 樵 芸 部 東四六條板橋十四號 東局二五七六

林 志 鈞

陳 嘉 異 德 乘 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三十六號 西局二八八二

吳 昆 吾

專門委員會財政門委員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電 話 附 記

盧 學 溥 鑑 泉 西單東鐵匠胡同八號 西局一八八 委員長

張 嘉 璈 公 權 大柵欄市三號 理事

|        |            |         |              |         |          |         |         |      |          |       |        |          |
|--------|------------|---------|--------------|---------|----------|---------|---------|------|----------|-------|--------|----------|
| 張      | 范          | 王       | 程            | 何       | 唐        | 余       | 王       | 錢    | 張        | 凌     | 張      | 袁        |
| 我      | 治          | 章       | 慶            |         | 理        | 名       | 世       | 錦    |          | 文     | 潤      | 永        |
| 華      | 煥          | 祐       | 福            | 潤       | 淮        | 銓       | 鼎       | 孫    | 栩        | 淵     | 普      | 廉        |
| 我      | 乘          | 叔       | 鳴            | 雨       | 伯        | 遂       | 調       | 伯    | 羽        | 植     | 藩      | 履        |
| 華      | 均          | 鈞       | 鸞            | 時       | 平        | 莘       | 市       | 恩    | 人        | 支     | 卿      | 鄉        |
| 前鼓樓苑一號 | 西四南魏兒胡同十四號 | 太平湖草廠六號 | 前外西河沿迎賓館二十七號 | 打磨廠第一號館 | 史家胡同二十七號 | 小甜水井鏡海館 | 西城貴門關六號 | 東四九條 | 關才胡同一號俞宅 | 浸水河九號 | 東城蘇州胡同 | 關才胡同西高岔拉 |
|        | 西局八〇一      | 西局二五七四  |              | 南局九六九   | 東局三九二四   | 東局三〇九八  | 西局一九八五  |      | 西局五六一    | 西局三七八 |        |          |
| 理事     | 理事         | 理事      | 安徽總商會會長      | 江蘇省農會會長 |          |         |         |      |          |       |        |          |

善後會議公報 附錄

章保世 佩乙 中央飯店

林鴻集 枕湖 西四羊肉胡同二十六號 西局四一七

朱文鈞 幼平 外帽兒胡同七號 東局一六五九

朱延煜 職東 鹽務署

鄧文藻 君翔 匯豐銀行 東局一二三九

沈化榮 吉甫 菱衣胡同

向瑞彝 構父 關才胡同跨車胡同十四號 西局五二一

楊汝梅 子戎 西城關才胡同南寬街二號 西局一〇二七

徐智輝 鹽務署

楊振春 省吾 天津烟酒公賣局

衛激 聽濤 宣內中街三十六號

朱邦獻 茂生 東城羊尾巴胡同一號

李黃海 南長街一號李宅轉

王孟鍾 東城趙堂子胡同

費保彥 四橋 東安飯店 東局一五六四

姚步瀛 仲勳 延壽寺街羊肉胡同華寶旅館七號 南局八二二

李景銘 石芝 石驢馬大街羅閣胡同 西局七八二

羅鴻年 雁峯 說端胡同 西局一五二八

周詒春 寄梅 後門外鼓樓東扁担廠二十五號 東局三一二八

周家彥 韜甫 絨線胡同六十八號 西局一八〇八

葉景莘 叔衡 遂安伯胡同六號 東局八五九

梁敬鐔 和鈞 北長街興隆胡同三號 南局一六五五

王愷憲 峻聲 屯絹胡同三十二號 西局三八四

胡筠 辟疆 中南銀行

姚傳駒 詠白 前門大街元大銀號 南局四七七  
四三二〇

周琮 佩璜 西單開宏寺二號屈宅 西局三六六

善後會議公報 附錄

談荔孫 丹崖 西城武定候五號 西局一三三七

劉慶鏗 嗣伯 西單臥佛寺街五號 西局三三三

賈世榕 幼舫 安定門內板廠胡同一號 東局二六二六

沈鴻昭 鴻昭 石驢馬大街 西局二五二五

賀得霖 小甜水井 東四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 東局三三三三

卓定謀 君庸 西城豐盛胡同 西局一六九八

黃立中 執甫 西城王爺廟街六號 西局一七〇一

甘雲鵬 樂樵 宣安飯店 東局一五六四

邱慶庚 星農 太平湖飯店六十二號 西局二六六一

李士林 宣外大安瀾於十二號 南局四八一二

傅霖 樹蒼 小六部口五號

劉明源 理中 史家胡同二十七號 東局三九二四

黃書霖 峙青 東局三九二四

| 姓名別號       | 住址         | 電話     | 附記 |
|------------|------------|--------|----|
| 劉子任        | 西單西二條八號    | 西局二三一六 |    |
| 劉文揆        | 右常汪芝蘇胡同七號  | 東局二二七五 |    |
| 蔣邦彥        | 晉英皮廬胡同大益公廨 | 西局二七三  |    |
| 范熙壬        | 任卿西城老萊街    |        |    |
| 虞光祖        | 迪人西單報子街十號  | 西局二九五八 |    |
| 彭淵恂        | 希民宮外教場二條   | 南局三五〇五 |    |
| 陳鑾         |            |        |    |
| 宋壽徵        |            |        |    |
| 黃序鵠        | 季飛西單授水河十五號 |        |    |
| 彭邦棟        |            |        |    |
| 孔昭鈞        | 初中央飯店四樓    |        |    |
| 專門委員會軍政門委員 |            |        |    |

財政部鹽務署總務處長



趙理泰 庚 侯 東四北老君堂十一號 東局四二三六 委員長

魏宗瀚 海 樓 東四六條八寶胡同 東局四七五 理事

張厚琬 忠 菴 東城魏家胡同 東局四一六八 理事

吳紱禮 佩 之 旃壇寺茅屋胡同三號 西局一一二六 理事

齊振林 曉 山 南鑼鼓巷福祥寺三號 東局一七五四 理事

蔣方震 百 里 北新橋德管胡同十五號 東局七七六

黃慕松 慕 松 宣外香爐營頭條嘉應會館 西局七七九

陳 梲 樂 書 西城中千張胡同八號

呂公望 戴 之 前細瓦廠袁宅 西局二五一〇

姚寶來 誌 善 宣內東太平街二十六號 西局二五四九

舒和鈞 祇 怡 祖家街端王府夾道九號 西局二五四九

劉倚仁 倚 仁 安定門謝家胡同三號 東局四一五〇

毛繼成 志 唐 北新橋九道灣十五號 東局一五二四

|           |          |     |           |               |          |            |            |         |            |            |     |        |
|-----------|----------|-----|-----------|---------------|----------|------------|------------|---------|------------|------------|-----|--------|
| 李春膏       | 黃士龍      | 趙翰春 | 趙崇愷       | 陳恩燾           | 劉華式      | 龔維疆        | 胡承祐        | 史久光     | 羅澤暉        | 周家樹        | 陳樹藩 | 丁錦     |
| 露生        | 莘田       |     | 樂亭        | 幼庸            | 錫城       | 治初         | 克成         | 壽白      | 春士         | 振玉         | 伯生  | 慕韓     |
| 西城小拐杖胡同八號 | 香廠南洋烟草公司 |     | 齊內西苦水井十三號 | 東四十一條東口北門倉十二號 | 東四十條四十三號 | 東安門內南灣子十五號 | 西四帥府胡同四十三號 | 後門外廠橋路南 | 西安門內達子營十三號 | 護國寺北帽兒胡同九號 |     | 八條東口十號 |
| 西局二五二二    | 南局二六〇六   |     | 東局二四六六    | 東局二七二七        | 東局二〇〇三   | 東局二七四      | 西局一二九五     | 西局二二三一  | 西局一二〇二     | 西局二七四三     |     | 東局一五七七 |

穆 湘 珞 籽 綸 花園飯店二十九號 西局六八四

黃 國 勳 洞 忱 東安飯店 東局一五六四

王 慶 愛 慶 兵部窪中街二十七號 西局九九六

童 耀 奎 蒲 生 西車站第二軍運輸司令 部

韓 建 鐸 幼 泉 東四六條四十七號

向 休 徵 休 徵 西城學院胡同六號 西局九四

易 兆 霖 雨 亭 順治門外椿樹上二條宋 宅 南局一七九一

凌 元 洲 少 湖 大興縣花枝胡同十一號

游 鳳 池 佩 聲 西安門內劉蘭墾十四號

孫 樹 林 少 荃 西四大拐椿胡同警爾胡 同二號 西局二八三九

宋 玉 珍 獻 庭 宣外椿樹上三條 南局一七九一

曲 同 豐 偉 青 東四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東局一三八四

陳 文 運 郁 臣 西河沿義成店

|          |        |           |          |            |           |          |           |          |              |          |             |               |
|----------|--------|-----------|----------|------------|-----------|----------|-----------|----------|--------------|----------|-------------|---------------|
| 李國鳳      | 胡泳澄    | 張道宏       | 魏軍藩      | 師景雲        | 武紹程       | 周承葵      | 孫以驥       | 方擎       | 姚鴻法          | 劉嗣榮      | 陳銳          | 丁勤略           |
| 少川       | 季芳     | 道宏        | 子銑       | 嵐峯         | 澹溪        | 次臣       | 龍文        | 石珊       | 蘭菴           | 玉書       | 純方          | 遠侯            |
| 皮庫胡同大同公廨 | 豐盛胡同四號 | 前門內松樹胡同七號 | 油房胡同二十四號 | 西四北南魏兒胡同八號 | 香爐營四條二十八號 | 東四北三條十五號 | 東四北水廟胡同九號 | 宣外大街首善醫院 | 德內廠橋大街鐵匠營十四號 | 南長街老爺廟胡同 | 宣外北半截胡同三十八號 | 東四十二條內辛寺胡同三十號 |
| 西局三七三    | 西局一七五六 | 南局三九〇     |          | 西局一一〇一     | 南局五五二三    | 東局六八九    | 東局三一九二    |          |              | 南局一三五    | 南局三六四二      |               |

齊兆霖 雲 濤 遂安伯胡同三十六號莫宅

東局二二九九

張天錫 子 純 西單舊刑部街二十五號陳宅

傅晉廷 登 民 太平合平安里五號 西局五〇二

劉 驥

雷壽榮 西單牌樓頭條胡同道德學社

鍾體道

專門委員會經濟門委員

姓名別號住址電話附記

王治昌 槐 青 舊刑部街三十二號 西局二八五八 委員長

王大貞 幹 丞 前門內盤兒胡同 南局六八 理事

安廸生 厚 齋 新街口公用庫十號 西局四八九 理事

謝復初 復 初 西城南太常寺華僑協進會 西局二九九三 理事

柴春霖 東 生 浸水河十號 西局一五四二 理事

|                    |         |             |           |          |            |        |           |         |        |                 |          |         |
|--------------------|---------|-------------|-----------|----------|------------|--------|-----------|---------|--------|-----------------|----------|---------|
| 戴耀東                | 籍樹勛     | 劉遠九         | 王執醞       | 潘永清      | 王大勳        | 郭象伋    | 孫學仕       | 卞蔭昌     | 金鏡芙    | 任道源             | 張志良      | 周以燦     |
| 自它                 | 銘鍾      | 鴻卿          | 怡然        | 鏡吾       | 贊廷         | 佑之     | 晉卿        | 月廷      | 葵齋     | 葵齋              | 惠霖       | 星棠      |
| 前外櫻桃斜街華興旅館<br>三十六號 | 西河沿道賓旅館 | 前門外西河沿道燕臺旅館 | 前外打磨廠玉隆客店 | 西四豐盛胡同四號 | 前外施家胡同北京旅館 | 住同前    | 石頭胡同天和玉飯莊 | 打磨廠第一賓館 | 東太平橋   | 西單大磨醫院鴻雪緣<br>公廨 | 西長安街西安飯店 | 東城中央飯店  |
| 南局一七一七             | 南局二四〇三  | 南局二八九〇      | 南局一一九六    | 南局一一九六   | 南局一一九六     | 南局六九五  | 南局六九五     | 南局六九五   | 東局三八二六 | 東局三八二六          | 東局三八二六   | 東局三八二六  |
| 山東省農會會長            | 河南省農會會長 | 山西省農會會長     | 陝西省總商會會長  | 陝西省農會會長  | 綏遠總商會會長    | 綏遠農會會長 | 北京總商會會長   | 北京總商會會長 | 京兆農會會長 | 直隸省農會會長         | 奉天省總商會會長 | 漢口總商會會長 |

張松齡 節 濤 西單白廟胡同大同公廨

吉林省總商會會長

甘鏞 號 前外西河沿金泰旅館三

江蘇總商會會長

傅崙 瑞 山 西長安街西安飯店

黑龍江總商會會長

鄧振光 覺 民 住同前

黑龍江農會會長

左家善 仁 親 東城中央飯店

湖北總商會會長

李紹臣 輔 廷 東城翠花胡同九號姜宅 東局二二七九

安徽省農會會長

格勒索巴 松 亭 東直門裕慶坑十五號

西藏區農會代表

楚稱丹增 子 嘉 雍和宮北大門

西藏總商會代表

鄭潤嵐 安定門外外館通發長號

蒙古總商會會長

曾希陶 育 民 前外西河沿金泰旅館八十三號

湖南省農會會長

盧芳 復 窗 西河沿金台旅館

江西省總商會會長

辛壽恆 貞 益 同前

江西省農會會長

魯璉 葆 玉 象坊橋西真家花園二號 西局三三五三

徽寧三二九號

張 芹 香 圃 前外打磨廠中興旅館 福建省農會會長

黃 藻 奇 藻 奇 東城大雅寶胡同二號 東局二七三三 湖南總商會會長

王 均 子 衡 東城東四公廡 熱河農會會長

何 宗 翰 晉 臣 東城東四公廡 熱河總商會會長

曾 毓 煦 慕 皆 南池子四十八號 東局四八二

孫 武 堯 卿 宣內二龍坑中央大學 西局一七三

恩和阿木爾 少 庭 妙豆胡同十八號 東局一二三五

湯 用 彬 顯 公 南長街二十四號 南局九一〇

郁 巖 憲 章 後門東板橋西鈕紐房二號 東局三三三五

嚴 智 怡 慈 約 錦什坊街內武定侯七號 西局六六

王 仁 戴 冷 齋 西城東太平街十九號 西局七六九

穆 湘 珊 藕 初 兵部窪

聶 其 杰

善後會議公報 附錄



黃 調 元 梅 生

西斜街北口後泥窪甲十八號

西局二二三

李 士 熙 季 芝

前門內兵部洋中街三十九號

西局一三五

周 明 焯 志 俊

前內後細友廠十一號

南局二二〇〇

李 思 沅 湘 帆

南長街一號李宅

錢 永 銘 張 德 欽 若 仲

府前街花園大院六號

南局一三七四

劉 焜 袁 榮 窠 道 冲

舊刑部街二十四號

西局二一五四

鍾 天 游 南 溟

廠西門東椿樹胡同二十號適庶

南局九八四

梁 龍 陶 履 恭 龍

范 磊 季 美

|     |          |     |     |     |     |     |    |     |             |           |          |     |
|-----|----------|-----|-----|-----|-----|-----|----|-----|-------------|-----------|----------|-----|
| 李茂之 | 杜廷懋      | 劉體乾 | 金萃康 | 馬寅初 | 簡玉階 | 陳輝德 | 郭標 | 吳鼎昌 | 唐凱          | 毛雲鵬       | 陳廷傑      | 袁丕明 |
|     | 叔鳴       | 健之  | 芸孫  |     |     |     |    |     | 少遠          | 西罕        | 幼萃       |     |
|     | 西安飯店二十一號 |     |     |     |     |     |    |     | 宣外校場小六條五十三號 | 西單圓宏寺二號屈宅 | 景山東三眼井十號 |     |
|     | 西局六三四    |     |     |     |     |     |    |     | 南局三七        |           |          |     |

施程季臧吳段吳顏劉張孫謝張

施程季臧吳段吳顏劉張孫謝張

---

|        |           |          |            |        |         |          |            |            |            |        |         |     |
|--------|-----------|----------|------------|--------|---------|----------|------------|------------|------------|--------|---------|-----|
| 劉邦俊    | 林學衡       | 郭鳳鳴      | 翁文灝        | 顧珉     | 廖炎      | 洪翼昇      | 李欽         | 黃尊三        | 張超         | 廉劭成    | 張嵩      | 史俊民 |
| 俊      | 衡         | 鳴        | 灝          | 珉      | 炎       | 昇        | 欽          | 三          | 超          | 成      | 嵩       | 俊   |
| 俊      | 衡         | 鳴        | 灝          | 珉      | 炎       | 昇        | 欽          | 三          | 超          | 成      | 嵩       | 俊   |
| 南河沿十二號 | 西單闕才胡同十二號 | 六部口新平路一號 | 景山西陟山門大街四號 | 廣寧伯街一號 | 西城靈境十三號 | 西城邱祖胡同二號 | 西單羊帽胡同三十一號 | 西單邱祖胡同四十五號 | 西城前紗絡胡同十五號 | 執政府    | 東城范子平胡同 |     |
| 東局四五〇五 | 西局一一五五    | 西局二三八二   | 東局三五六二     | 西局九二一  | 西局九七二   | 西局二六四八   | 西局一一八七     | 西局二〇二九     | 東局三七三      | 東局二六八二 |         |     |

陳 繹 伯 耿 西皇城根二十二號 西局三九五

廖 熙 元 管 卿 東城堂子胡同

關 長 慶 錫 山 石老娘胡同吉林新館

王 立 廷 鴻 弼 粉房琉璃街二十八號 南局二六一七

黃 成 埏 序 東 東直門北館內

沈 艾 孫 保 叔 西安門大街酒醋局五號

曾 牖 仙 舟 南長街東河沿十五號

多爾濟帕 和 拉 珍 甫 後門內馬神廟嵩觀寺 東局二四八五

彭楚克拉 和 布 餘 齋 米市大街二六五號 東局三四三八

車林諾爾布 叔 山 大紅羅廠二十一號 西局一一六七

張 維 鏞 笙 階 西城察院胡同五號

棍却仲呢 壽 臣 雍和宮北大門

專門委員會教育門委員

西藏議會代表

| 姓名  | 號別 | 住址            | 電話      | 附記        |
|-----|----|---------------|---------|-----------|
| 鄧萃英 | 芝園 | 西城石驢馬大街九十五號   | 西局八三六   | 委員長       |
| 陳任中 | 仲齋 | 宣內溫家街甲二號      | 西局一三九   | 理事        |
| 雷殷  | 惠爾 | 宣內太平湖民國大學     | 西局九一五   | 理事        |
| 陶知行 | 知行 | 石驢馬大街二十二號     | 西局三〇二   | 理事        |
| 許繩祖 | 梓政 | 西四牌樓後紗絡胡同二十三號 | 西局七四〇   | 理事        |
| 馮廣民 | 子安 | 西長安街西安飯店      |         | 黑龍江省教育會會長 |
| 李師泌 | 宗源 | 同前            |         | 河南省教育會會長  |
| 陶懷琳 | 琅齋 | 前外西河沿迎賓館      |         | 山西省教育會會長  |
| 吳炳南 | 冠詩 | 前外西河沿正陽旅館     |         | 陝西省教育會會長  |
| 劉星瀚 | 卷伯 | 宣外北極菴鳳翔八邑館    | 南分局一七二一 | 綏遠區教育會會長  |
| 閻肅  | 靜亭 | 前外施家胡同北京旅館    | 南局一一九六  | 山東省教育會會長  |
| 田丙午 | 太炎 | 前外北火扇泰安棧      | 南局二〇五二  |           |

降巴曲汪 月 波 雍和宮北大門

西藏區教育會會長

米增兆

察哈爾教育會會長

王任化 任 化 西城學院胡同八號

馬鄰翼 振 吾 東斜街二十九號 西局三五九

秦汾 景 陽 西城後泥窪十三號 西局五四〇

張歆海 叔 明 灰達子營甲十一號 西局二三〇三

顧孟餘

董嘉會 享 衡 府右街椅子胡同五號

寇煜 息 亭 西城王府倉十一號

沈恩社 劍 白 地安門燻庫二十八號 東局四一八八

胡蒸 澁 彌 西河沿金台旅館

林元喬 一 謬 東城船板胡同劉宅 東局六四六

專門委員會交通門委員

| 姓 | 名  | 別號 | 住              | 址 | 電      | 話 | 附       | 記 |
|---|----|----|----------------|---|--------|---|---------|---|
| 陸 | 夢熊 | 渭漁 | 西單羊帽胡同十二號      |   | 西局六七   |   | 委員長     |   |
| 王 | 景春 | 兆熙 | 東裱背胡同路北二十九號    |   | 東局六二二  |   | 理事      |   |
| 劉 | 景山 | 竹君 | 武功衛中間路南        |   | 西局一四〇九 |   | 理事      |   |
| 蔣 | 尊樟 | 彬侯 | 買家胡同           |   | 南局二〇〇  |   | 理事      |   |
| 陳 | 福頤 | 羸生 | 鮑家街十六號         |   | 西局一八九三 |   | 理事      |   |
| 張 | 文烈 | 書常 | 打磨廠天遠店         |   |        |   | 察哈爾農會會長 |   |
| 湯 | 中  | 愛理 | 安福胡同三十二號       |   | 西局一七四七 |   |         |   |
| 張 | 恩鏗 | 葵農 | 西華門內酒醋局一號      |   | 西局一五七九 |   |         |   |
| 劉 | 良潯 | 惕一 | 天津京奉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   |        |   |         |   |
| 趙 | 慶華 | 燧山 | 東城大佛寺三十六號      |   |        |   |         |   |
| 何 | 瑞章 | 次衡 | 東單西裱背胡同四十九號    |   | 東局五二〇  |   |         |   |
| 陳 | 家棟 | 少芸 | 前門內絨線胡同內蘇蘇胡同十號 |   |        |   |         |   |

善後會議公報 附錄



許維鏞 甸 華 東安飯店

東局一五六四

朱榮漢 學 虛 東單新開路五號

東局二九七〇

徐鶴年 友 松 鐵老鸚廟蒲城會館

▲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九日開茶話會通告

敬啓者本會同人訂於本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石駙馬大街本會開茶話會並擬攝影紀念屆時敬希

惠臨是荷此致

先生

善後會議經濟專門委員會啓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九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本會定於三月九日（即星期一）午後二時在善後會議大會場開會屆時務祈

撥允蒞臨此頌

公綏

法制專門委員會啟  
三月七日

---

善後會